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泄洪沟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1j4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 (不含农村 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005401815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少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宏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宏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管家 (洛阳)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9T3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怀玉	20220503541000000037	BH055481	邵怀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怀玉	全文	BH055481	邵怀玉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邵怀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7，信用编号BH0554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邵怀玉（信用编号BH055481）、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邵怀玉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7



制发日期：2022年08月31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邵怀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4191	
单位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3-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7.30 23:16:40 打印时间: 2024-07-30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现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现状调查资料。	已完善，主要修改和补充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P12~14。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增加污染源调查，详见报告：P71。
	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已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项目工程组成，详见报告：P27~29，P37：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可上报。

李建成 马琳

2024.7.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10381-04-01-703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	联系方式	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				
地理坐标	表 1-1 各线路起终点坐标一览表				
	名称	线路起终点	经度	纬度	
	扒头沟	主沟	起点	112°48'9.698"	34°33'25.065"
			终点	112°46'32.871"	34°34'5.210"
		支沟	起点	112°46'39.238"	34°32'48.352"
			终点	112°46'47.842"	34°34'3.829"
	车李沟	主沟	起点	112°47'10.535"	34°30'56.248"
			终点	112°50'10.756"	34°31'44.109"
	洪江寺河	主沟	起点	112°42'59.348"	34°34'17.948"
			终点	112°44'56.256"	34°35'27.069"
		支沟 (公路涧)	起点	112°45'7.234"	34°34'13.945"
			终点	112°45'3.398"	34°35'31.309"
	稻田河	主沟	起点	112°50'40.940"	34°29'54.291"
			终点	112°50'24.736"	34°31'6.265"
		西支沟	起点	112°49'59.230"	34°29'49.729"
			终点	112°50'9.564"	34°30'42.113"
		西西支沟	起点	112°49'45.630"	34°30'2.846"
			终点	112°50'4.104"	34°30'34.146"
	来定沟	主沟	起点	112°53'2.517"	34°29'22.659"
			终点	112°51'4.639"	34°30'53.841"
		洞外村支沟	起点	112°52'9.901"	34°29'34.999"
			终点	112°52'5.871"	34°29'56.493"
		柏峪沟支沟	起点	112°51'22.198"	34°31'0.685"
			终点	112°51'8.215"	34°30'56.258"
	温窑沟	主沟	起点	112°43'22.093"	34°30'45.281"
			终点	112°42'44.158"	34°32'11.041"
		支沟	起点	112°43'3.503"	34°32'5.375"
			终点	112°42'47.692"	34°32'7.634"
肖窑沟	主沟	起点	112°42'21.511"	34°31'36.985"	
		终点	112°42'39.959"	34°32'28.594"	
	支沟	起点	112°42'41.636"	34°31'8.283"	
		终点	112°42'36.817"	34°31'46.188"	
忠义沟	忠义中沟	起点	112°52'49.636"	34°42'57.241"	
		终点	112°52'43.994"	34°42'33.022"	
	忠义西沟	起点	112°51'46.436"	34°43'13.830"	
		终点	112°51'45.132"	34°43'2.415"	
	忠义东沟	起点	112°53'59.012"	34°43'25.906"	
		终点	112°53'54.143"	34°43'9.92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中“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及“五十一、水利”中“127、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u>治理沟道总长度 40.67km（其中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39.80km，岸坡防护长度为 33.21km）、项目总用地面积 279488.7809m²</u>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偃发改审批[2023]167号
总投资（万元）	11795.92	环保投资（万元）	204.34
环保投资占比（%）	1.73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涉及的环境敏感区类别，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设置原则参照表1（具体见下表1-2）。确有必要的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水利水电、交通运输（公路、铁路）、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类建设项目不超过三项。		
	表1-2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不涉及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不涉及
		水库：全部；	不涉及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不涉及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箱涵及护坡工程，不包含水库，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清淤，根据底泥检测结果，不存在重金属超标及污染，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不涉及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不涉及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不涉及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不涉及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不涉及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不涉及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肖窑沟治理段、温窑沟治理段、车李沟治理段、洪江寺河治理段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4）；来定沟治理段起终点部分区域、扒头沟治理段支沟起点部分区域、稻田河治理段主沟终点及支沟起点部分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30710002），其它治理区域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4）；忠义沟治理段忠义东沟起终点大部分区域均</p>	

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1030710002），忠义沟其他治理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30001）。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河道治理范围均不涉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6相关图件。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经过现场踏勘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主要涉及伊河及伊洛河等流域支流，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2024年6月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25%；水质

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灤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伊河、伊洛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治理段地表水除BOD₅存在部分点位超标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期不产生水污染物，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综合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③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0、1类标准，运营期不产生噪声，施工期控制施工时间，避开夜间时段施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属于河道治理项目。施工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为河道清淤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便道、临时堆放区，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统一绿化恢复。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对照最新《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涉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偃师区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单元—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分别为ZH41030710002、

ZH41030720004、ZH41030730001，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街道/乡镇	维度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偃师区一般生态空间	府店镇、大口乡、槐新街道、缙氏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风景名胜区内不得有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p> <p>2、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p> <p>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4、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p> <p>5、全面实施保护天然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工程，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6、严格控制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p> <p>7、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内。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清掏肥田，无超标废水、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4、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在一般生态空间内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地等；</p> <p>7、不涉及。</p>	相符
ZH4103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府店镇、大口乡、缙氏镇、高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p> <p>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p> <p>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有助于生态旅游产业发展。</p>	相符

			区		<p>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p> <p>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p>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p> <p>3、不涉及。</p>	相符
ZH4103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	山化镇、邙岭镇、首阳山镇、槐新街道、伊洛街道、商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p> <p>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防洪减灾能力，有助于生态旅游产业发展。</p>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p>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p>	<p>1、本项目施工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p>	<p>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相符

				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2、项目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3、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相符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最新《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相关要求。</p> <p>另外，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系统，显示本项目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有空间冲突，实际项目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项目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相符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所属区县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 131000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三产活动；2、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逐步退出，允许开展优先保护区保护和历史文化遗迹保护相关的活动；3、对优先保护区内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施工营地依托现有闲置房屋布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不得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布置施工营地；2、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3、本项目施工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优先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需做好施工期监测计划，加强施工过程中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造成影	相符

					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p>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款“水利”第3条“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3]167号），项目代码为：2310-410381-04-01-703539（见附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3、立项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立项与拟建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立项内容与拟建内容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备案内容</th> <th>拟建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建设单位</td> <td>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td> <td>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td> <td>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下属部门，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本次评价以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上报审批</td> </tr> <tr> <td>2</td> <td>项目名称</td> <td>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td> <td>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建设地点</td> <td>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td> <td>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d>新建</td> <td>相符</td> </tr> <tr> <td>5</td> <td>总投资</td> <td>1.2 亿元</td> <td>11795.92 万元</td> <td>根据实际优化，</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下属部门，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本次评价以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相符	3	建设地点	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	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1.2 亿元	11795.92 万元	根据实际优化，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下属部门，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本次评价以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相符																																
3	建设地点	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	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1.2 亿元	11795.92 万元	根据实际优化，																																

	资			相比可研阶段实际总投资减少 204.08 万元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44.57 公里；(2)岸坡防护长度为 28.68 公里，扒头沟防护长度 3.86 公里、车李沟防护长度 4.89 公里、洪江寺河防护长度 7.96 公里、稻田河防护长度 3.23 公里、来定沟防护长度 3.77 公里、温窑沟防护长度 2.09 公里、肖窑沟防护长度 1.56 公里、忠义沟防护长度 1.32 公里。	治理沟道总长度 40.67km，扒头沟治理长度 5.424km、车李沟治理长度 6.356km、洪江寺河治理长度 8.101km、稻田河治理长度 5.987km、来定沟治理长度 6km、温窑沟治理长度 3.609km、肖窑沟治理长度 3.523km、忠义沟治理长度 1.666km。(1)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39.80km，扒头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4.914km、车李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6.356km、洪江寺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8.101km、稻田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5.987km、来定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6km、温窑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609km、肖窑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523km、忠义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307km；(2)岸坡防护长度为 33.21km，扒头沟防护长度 2.528km、车李沟防护长度 5.214km、洪江寺河防护长度 5.73km、稻田河防护长度 5.528km、来定沟防护长度 5.29km、温窑沟防护长度 3.6km、肖窑沟防护长度 2.46km、忠义沟防护长度 2.864km。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关于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许可》(偃水设行许[2024]1号)确定本次评价范围，相比可研阶段实际治理河段减少 3.9km，其中河道疏浚、清障减少 4.77km，岸坡防护增加 4.53km。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立项相关内容基本一致，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根据实际现状情况有所调整，本次评价按照实际初步设计阶段治理内容进行评价说明。</p> <p>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洛环委办〔2024〕28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洛阳市2024年(三)移动源污</td> <td>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td> <td>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均采用符合环保要</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洛环委办〔2024〕28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三)移动源污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均采用符合环保要	相符
洛环委办〔2024〕28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2024年(三)移动源污	18.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均采用符合环保要	相符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二、主要任务	染排放控制行动	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	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p>23.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1) 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督”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2)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湿扫、吸扫、冲洗力度，强化人机配合作业清扫模式，重点提升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周边等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加大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力度，达到“以克论净”标准，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3) 加强干线公路扬尘治理，提升国省道、县道清扫保洁水平。(4) 加强渣土运输监管。用好渣土车大数据监管平台，规范渣土运输市场。开展渣土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带泥上路、逸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p>	<p>本次评价要求：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p> <p>②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③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p> <p>④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遮挡物完全覆盖；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场地裸露地面按照要求全部绿化或覆盖。</p> <p>⑤施工场地的施工道路按要求进行铺设。</p> <p>⑥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p> <p>⑦土方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p> <p>⑧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做到车辆封闭运输。</p> <p>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p> <p>⑩要求本项目施工分段施工，且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p>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 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	13.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环境基础信息调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与评估，划定重要河流干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生态缓冲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清障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城乡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河道生态修复，	相符

三、主要任务	护修复	带修复与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河流关键节点，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强化沿黄湿地等重要湿地保护修复。	改善区域环境。	
<p>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相关要求。</p>				
<p>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如下：</p>				
<p>表1-7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文件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p>				
偃环委办〔2024〕5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二、主要任务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p>15.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p>	<p>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均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p>20.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区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督”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城市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p>	<p>本次评价要求：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1.8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③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④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遮挡物完全覆盖；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场地裸露地面按照要求全部绿化</p>	相符

		<p>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2）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湿扫、吸扫、冲洗力度，强化人机配合作业清扫模式，重点提升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周边等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加大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力度，达到“以克论净”标准，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3）加强干线公路扬尘治理，提升国省道、县道清扫保洁水平。（4）加强渣土运输监管。用好渣土车大数据监管平台，规范渣土运输市场。开展渣土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带泥上路、逸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和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p>	<p>或覆盖。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道路按要求进行铺设。 ⑥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⑦土方开挖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⑧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做到车辆封闭运输。 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 ⑩要求本项目施工分段施工，且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p>	
<p>偃师区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主要任务</p>	<p>（五）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p>	<p>8.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和保障机制，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伊、洛河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流生态流量保证情况纳入河长制统一管理。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清障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项目的建设可提高城乡防洪安全保障能力，促进河道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环境。</p>	<p>相符</p>
<p>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文件相关要求。</p>				
<p>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相符性分析</p> <p>严格环评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水利部、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7〕315号），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水利工程、河道采砂项目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评类别和项目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并按照分级审批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未取得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在项目环评审批中，要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建立“三挂钩”机制，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的《水利建设项目（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p>				

文件审批原则（试行）》和《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有关要求，严格把好环评文件审批关。

强化生态恢复。水利工程、河道采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报告中应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资金并纳入工程概估算，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生态保护验收。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生态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要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坏谁恢复”的原则，及时恢复河势、修复生态，恢复河流的生态功能，维护河流生态平衡。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应属于水利工程，清淤、疏浚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目前《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已单独编制，具体处置措施为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统一安排处置砂石料，现场疏浚时，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及时将疏浚料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储砂地点（相关附图见附图9），共设3处储砂场，1#储砂场设在府店镇九龙角水库下游，占地面积约为45800m²、2#储砂场位于大口镇山张村，占地面积约为21000m²、3#储砂场位于缙式镇引礼寨村，占地面积约为24000m²，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对砂石加工处理后外售，本次评价不包含砂石外运及外运以后的处置。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生态保护验收调查；运行管理单位应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生态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及时恢复河势、修复生态，恢复河流的生态功能，维护河流生态平衡。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报告中已按照要求将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工程概算，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资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豫环文[2018] 23号相关要求。

6、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等,适用于此原则。	相符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项目顺应岸线自然形态进行,不涉及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且充分论证了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道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道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相符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村民拉走肥田,沉淀池和化粪池均进行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相符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	相符

	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后期对河道周边区域进行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项目区域不存在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不会对其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河道现有景观将会得到优化,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对施工便道、临时堆放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提出了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施工时避开汛期,同时在河道两侧设置拦挡措施,禁止废水废渣等排入河。清障、疏浚产生的杂草等固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相符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清掏肥田,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不会产生河湖水质污染问题。项目运营期生态恢复选用本地适宜的物种以防外来	相符

		物种入侵。项目不会对河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相符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未对公众参与进行要求，因此，不需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进行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关要求。</p> <p>7、与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本项目与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本项目与河道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河道整治与建设</td> </tr> <tr> <td>第十条</td> <td>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td> <td>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章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二章河道整治与建设															
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第三章河道保护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和淤泥，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不涉及爆破、钻探、挖筑鱼塘；项目岸坡格宾防护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暂存施工材料，不涉及修建厂房及其他建筑设施；不涉及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相符
第二十八条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	相符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法律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 规划与 管控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沙运动与调控、防沙治沙、泥沙综合利用、河流动力与河床演变、水土保持、水文、气候、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加强协同创新，推动关键性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第二十五条 黄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擅自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黄河流域统筹协调机制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洛自然资偃预审[2023]84号，见附件4），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偃师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项目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该项目属于在原址上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原则同意选址及用地。本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涉及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进行河道整治，禁止人造水景观。	相符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	本项目为新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	相符

	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建设。								
第三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本项目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相符							
第五章 水沙调控与防洪安全	第六十八条黄河流域河道治理，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治理措施，加强悬河和游荡性河道整治，增强河道、湖泊、水库防御洪水能力。国家支持黄河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统筹河道岸线保护修复、退耕还湿，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走廊。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相符。</p> <p>9、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七章 坚持生态优先，实施系统保护修复</td> <td>第二节 修复重要生态系统。建设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建设集自然堤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绿色生态廊道，以森林、湿地、草地、地质遗迹等各类自然要素为主体，推进沿黄河生态多元化建设，最大限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实施湟水河、洮河、大黑河、汾河、渭河、伊洛河、乌梁素海、红碱淖、东平湖等重要河湖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岸堤植被恢复等工程，恢复河湖水系生态廊道。</td> <td>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有利于推进沿黄河生态多元化建设，最大限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七章 坚持生态优先，实施系统保护修复	第二节 修复重要生态系统。建设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建设集自然堤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绿色生态廊道，以森林、湿地、草地、地质遗迹等各类自然要素为主体，推进沿黄河生态多元化建设，最大限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实施湟水河、洮河、大黑河、汾河、渭河、伊洛河、乌梁素海、红碱淖、东平湖等重要河湖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岸堤植被恢复等工程，恢复河湖水系生态廊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有利于推进沿黄河生态多元化建设，最大限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七章 坚持生态优先，实施系统保护修复	第二节 修复重要生态系统。建设黄河绿色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建设集自然堤岸、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为一体的黄河绿色生态廊道，以森林、湿地、草地、地质遗迹等各类自然要素为主体，推进沿黄河生态多元化建设，最大限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因地制宜实施湟水河、洮河、大黑河、汾河、渭河、伊洛河、乌梁素海、红碱淖、东平湖等重要河湖周边水源涵养林建设、岸堤植被恢复等工程，恢复河湖水系生态廊道。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有利于推进沿黄河生态多元化建设，最大限度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功能。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p> <p>10、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12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七章 全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	<p>第二节有效提升防洪能力</p> <p>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增强防洪能力，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快河段控导工程续建加固，加强险工险段和薄弱堤防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性河段河势。开展下游“二级悬河”治理，降低黄河大堤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宁蒙等河段堤防工程达标。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黑河、白河、湟水河、洮河、渭河、汾河、沁河等重点支流防洪安全，联防联控暴雨等引发的突发性洪水。加强黄淮海流域防洪体系协同，优化沿黄蓄滞洪区、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提高防洪避险能力。以防洪为前提规范蓄滞洪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并控制人口规模。建立应对凌汛长效机制，强化上中游水库防凌联合调度，发挥应急分凌区作用，确保防凌安全。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相符。</p> <p>11、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43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3 本项目与洛政〔2022〕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章 总体思路	<p>第四节 总体布局</p> <p>二、水生态环境保护</p> <p>立足洛阳市水生态环境特点，以“保水质、提流量、促生态、控风险”为抓手，构建“两横五库三域”美丽水生态环境体系，大力推动人水和谐、美丽宜居洛阳建设。两横：伊河、洛河，自西向东横穿洛阳市，汇合后伊洛河是黄河干流一级支流，流域面积占洛阳市总面积的 81.8%，是洛阳市水流网络的主骨架，也是洛阳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和要点。“十四五”期间要在强化污染源系统治理的同时，重点解决河流生态流量保障不足的问题，并系统防控尾矿库风险，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功能系统提升。</p> <p>四库：洛阳市有小浪底水库、故县水库、陆浑水库、前坪水库、西霞院 5 座大型水库，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等功能，同时故县水库和陆浑水库也是洛阳市重要饮用水源地。“十四五”期间要在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前提下，以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构建水源地生态安全保障体系。</p> <p>三域：洛阳市涉及黄河、长江、淮河三大流域。三大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特点各不相同，本规划将秉持“突出重点、全面保障”的原则进行空间布局，重点统筹提升黄河、长江流域“三水”水平，也要继续做好北汝河水系优良水体保护。</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本次工程的实施，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河道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构建健康、完整、稳定的河道水生态系统。</p>	相符

第四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p>一、优化空间布局</p> <p>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黄河干流、伊洛河等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提高石化、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全面禁止在黄河和伊洛河主干流沿岸一公里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严控黄河沿线以及支流沿岸产业类型。加强黄河干流及伊洛河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工作，积极引导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搬迁入园。有序推进主城区高排放企业搬迁疏解，化工企业疏解转移至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吉利石化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新建河道整治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石化、有色金属、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非“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相符
		<p>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布局</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以黄河干流及支流沿线为重点，率先划定河流生态控制线，严禁在生态控制线内新建不符合生态功能要求的建设项目。要根据流域保护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细化功能分区，提出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障、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等，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43号）相关要求。</p> <p>1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p>				
	指标	洛政〔2022〕3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p>第二节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坚持节水优先、还水于河、深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实施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河道内生态用水……</p> <p>开展水源涵养区和河湖水域生态修复。以伊河、洛河、瀍河、涧河、北汝河等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推进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构建水源地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推进黄河小浪底、陆浑、故县、前坪、青要山等大中型水库上游植被带建设，全面加强伊河等河流源头保护区封禁保育和生态涵养林建设，对青河、伊河上游段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开展伊河伊川段、洛河洛宁段及重要</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工程实施后可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流域人居环境，后期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水系连通性与生态流量增强，提升河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乡村生态旅游</p>	相符

	<p>支流底泥调查评价，并选取典型污染河段开展底泥修复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陆浑水库湿地生态保护治理，以伊河和洛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工程。</p> <p>深入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汝阳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靳村河、大木植沟河等河流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输水总干渠水质保护，强化栾川县涓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确保南水北调工程水源地汇水区内涓河水质优良。</p>	产业收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p> <p>13、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5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相符性分析</p>				
豫政〔2024〕1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p>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p>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p>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分段施工。</p>	相符

	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14、水源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缑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不涉及洛阳市市级及县级饮用水源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中要求,本次涉及洛阳市偃师区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外围100米的区域。

(2) 偃师市大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0米、西45米、南45米、北115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治理段涉及最近偃师市大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和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其中,距离偃师市大口乡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最近治理河段为东侧949m处的洪江寺河主沟起点附近,距离偃师市府店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最近治理河段为南侧2382m处的车李沟终点附近和西侧2574m处的扒头沟主沟起点附近。本次治理区均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项目与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4相关图片。

15、文物

洛阳市偃师区先后有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在此建都。境内历史遗存众多。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规划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白马寺、关林庙、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及邙山陵墓群等九处保护区域。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其中偃师西晋陵区位于偃师市中心城区边缘。

邙山陵墓群是曾定都于洛阳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唐等6个王朝的帝王陵墓群，集中分布于洛河以北洛阳盆地北缘的邙山及山前地带、以及洛河以南洛阳盆地南缘的万安山麓。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地跨今河南省洛阳市所辖的7个区县。其中洛北邙山片区于2001年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洛南万安山片区于2013年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洛南东汉帝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不在各文物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运营期可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有利于现有文物保护。

二、建设内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和山化镇，以防洪治理为主，治理总长度 40.67km，扒头沟治理长度 5.424km、车李沟治理长度 6.356km、洪江寺河治理长度 8.101km、稻田河治理长度 5.987km、来定沟治理长度 6km、温窑沟治理长度 3.609km、肖窑沟治理长度 3.523km、忠义沟治理长度 1.666km。（1）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39.80km，扒头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4.914km、车李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6.356km、洪江寺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8.101km、稻田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5.987km、来定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6km、温窑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609km、肖窑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523km、忠义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307km；（2）岸坡防护长度为 33.21km，扒头沟防护长度 2.528km、车李沟防护长度 5.214km、洪江寺河防护长度 5.73km、稻田河防护长度 5.528km、来定沟防护长度 5.29km、温窑沟防护长度 3.6km、肖窑沟防护长度 2.46km、忠义沟防护长度 2.864km。

地理位置

各线路起终点信息及坐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各线路起终点信息及坐标一览表

名称		线路起终点	经度	纬度
扒头沟	主沟	起点（缙氏镇夏后寺水库）	112°48'9.698"	34°33'25.065"
		终点（缙氏镇卢村顾龙路）	112°46'32.871"	34°34'5.210"
	支沟	起点（府店镇孙坡村 011 乡道）	112°46'39.238"	34°32'48.352"
		终点（汇入扒头沟主沟口处）	112°46'47.842"	34°34'3.829"
车李沟	主沟	起点（府店镇车李村）	112°47'10.535"	34°30'56.248"
		终点（府店镇牛窑村车李沟入马涧河口）	112°50'10.756"	34°31'44.109"
洪江寺河	主沟	起点（大口镇曹寨村西侧龙少路北）	112°42'59.348"	34°34'17.948"
		终点（符寨村北侧公路涧河口）	112°44'56.256"	34°35'27.069"
	支沟 (公路涧)	起点（龙少路）	112°45'7.234"	34°34'13.945"
		终点（汇入洪江寺河）	112°45'3.398"	34°35'31.309"
稻田河	主沟	起点（府店镇史家窑村）	112°50'40.940"	34°29'54.291"

		终点（汇入九龙角水库）	112°50'24.736"	34°31'6.265"
	西支沟	起点（曹窑村）	112°49'59.230"	34°29'49.729"
		终点（丁窑村汇入稻田河）	112°50'9.564"	34°30'42.113"
	西西支沟	起点（郝家寨村）	112°49'45.630"	34°30'2.846"
		终点（何窑村汇入西支沟）	112°50'4.104"	34°30'34.146"
来定沟	主沟	起点（韩房村）	112°53'2.517"	34°29'22.659"
		终点（佛光村汇入九龙角水库）	112°51'4.639"	34°30'53.841"
	洞外村支沟	起点（洞外村）	112°52'9.901"	34°29'34.999"
		终点（来定村汇入来定沟）	112°52'5.871"	34°29'56.493"
	柏峪沟支沟	起点（安乐村）	112°51'22.198"	34°31'0.685"
		终点（汇入九龙角水库）	112°51'8.215"	34°30'56.258"
温窑沟	主沟	起点（温窑沟中坝下游）	112°43'22.093"	34°30'45.281"
		终点（汇入肖窑沟）	112°42'44.158"	34°32'11.041"
	支沟	起点（山张村）	112°43'3.503"	34°32'5.375"
		终点（汇入温窑沟）	112°42'47.692"	34°32'7.634"
肖窑沟	主沟	起点（大口镇上寨骨干坝下游）	112°42'21.511"	34°31'36.985"
		终点（大口镇山张村北）	112°42'39.959"	34°32'28.594"
	支沟	起点（大口镇肖窑沟中坝下游）	112°42'41.636"	34°31'8.283"
		终点（大口镇山张村南）	112°42'36.817"	34°31'46.188"
忠义沟	忠义中沟（山化镇台沟村）	起点	112°52'49.636"	34°42'57.241"
		终点	112°52'43.994"	34°42'33.022"
	忠义西沟（山化镇山化村）	起点	112°51'46.436"	34°43'13.830"
		终点	112°51'45.132"	34°43'2.415"
	忠义东沟（山化镇寺沟骨干坝下游）	起点	112°53'59.012"	34°43'25.906"
		终点	112°53'54.143"	34°43'9.925"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项目由来

偃师区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南屏嵩岳，北临黄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26'15"~113°00'00"和北纬 34°27'30"~34°50'00"之间。东邻巩义市，距巩义市 30km；西接洛阳市郊区和偃师区，距洛阳市 30km；南倚嵩山接登封市、伊川县；北与孟州市隔黄河相望。现辖 9 镇 4 个街道，210 个行政村、32 个社区，总人口 63.2 万，总面积 668.58km²，被列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是河南省经济扩权市、对外开放重点市、城乡一体化试点市。

偃师区各山洪沟的洪水，主要为夏季暴雨所形成，大洪水一般发生于 7~9 月份，山洪沟各流域洪水由暴雨产生且比较大，并具有陡涨落陡、洪峰高、历时短等特点，洪峰大小形式，直接受暴雨特性影响。河道未进行系统治理，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不达标，影响河道行洪。2021 年 7 月 20 日，偃师区普下暴雨，致使各条山洪沟道水位陡涨，洪水泛滥，流域内冲毁多处岸坡，给沿岸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各山洪沟作为偃师区域内河道，对偃师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部分镇区将沟道作为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围绕河道推进生态、产业、文旅等重点项目融合发展，因此只有保证各河道防洪安全，降低洪涝灾害的影响，才能推进镇区发展，带动当地社会经济更进一步提升。因此对各条山洪沟道进行系统治理，是河道沿线镇区发展的需要，也是河道沿线居民的迫切需要。

目前偃师区山洪沟均未进行系统治理，仍存在未治理河段，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不达标，仍威胁着各流域整体的防洪安全。因此，对偃师区山洪沟进行系统的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偃师区山洪沟道未进行系统治理，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不达标，影响河道行洪。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防洪问题：由于山洪沟道未进行系统治理，治理标准不连续，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要求不能满足，影响河道行洪。（2）水生态问题：河道沿岸存在垃圾堆填，河道内杂草丛生，生

态环境恶劣等。（3）沟道岸坡稳定性差，水流易淘刷破坏。

针对偃师区山洪沟河道现状及存在问题，结合当地实际，以解决河道淤积严重、排水不畅、防洪安全等突出问题为重点，通过河道疏浚、岸坡防护等措施，集中投入、整体推进，提高行洪能力，同时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为解决上述现存问题，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于2023年11月报送了《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偃发改审批[2023]167号文（见附件2）予以批复。偃师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召开偃师区2024年第3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形成了《偃师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2024]3号），会议意见为“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按照省、市级对国债项目要求，抓紧推进，确保5月底以前实质性开工。项目实施前财政再审核”，会议纪要见附件6。2024年4月19日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出具《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关于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许可》（偃水设行许[2024]1号），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

由建设单位提供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报告内容，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考虑到规划段工程沿线有村庄分布，经综合考虑分析，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按照河道所在位置、保护对象等，防洪标准定为10年一遇，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次要建筑物等级5级，导流等临时建筑物等级为5级。

本项目是以保护沿岸村庄、耕地为主的河道治理工程，具体防护对象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防护对象一览表

名称	涉及乡镇	保护人口(万人)	保护耕地(万亩)
扒头沟	府店镇、缙氏镇	0.864	0.42
车李沟	府店镇	0.45	0.28
洪江寺河	大口镇、缙氏镇	0.63	0.45

稻田河	府店镇	0.491	0.22
来定沟	府店镇	0.23	0.25
温窑沟	大口镇	0.2387	0.21
肖窑沟	大口镇	0.24	0.21
忠义沟	山化镇	0.25	0.35
合计		3.3937	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五十一、水利中127、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本项目主要进行岸坡防护，部分过桥箱涵改建，应属其他。	报告表
五十一、水利中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本项目涉及河道疏浚、清障工程，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等环境敏感区，应属其他。	报告表

备注：*环境敏感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两个项目类别，依据“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要求，本项目应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洛自然资偃预审[2023]84号，见附件4），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偃师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项目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该项目属于在原址上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原则同意选址及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关于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许可》（偃水设计行许[2024]1号）及建设单位委托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报告等核算用地情况，本项目占地均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795.92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债及省、市、县配套资金。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工程治理总长度 40.67km，扒头沟治理长度 5.424km、车李沟治理长度 6.356km、洪江寺河治理长度 8.101km、稻田河治理长度 5.987km、来定沟治理长度 6km、温窑沟治理长度 3.609km、肖窑沟治理长度 3.523km、忠义沟治理长度 1.666km。（1）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39.80km，扒头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4.914km、车李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6.356km、洪江寺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8.101km、稻田河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5.987km、来定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6km、温窑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609km、肖窑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3.523km、忠义沟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1.307km；（2）岸坡防护长度为 33.21km，扒头沟防护长度 2.528km、车李沟防护长度 5.214km、洪江寺河防

护长度 5.73km、稻田河防护长度 5.528km、来定沟防护长度 5.29km、温窑沟防护长度 3.6km、肖窑沟防护长度 2.46km、忠义沟防护长度 2.864k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清障和岸坡防护等主体工程；临时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截排水沟、沉淀池等环保工程，详见下表。本次改建的过水箱涵和加固桥梁均为现有村庄已有生产道路，不需重新选址新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表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任务	单位	数值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清障	km	4.914	扒头沟主沟采用疏挖子槽的方式，采用梯形断面，设计纵坡 1/34.07~1/500，子槽底宽 3m，坡比 1:1.5。扒头沟支沟设计纵坡 1/15.1~1/115.85，基本接近天然河道纵坡，河道底宽 2.46m~47.13m。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6.356	车李沟均采用梯形断面，设计河道纵坡 1/20.15~1/141.18，底宽 4.16m~37.77m，坡比 1:0.75~1:1.5。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8.101	均采用梯形断面，洪江寺河主沟设计河道纵坡 1/63~1/1095，底宽 2m~38.79m，坡比 1:1.5。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涧设计河道纵坡 1/20 ~1/345，底宽 4.66m~54.16m，坡比 1:1.5。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5.987	均采用梯形断面，设计河道纵坡 1/8~1/80，底宽 1.2m~77.5m，坡比 1:0.75~1:1.5。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6	维持治理段沟道原有河道走势，来定沟主沟设计河道纵坡 1/7~1/333，河底高程 511.86m~319.20m，底宽 3.85m~41.2m。来定沟洞外村支沟设计河道纵坡 1/10~1/16，河底高程 447.20m~393.32m，底宽 3.02m~11.8m。来定沟支沟柏峪沟设计河道纵坡 1/33~1/191，河底高程 324.10m~319.18m，底宽 5m~18.39m。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3.609	均采用梯形断面，设计河道纵坡 1/11~1/67，底宽 2.1m~25.17m，坡比 1:0.75~1:1.5。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3.523	维持治理段沟道原有河道走势，肖窑沟主沟设计河道纵坡 1/30~1/114，河底高程 292.30m~239.80m，底宽 4.79m~30.31m。肖窑沟支沟设计河道纵坡 1/18~1/41，河底高程 327.10m~268.54m，底宽 2.28m~10.35m。

2	岸坡防护	km		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忠义沟	1.307	忠义西沟不清淤，采用矩形断面或梯形断面，忠义中沟设计河道纵坡 1/47.09~1/344.8，底宽 6m。忠义东沟设计河道纵坡 1/17.5~1/610，底宽 2m，坡比 1:1.5。疏浚过程中，对沟道内杂草、树木予以清除。
			扒头沟	2.528	扒头沟防护方式为 M7.5 浆砌石仰斜式挡墙护砌，两岸依现状断面形式采用斜式挡墙护岸。墙顶宽 0.4m，内边坡坡比 1:0.75，外边坡坡比 1:0.5，防护高度为 10 年一遇设计水位线上 50cm 处，挡墙均采用 M7.5 浆砌石材质，挡墙以上保持现状岸坡形式。扒头主沟扒头西坝上游治理段挡墙基础深度为 1m，扒头主沟扒头西坝下游治理段挡墙基础深度为 1.5m，扒头支沟挡墙基础深度为 1m。浆砌石护岸每 10m 设 1 道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车李沟	5.214	车李沟防护段河道均为梯形断面，断面形式分为两种，分别为浆砌石护坡及浆砌石仰斜式挡墙。浆砌石护坡坡比为 1:1.5，浆砌石仰斜式挡墙坡比为 1:0.75，均采用 M7.5 浆砌石。为防止水流对岸坡脚冲刷，在挡墙坡脚设基础，在护坡脚设齿墙，浆砌石基础深 1.5m，齿墙宽 0.6m，深 1.5m。浆砌石护岸及齿墙每 10m 设 1 道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洪江寺河	5.73	洪江寺河防护段河道均为梯形断面，两岸边坡 1:1.5，护岸采用 30cm 厚雷诺护坡，防护前先铺设一层土工反滤布（400g/m ² ）；为防止水流对岸坡脚冲刷，护坡底部设 C20 砼齿墙，深 1.5m，宽 0.5m。齿墙每 10m 设 1 道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涧防护段梯形断面两岸边坡 1:0.75，护岸均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顶宽 40cm；左岸 0+015~0+500、右岸 0+015~0+545 为重力式挡墙结合坡式护岸的复式断面，挡墙为 M7.5 浆砌石砌筑，顶宽 50cm，坡式护岸为 1:1.5 连锁砖护坡（15cm 厚，护坡采用预制砌块，块体强度需达到 MU25（C25）以上；顶部设 0.5×0.3m C20 砼压顶，齿墙为 1×0.5m 砼齿墙，每 5m 设 1 道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为防止水流对岸坡脚冲刷，浆砌石护岸底部设齿墙，齿墙深 1.5m，宽 1m，浆砌石护岸及护岸齿墙每 10m 设 1 道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稻	5.528	防护段河道均为梯形断面，两岸边坡

			田河			1:0.75、1:1.5,底部2m范围内均采用100cm厚M7.5浆砌石防护,以上采用现状护坡形式。为防止水流对岸坡脚冲刷,在坡脚设齿墙,齿墙宽1m,深1.5m,浆砌石护岸及齿墙每10m设1道伸缩缝,缝宽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来定沟	5.29	本次护岸工程均为M7.5浆砌石砌筑,顶部宽度40cm,边坡1:0.75~1:1.5,为防止河流冲刷,护坡底部设防冲齿墙,齿墙深度为1.5~2m,宽1m。	
			温窑沟	3.6	防护段河道均为梯形断面,两岸边坡1:0.75、1:1.5,底部2m范围内均采用100cm厚M7.5浆砌石防护,以上采用现状护坡形式。为防止水流对岸坡脚冲刷,在坡脚设齿墙,齿墙宽1m,深1.5m采用M7.5浆砌石,浆砌石护岸及齿墙每10m设1道伸缩缝,缝宽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肖窑沟	2.46	本次护岸工程均为M7.5浆砌石砌筑,顶部宽度40~50cm,边坡1:0.5~1:0.75,防护高度为10年一遇设计水位线上50cm处,挡墙均采用M7.5浆砌石材质,挡墙以上保持现状岸坡形式。为防止河流冲刷,护坡底部设防冲齿墙,齿墙均为深1.5m,宽1m。浆砌石护岸每10m设1道伸缩缝,缝宽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	
			忠义沟	2.864	①忠义中沟全段采用混凝土防洪墙防护。防洪墙墙顶宽度0.4m,墙外坡坡比为1:0.4,墙高为1.5m~1.8m。防洪墙底两侧设C20砼排水沟,排水沟尺寸为30×30cm,壁厚10cm,顶部设12cm厚钢筋砼盖板。②忠义西沟治理段全段采用混凝土防洪墙防护。防洪墙墙顶宽度0.4m,墙外坡坡比为1:0.4,墙高为1.6m~2.0m。河底处沿左侧防洪墙设C25钢筋砼排水沟,排水沟尺寸为1m宽×1m高,壁厚20cm,排水沟上部设15cm厚钢筋砼预制盖板。③忠义东沟无岸坡防护工程。防洪墙及底座每10m设1道伸缩缝,缝宽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伸缩缝表层采用3cm厚双组份聚硫密封膏封堵。防洪墙遇路口向内延伸10m,遇住户门前打断,根据现场情况,防洪墙转弯半径设置为2~3m。	
3	建筑工程	扒头沟	座	6	扒头沟改建过路箱涵6座,其中主沟3座,分别位于河道桩号1+347(扒头东坝)、2+261(扒头西坝)、2+710(卢村箱涵);支沟3座,分别位于支沟桩号0+479.5(支沟1#)、0+806.3(支沟2#)、1+202.4(支沟3#)。①扒头东坝箱涵:总长90m,其中进口段长15m,涵身段长28m,陡坡段	

						<p>长 17m, 消力池段长 20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2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p> <p>②扒头西坝箱涵: 总长 82m, 其中进口段长 15m, 涵身段长 32m, 陡坡段长 15m, 消力池段长 10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5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p> <p>③卢村箱涵: 总长 45.5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8m, 陡坡段长 7.5m, 消力池段长 10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5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p> <p>④支沟 1#箱涵: 总长 87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35m, 陡坡段长 16m, 消力池段长 16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单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p> <p>⑤支沟 2#箱涵: 总长 73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21m, 陡坡段长 16m, 消力池段长 16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单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p> <p>⑥支沟 3#箱涵: 总长 80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28m, 陡坡段长 16m, 消力池段长 16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单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进口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底板采用 C20 砼, 箱涵涵身采用 C30 钢筋砼; 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均采用 C25 钢筋砼, 两侧挡墙采用 C20 砼; 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箱涵涵身、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底板下部垫层均为 C15 砼。箱涵进口两侧挡墙、出口陡坡段、消力池段及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设 1 排 $\phi 75\text{mm}$PVC 排水管, 间距 1.5m, 排水口进口设土工反滤布 ($400\text{g}/\text{m}^2$) 包砂砾石。消力池底板设排水孔, 采用 $\phi 75\text{mm}$PVC 排水管, 间距 1m, 呈梅花形布置。</p>
				车李沟	1	<p>车李沟改建路涵 1 座, 位于车李沟路坝处。</p> <p>车李沟箱涵: 总长 66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21m, 陡坡段长 15m, 消力池段长 16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2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3m 宽×3m 高。进口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底板采用 C20 砼, 箱涵涵身采用 C30 钢筋砼; 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均采用 C25 钢筋砼, 两侧挡墙采用 C20 砼; 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箱涵涵身、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底板下部垫层均为 C15 砼。箱涵进口两侧挡墙、出口</p>

					陡坡段、消力池段及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设 1 排 $\phi 75\text{mm}$ PVC 排水管, 间距 1.5m, 排水口进口设土工反滤布 ($400\text{g}/\text{m}^2$) 包砂砾石。消力池底板设排水孔, 采用 $\phi 75\text{mm}$ PVC 排水管, 间距 1m, 呈梅花形布置。
			洪江寺河	2	洪江寺河改建过路箱涵 2 座, 分别为洪江寺河火焦路箱涵及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涧下段。 ①洪江寺河火焦路箱涵: 总长 135.8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75m, 陡坡段长 16.8m, 消力池段长 24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3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 \times 4m 高。 ②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涧下段箱涵: 总长 69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24m, 陡坡段长 10m, 消力池段长 15m, 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3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3.6m 宽 \times 3.6m 高。进口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底板采用 C20 砼, 箱涵涵身采用 C30 钢筋砼; 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均采用 C25 钢筋砼, 两侧挡墙采用 C20 砼; 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箱涵涵身、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底板下部垫层均为 C15 砼。箱涵进口两侧挡墙、出口陡坡段、消力池段及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设 1 排 $\phi 75\text{mm}$ PVC 排水管, 间距 1.5m, 排水口进口设土工反滤布 ($400\text{g}/\text{m}^2$) 包砂砾石。消力池底板设排水孔, 采用 $\phi 75\text{mm}$ PVC 排水管, 间距 1m, 呈梅花形布置。
			稻田河	1	本次稻田河治理改建过路箱涵 1 座, 位于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前 30m 处, 稻田河改建过路箱涵: 总长 35.8m, 其中进口段长 10m, 涵身段长 5.8m, 出口段长 10m, 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5 孔断面型式, C30 钢筋砼结构, 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 \times 4m 高。进、出口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 底板采用 50cm 厚格宾, 箱涵涵身采用 C30 钢筋砼; 箱涵涵身下部垫层均为 C15 砼。箱涵进、出口两侧挡墙设 1 排 $\phi 75\text{mm}$ PVC 排水管, 间距 1.5m, 排水口进口设土工反滤布 ($400\text{g}/\text{m}^2$) 包砂砾石。
			来定沟	4	加固现状桥 2 座, 分别位于东窑村和南窑村, 主要为增加上游河底防护及下游防冲设施。在桥底及上游河底 (共 15m) 范围内采用 20cmC20 砼加固, 桥下游河底 10m 范围内采用 50cm 厚格宾防护。 改造现状拦砂坎 1 座, 位于玉皇庙村处, 现状河床冲刷下切严重, 本次拟在此位置改造拦砂坎 1 座, 可以抬高沟道上游水位、固定沟床。本次拦砂坎设计宽度为 39m,

						<p>高度为 2m，采用 C20 砼结构阶梯式防护，下游河底 7.5m 范围内设 50cm 格宾防护，与设计河底平顺衔接。</p> <p>改建过路箱涵 1 座，位于来定沟洞外村支沟，净空尺寸为 3m×3m，共 1 孔，箱涵涵身段长 9m，洞身采用 C30 钢筋砼，箱涵底板下部铺设 10cm 厚 C15 砼垫层，箱涵顶部恢复 5m 宽 10m 长混凝土道路，与现状平顺连接，道路面层采用 20cm 厚 C30 砼，下部铺设 30cm 厚碎石垫层；上下游渐变段各 10m 长，渐变段扭面采用 M7.5 浆砌石，底板采用 20cm 厚 C20 砼，与设计河底平顺衔接。</p>
			温窑沟	2	<p>本次温窑沟治理改建过路箱涵 2 座，均位于主沟起点段附近，是连接村庄之间的主要通道。①1#箱涵：总长 35.8m，其中进口段长 10m，涵身段长 5.8m，出口段长 10m，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4 孔断面型式，C30 钢筋砼结构，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②2#箱涵：总长 35.8m，其中进口段长 10m，涵身段长 5.8m，出口段长 10m，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 4 孔断面型式，C30 钢筋砼结构，单孔孔口尺寸 4m 宽×4m 高。</p> <p>进、出口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底板采用 50cm 厚格宾，箱涵涵身采用 C30 钢筋砼；箱涵涵身下部垫层均为 C15 砼。箱涵进、出口两侧挡墙设 1 排 φ75mmPVC 排水管，间距 1.5m，排水口进口设土工反滤布（400g/m²）包砂砾石。</p>	
			肖窑沟	1	<p>改建过路箱涵 1 座，位于肖窑沟支沟，箱涵涵身段长 61m，其中进口段长 10m，涵身段长 16m，陡坡段长 15m，消力池段长 10m，出口格宾防冲段长 10m。箱涵采用单孔断面型式，C30 钢筋砼结构，孔口尺寸 3.0m 宽×3.0m 高。进口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底板采用 C20 砼，箱涵涵身采用 C30 钢筋砼；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均采用 C25 钢筋砼，两侧挡墙采用 C20 砼；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采用 M7.5 浆砌石；箱涵涵身、陡坡段底板及消力池底板下部垫层均为 C15 砼。箱涵进口两侧挡墙、出口陡坡段、消力池段及格宾防冲段两侧挡墙设 1 排 φ75mmPVC 排水管，间距 1.5m，排水口进口设土工反滤布（400g/m²）包砂砾石。消力池底板设排水孔，采用 φ75mmPVC 排水管，间距 1m，呈梅花形布置。箱涵设伸缩缝，缝宽 2cm，缝内填充闭孔低发聚乙烯板，设止水处迎水位 3cm 填充双组份聚硫密封膏。</p>	

			忠义沟		0	不设建筑物工程
4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处	6		本项目设置六个标段，每个标段设置 1 处施工营地，每处施工营地设置 1 个 200m ² 施工仓库，施工营地内设施工材料仓库、机械停放区等，均依托治理段周边村委、村镇建设区域现有闲置房屋就近租赁布置，不再新建。
5		施工临时道路	km	13.489		本项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充分依托现状道路，部分治理段施工时布置施工临时道路与外部交通连接。施工临时道路共设置 13.489km，采用 1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路宽 5m。均布置在工程红线范围内。
6		导流围堰	/	/		本次治理工程主体工程为河道工程，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根据实地调查，多年来非汛期雨量较小，河道几乎呈干涸状态，部分河道工程施工期可根据需要 <u>考虑施工导流措施</u> ，导流标准为非汛期 5 年一遇。围堰采用河床土石料填筑，顶宽 2.5m，边坡 1:2，堰高 2.5m。基坑排水采用水泵抽排至沉淀池处理后再排入河槽。
7		取土场	/	/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场。
8		弃土场	/	/		本项目施工区开挖出的土方，需要临时倒运的土方全部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不需新增施工临时占地，不单独设置弃土场。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堆存场。
9	环保工程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施工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10		洒水车				配备洒水车 6 辆，每天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11		垃圾桶				每个施工工段配备垃圾桶若干

4、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79.772万m³（含表土4.717万m³）**，本工程实际填方量**18.975万m³（含表土4.717万m³）**，其余60.797万m³砂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目前《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已单独编制，具体处置措施为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统一安排处置砂石料，现场疏浚时，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及时将疏浚料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储砂地点（相关附图见附图9），共设3处储砂场，1#储砂场设在府店镇九龙角水库下游

，占地面积约为45800m²、2#储砂场位于大口镇山张村，占地面积约为21000m²、3#储砂场位于猴式镇引礼寨村，占地面积约为24000m²，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对砂石加工处理后外售，本次评价不包含砂石外运及外运以后的处置。本工程临时工程占地235.86亩，表土剥离厚度30cm，则表土量为4.717万m³，临时存放在施工范围内，临时堆土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用于后期临时工程覆土使用。施工过程根据需要在各河段治理区内设临时堆土区，并采取相关临时防护措施。

表2-5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治理河段名称	挖方量 (万 m ³)	填方量 (万 m ³)	余方量 (万 m ³)	土方调配情况
扒头沟	<u>8.203(含表土 0.620)</u>	<u>6.983(含表土 0.620)</u>	1.22	疏浚土方优先利用，可回填河道两岸低洼、坑塘等，避免土方外运，余方等砂石 0.480 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
车李沟	<u>17.201(含表土 1.160)</u>	<u>3.108(含表土 1.160)</u>	14.093	
洪江寺河	<u>17.825(含表土 1.360)</u>	<u>3.359(含表土 1.360)</u>	14.466	
稻田河	<u>10.461(含表土 0.280)</u>	<u>0.754(含表土 0.280)</u>	9.707	
来定沟	<u>9.377(含表土 0.364)</u>	<u>2.462(含表土 0.364)</u>	6.915	
温窑沟	<u>9.086(含表土 0.480)</u>	<u>0.783(含表土 0.480)</u>	8.303	
肖窑沟	<u>6.026(含表土 0.260)</u>	<u>0.671(含表土 0.260)</u>	5.355	
忠义沟	<u>1.593(含表土 0.193)</u>	<u>0.855(含表土 0.193)</u>	0.738	
合计	<u>79.772(含表土 4.717)</u>	<u>18.975(含表土 4.717)</u>	60.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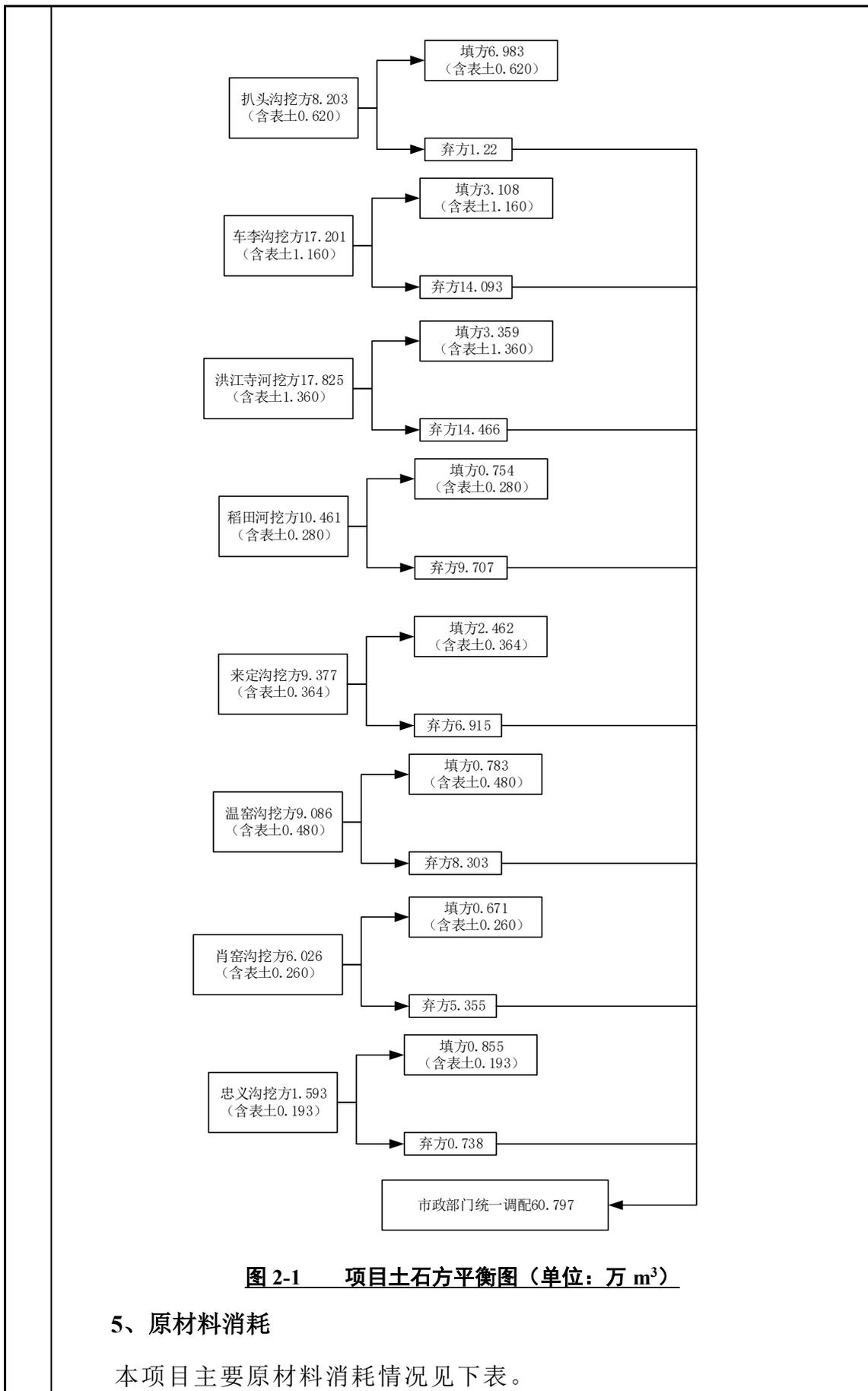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 万 m³)

5、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m ³	33690.14	外购成品
2	钢筋	t	932.36	外购成品
3	砂	m ³	719.32	外购成品
4	碎石	m ³	4071.64	外购成品
5	块石	m³	145173.21	外购成品
6	汽油	t	29.75	当地加油站
7	柴油	t	917.78	当地加油站

6、占地情况

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洛自然资偃预审 [2023]84号，见附件4），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偃师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项目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该项目属于在原址上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原则同意选址及用地。根据初步设计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均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占地分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永久用地包括建筑物和护岸占压等用地，临时用地主要为临时道路、临时堆放区等用地，占地类型有水域、道路、林地、草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具体用地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河段	占用情况	占地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1	扒头沟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水域用地	1308.3969
			林地	10137.3914
			小计	11445.7883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20666.77
2	车李沟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道路用地	4.7301
			水域用地	5794.1463
			林地	13146.0531
			建设用地	55.6062
		小计	19000.5357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38666.86		
3	洪江寺河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道路用地	360.3538
			水域用地	13782.0842
			草地	974.6185
			林地	14264.9741
			建设用地	34.7316
		小计	29416.7622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45333.56		

4	来定沟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水域用地	5196.5298
			建设用地	2629.8248
			草地	1279.9571
			林地	12608.3314
		小计	21714.6431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12146.7274	
5	稻田河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道路用地	190.5032
			水域用地	2046.6097
			建设用地	1144.4951
			草地	1680.2961
		林地	2299.2834	
小计	7361.1875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9333.38	
6	温窑沟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道路用地	2.0781
			水域用地	1414.1212
			建设用地	150.9878
		林地	12916.5015	
小计	14483.6886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16000.08	
7	肖窑沟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道路用地	1.7916
			水域用地	489.0914
			建设用地	426.1098
		林地	6870.9285	
小计	7787.9213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8666.71	
8	忠义沟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道路用地	5094.2974
			建设用地	5066.9363
			草地	28.4107
		林地	847.8236	
小计	11037.4680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6426.6988	
合计		永久占地 (建筑物和 护岸占压)	/	122247.9947
		临时占地	/	157240.7862
		合计	/	279488.7809

根据上表项目占地情况可知，目前初步设计阶段占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占用，满足《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洛自然资偃预审[2023]84号）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文件要求，在项目动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工程布局情况

1.1 扒头沟治理段

扒头沟本次治理分为主沟和支沟，治理段总长5.424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4.914km，岸坡防护工程2.528km。扒头沟主沟采用疏挖子槽的方式，采用梯形断面，设计纵坡1/34.07~1/500，子槽底宽3m，坡比1:1.5。扒头沟支沟设计纵坡1/15.1~1/115.85，基本接近天然河道纵坡，河道底宽2.46m~47.13m。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2和图2-3。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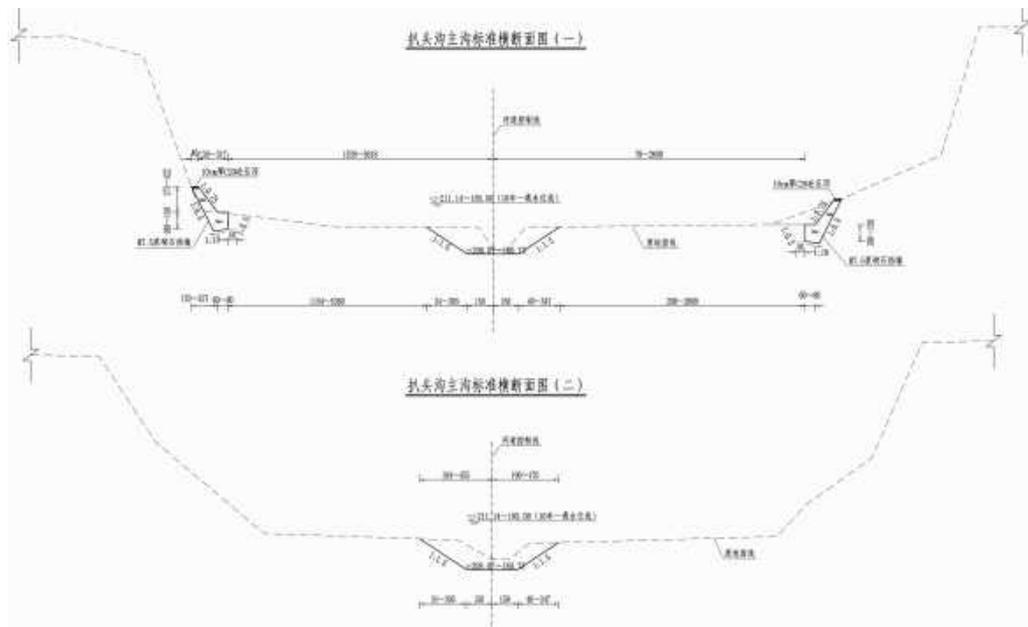


图2-2 扒头沟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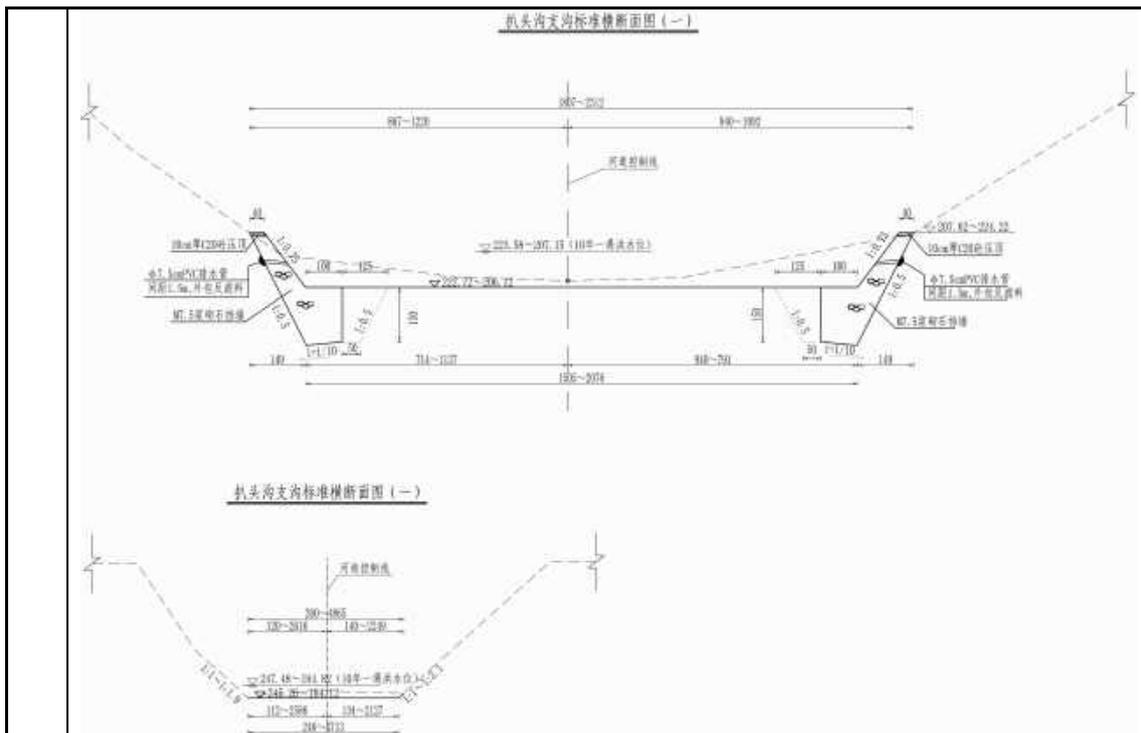


图2-3 扒头沟支沟标准横断面图

1.2 车李沟治理段

车李沟本次治理段总长6.356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6.356km，岸坡防护工程5.214km。采用梯形断面，设计河道纵坡1/20.15~1/141.18，底宽4.16m~37.77m，坡比1:0.75~1:1.5。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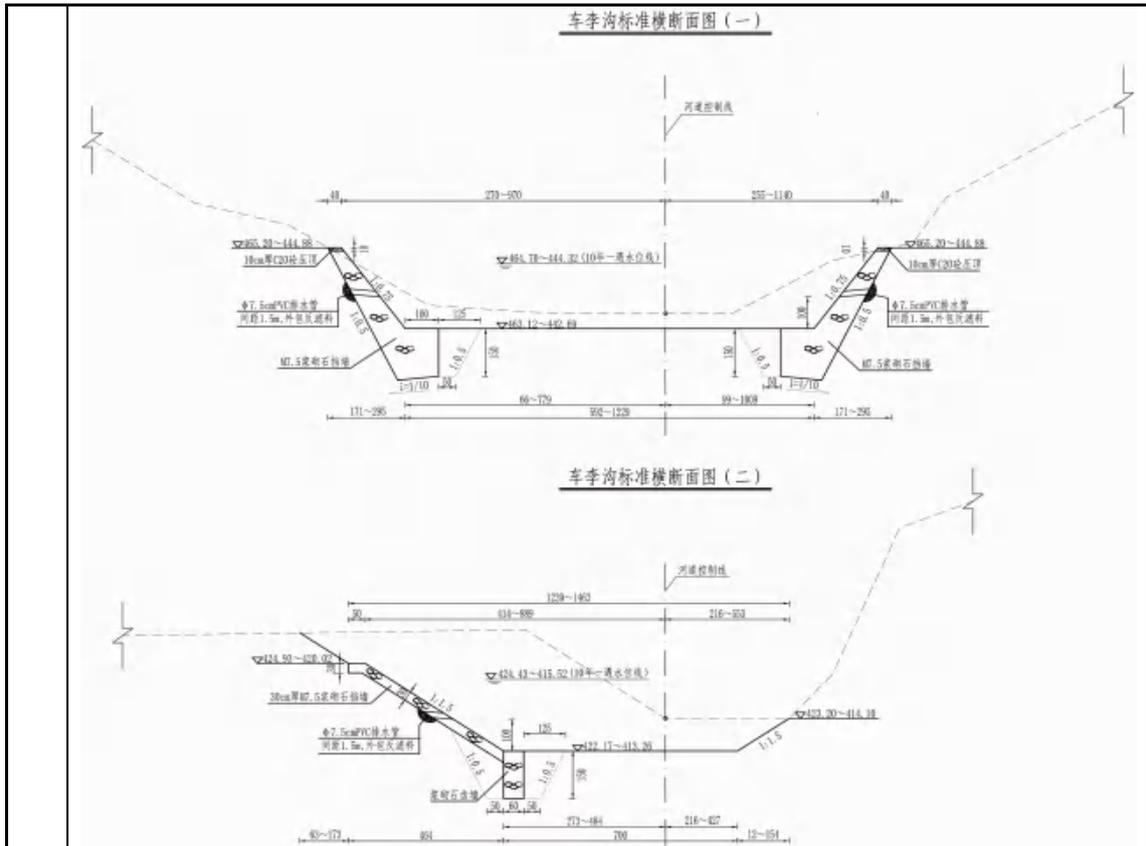


图2-4 (1) 车李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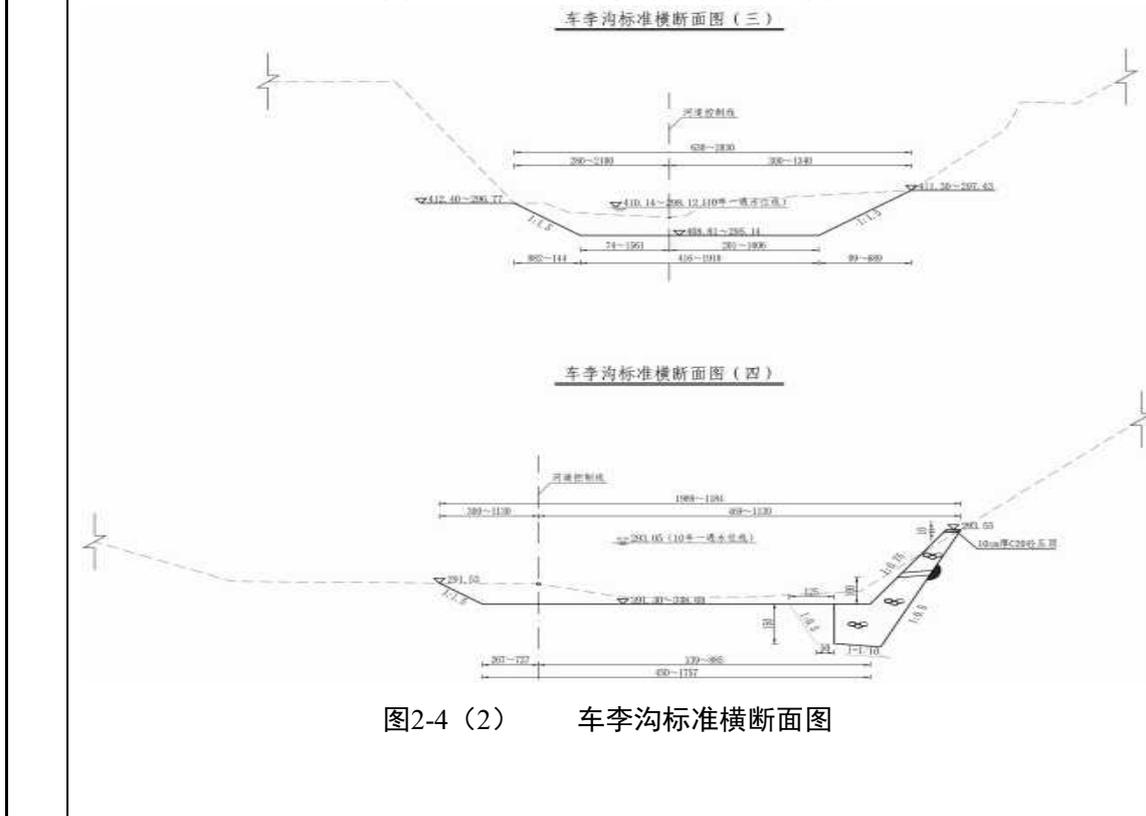


图2-4 (2) 车李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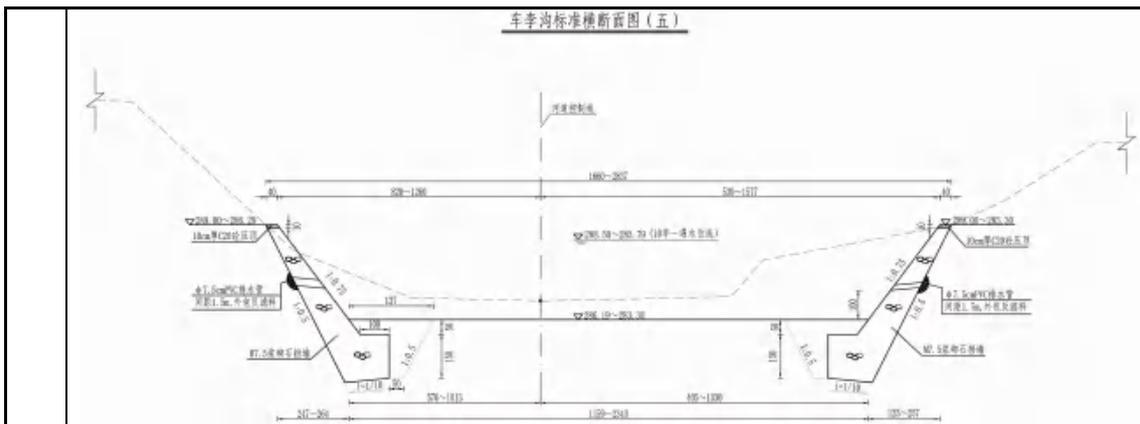


图2-4 (3) 车李沟标准横断面图

1.3 洪江寺河治理段

洪江寺河本次治理分为主沟和支沟公路涧，治理段总长8.101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8.101km，岸坡防护工程5.73km。均采用梯形断面，洪江寺河主沟设计河道纵坡1/63~1/1095，底宽2m~38.79m，坡比1:1.5。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涧设计河道纵坡1/20~1/345，底宽4.66m~54.16m，坡比1:1.5。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5和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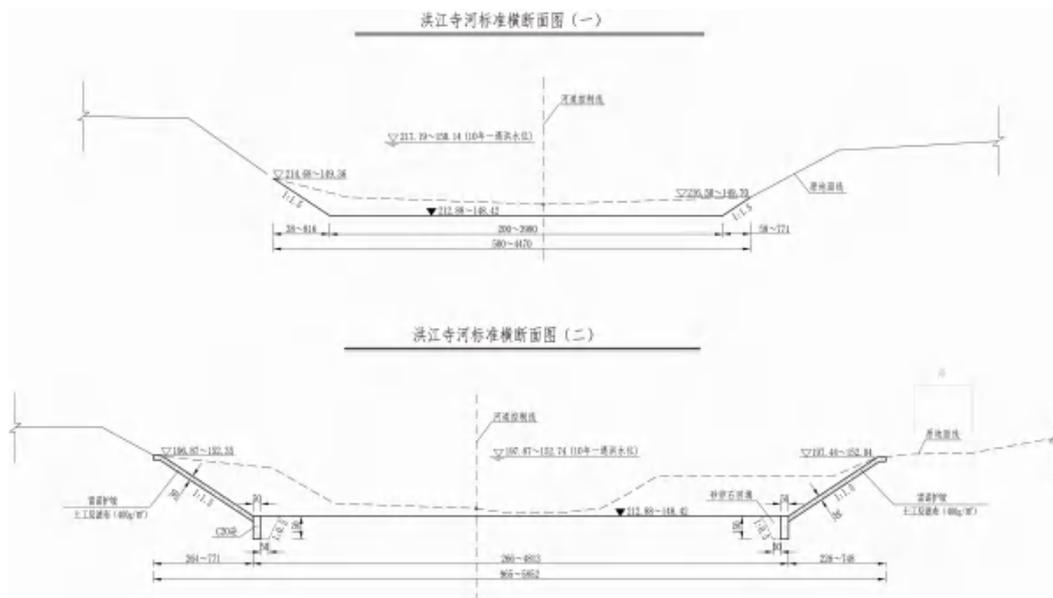


图2-5 洪江寺河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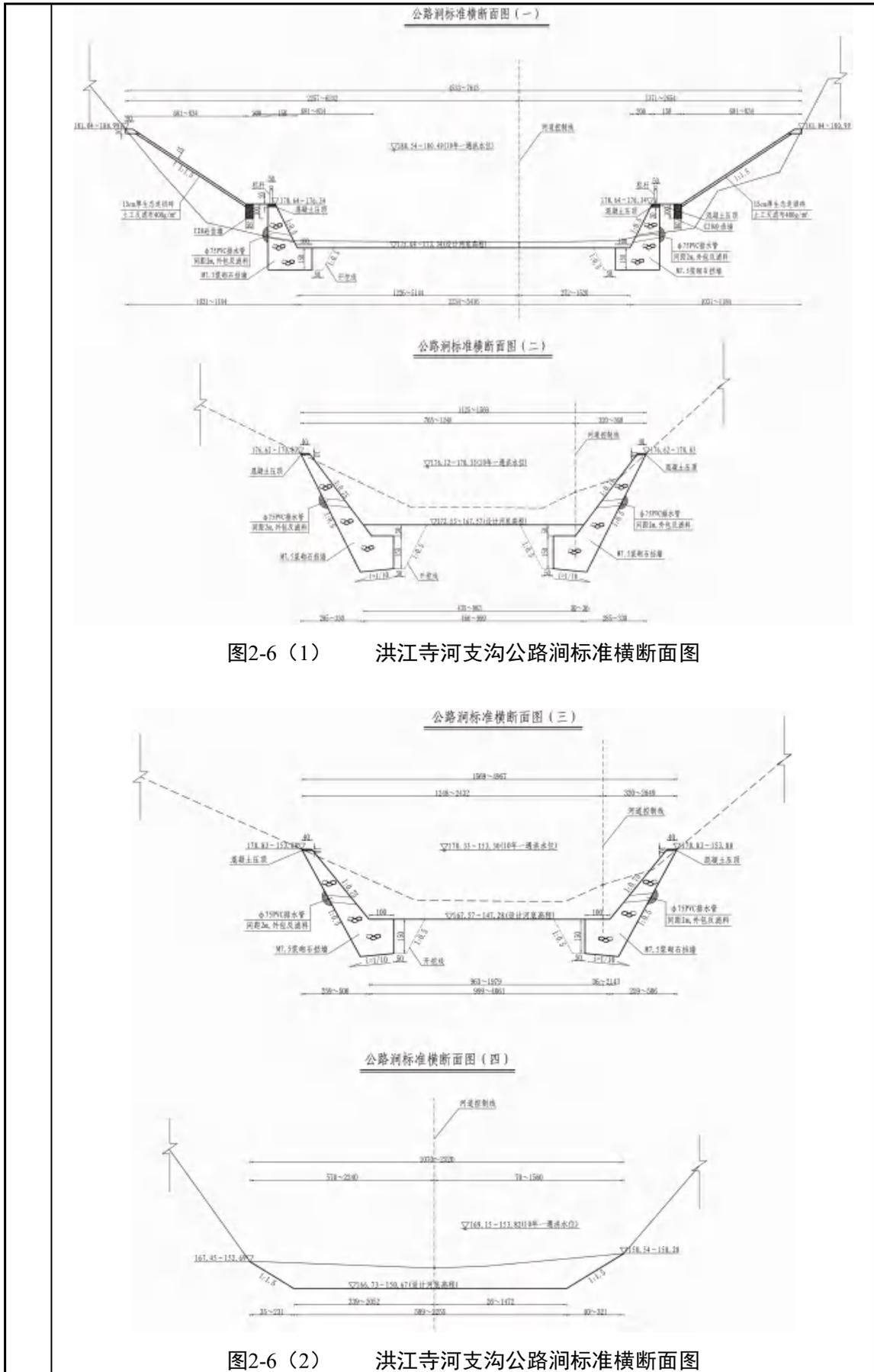


图2-6 (1) 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河标准横断面图

图2-6 (2) 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河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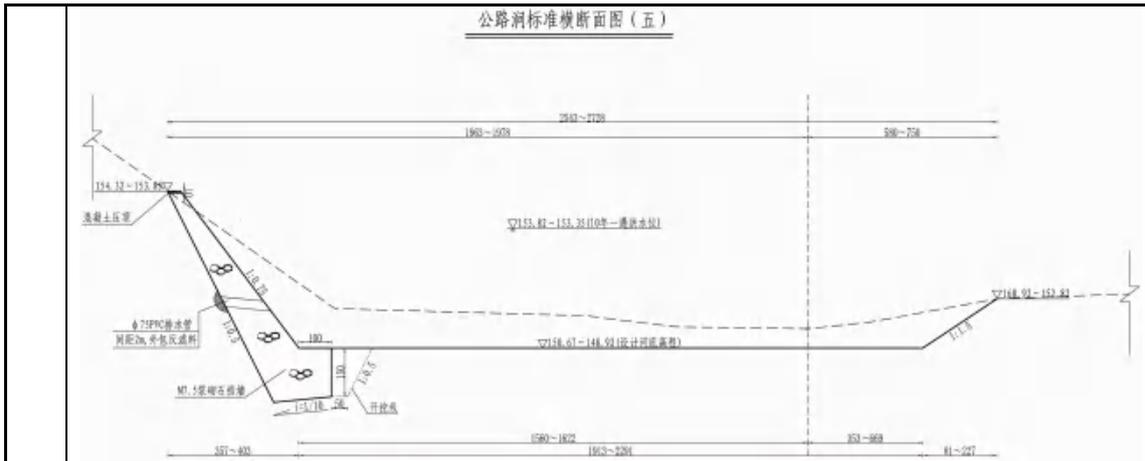


图2-6 (3) 洪江寺河支沟公路涧标准横断面图

1.4 稻田河治理段

稻田河本次治理分为主沟和支沟，治理段总长5.987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5.987km，岸坡防护工程5.528km。均采用梯形断面，设计河道纵坡1/8~1/80，底宽1.2m~77.5m，坡比1:0.75~1:1.5。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7。



图2-7 (1) 稻田河标准横断面图



图2-7 (2) 稻田河标准横断面图

1.5 来定沟治理段

来定沟本次治理分为主沟和支沟，治理段总长6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6km，岸坡防护工程5.29km。维持治理段沟道原有河道走势，来定沟主沟设计河道纵坡1/7~1/333，河底高程511.86m~319.20m，底宽3.85m~41.2m。来定沟洞外村支沟设计河道纵坡1/10~1/16，河底高程447.20m~393.32m，底宽3.02m~11.8m。来定沟支沟柏峪沟设计河道纵坡1/33~1/191，河底高程324.10m~319.18m，底宽5m~18.39m。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8~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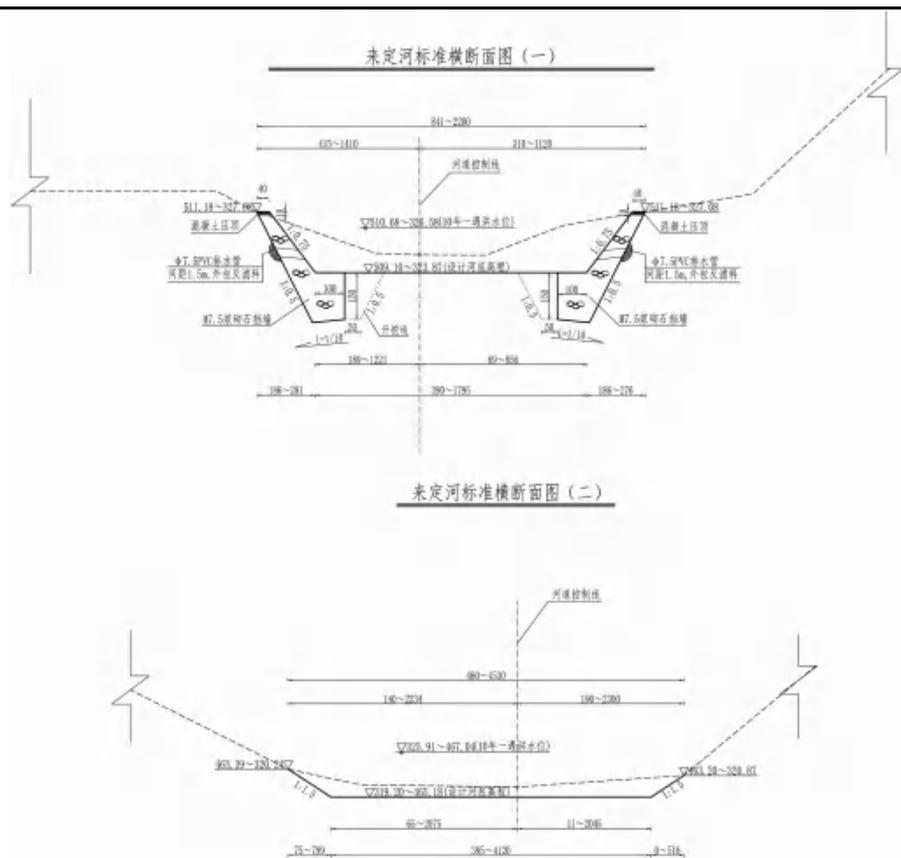


图2-8 (1) 来定沟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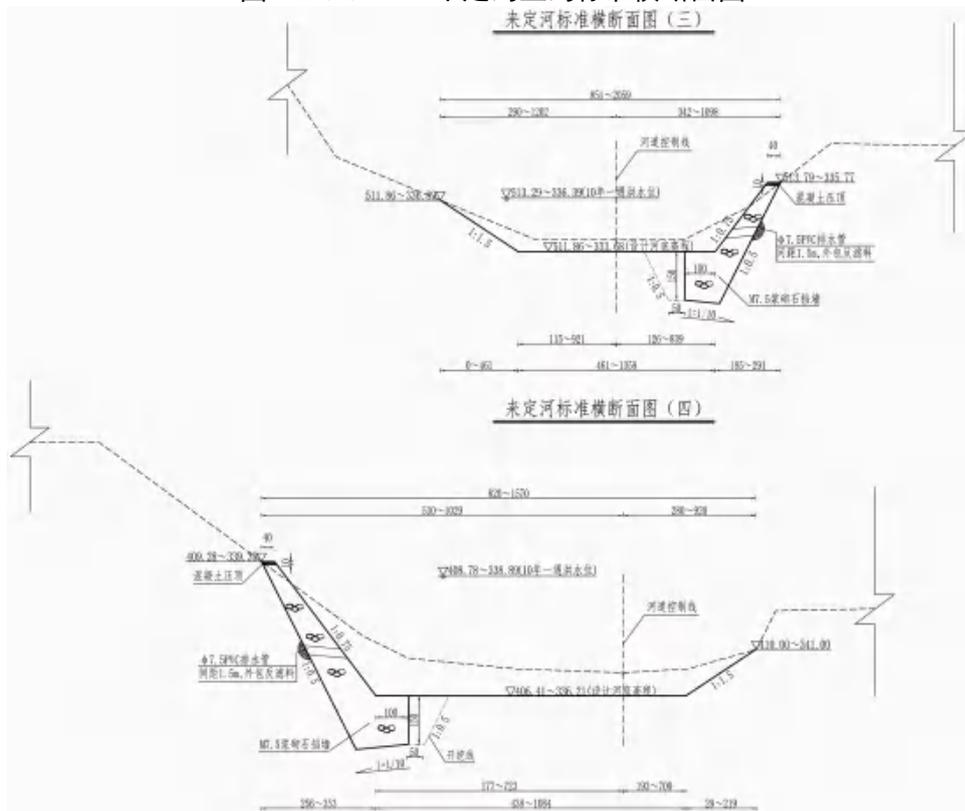


图2-8 (2) 来定沟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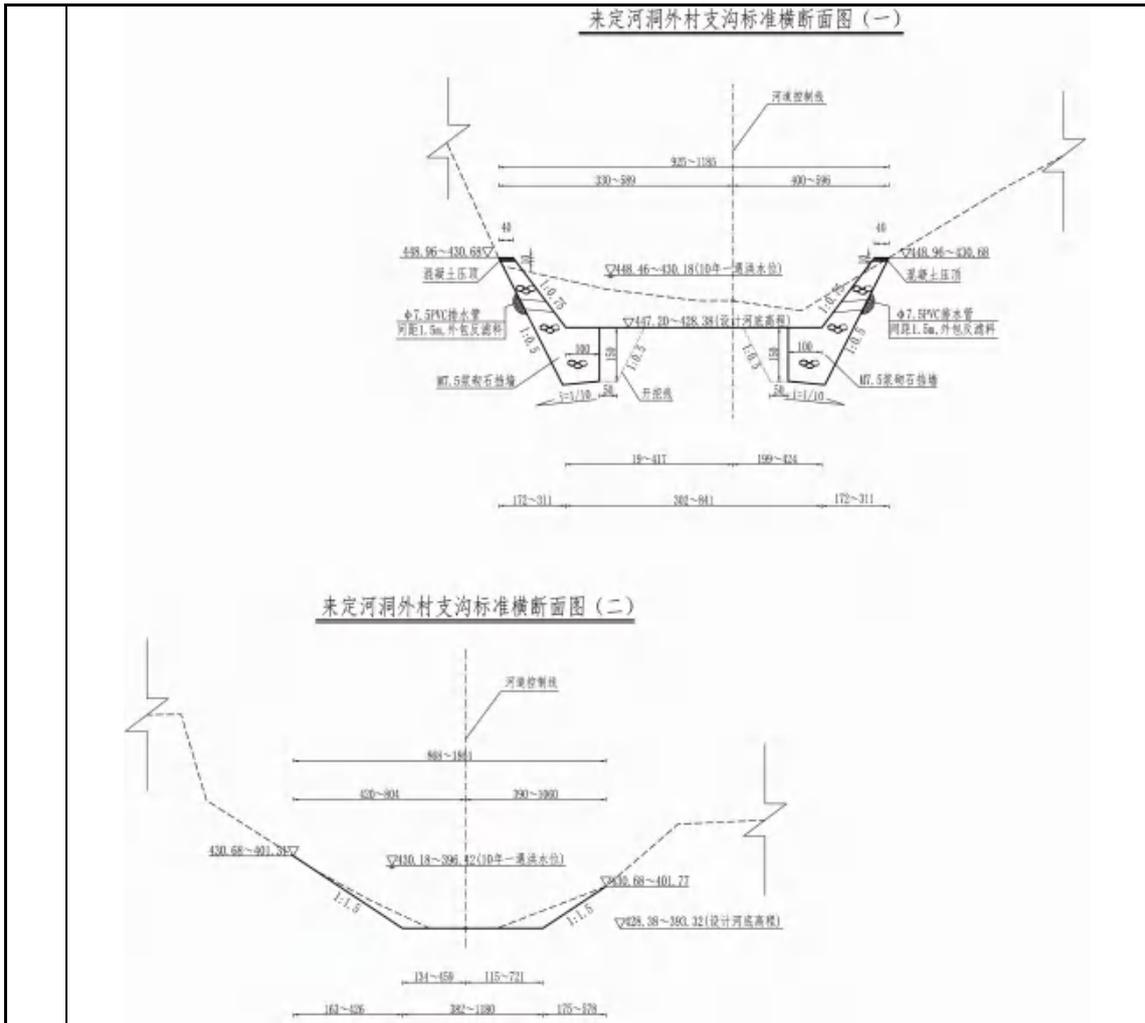


图2-9 来定沟外村支沟标准横断面图
标准横断面



图2-10 来定沟支沟柏峪沟标准横断面图

1.6 温窑沟治理段

温窑沟本次治理分为主沟和支沟，治理段总长3.609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3.609km，岸坡防护工程3.6km。均

采用梯形断面，设计河道纵坡1/11~1/67，底宽2.1m~25.17m，坡比1:0.75~1:1.5。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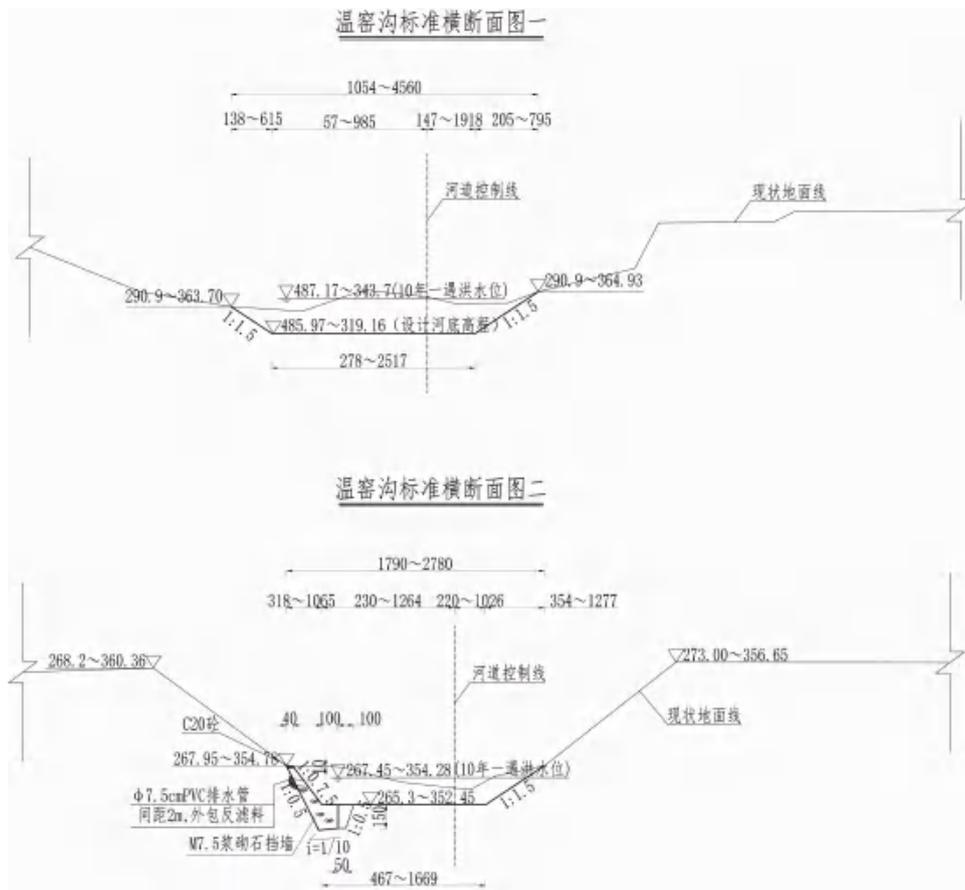


图2-11 (1) 温窑沟标准横断面图



图2-11 (2) 温窑沟标准横断面图

1.7 肖窑沟治理段

肖窑沟本次治理分为主沟和支沟，治理段总长3.523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3.523km，岸坡防护工程2.46km。维

持治理段沟道原有河道走势，肖窑沟主沟设计河道纵坡1/30~1/114，河底高程292.30m~239.80m，底宽4.79m~30.31m。肖窑沟支沟设计河道纵坡1/18~1/41，河底高程327.10m~268.54m，底宽2.28m~10.35m。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12~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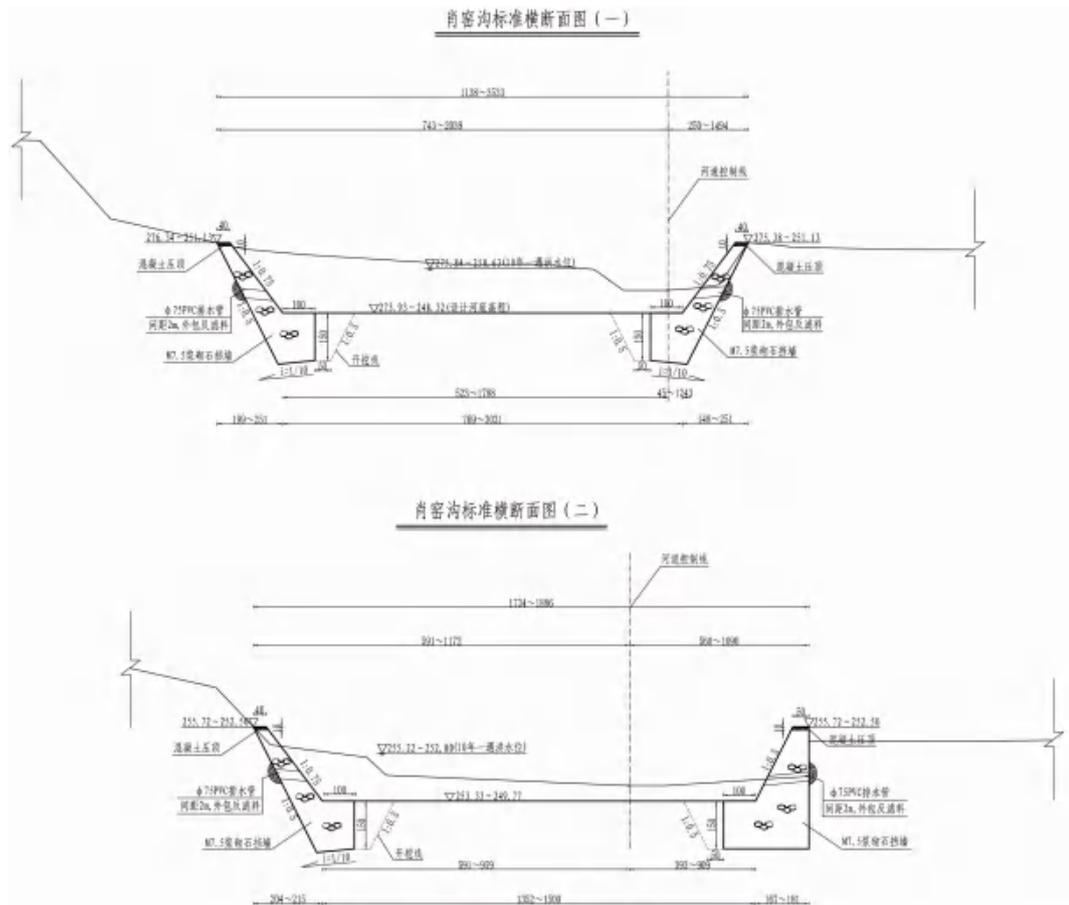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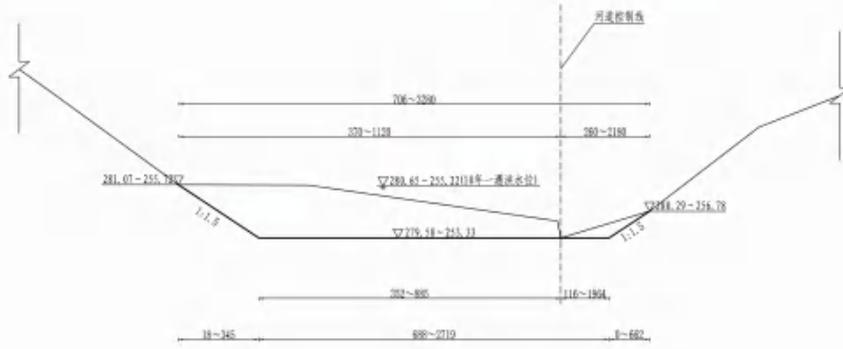


图2-12 (1) 肖窑沟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肖窑沟标准横断面图（三）



肖窑沟标准横断面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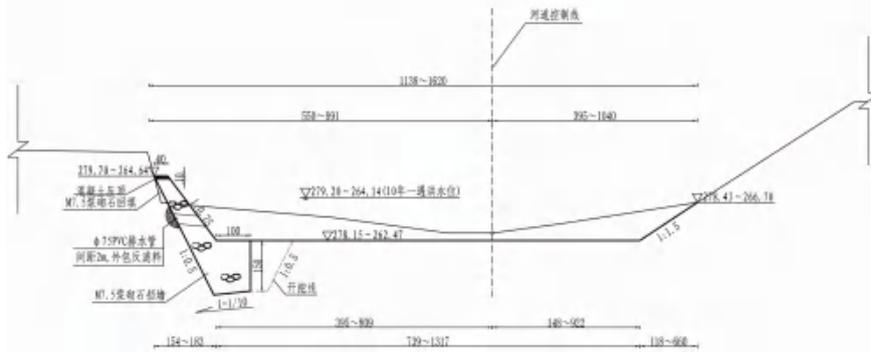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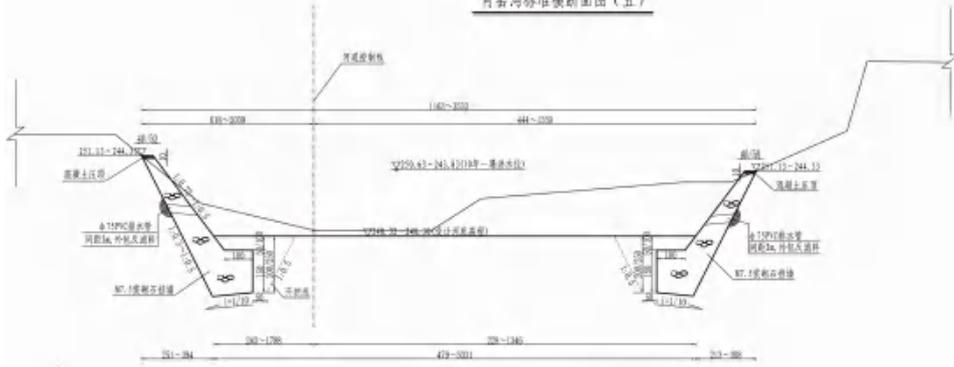


图2-12 (2) 肖窑沟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肖窑沟标准横断面图（五）



肖窑沟标准横断面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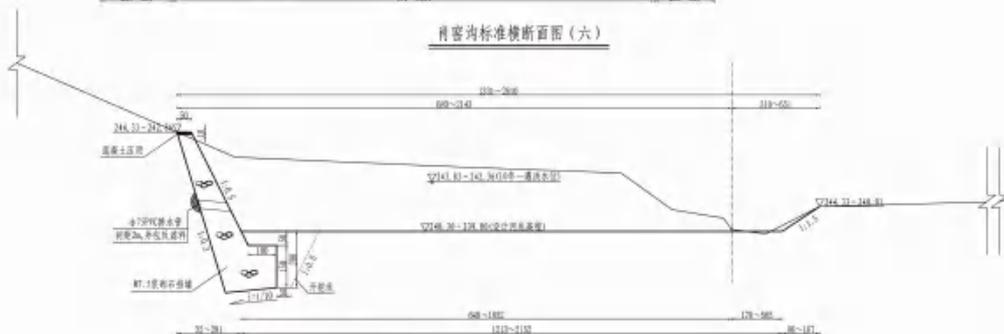


图2-12 (3) 肖窑沟主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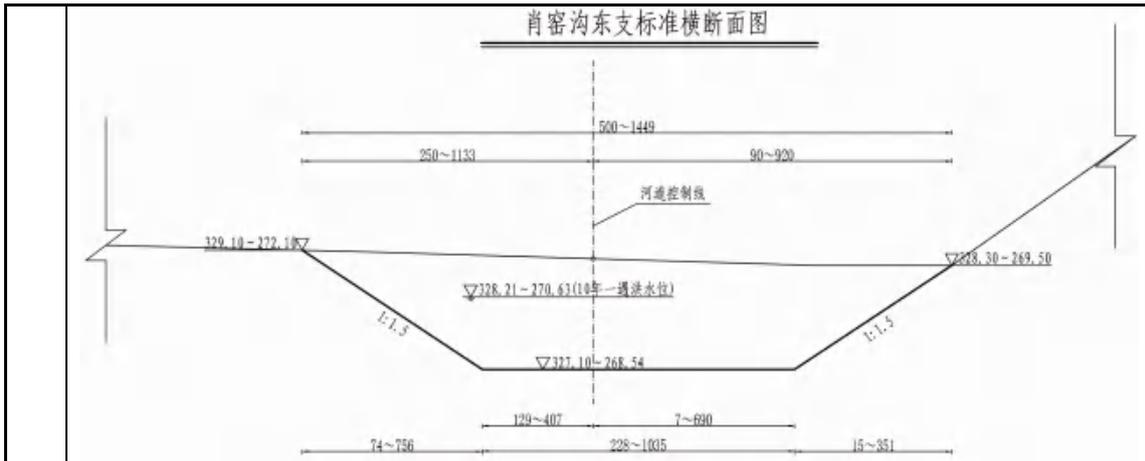


图2-13 肖窑沟东支沟标准横断面图

1.8 忠义沟治理段

忠义沟本次治理段总长1.666km，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1.307km，岸坡防护工程2.864km。忠义西沟不清淤，采用矩形断面或梯形断面，忠义中沟设计河道纵坡1/47.09~1/344.8，底宽6m。忠义东沟设计河道纵坡1/17.5~1/610，底宽2m，坡比1:1.5。典型断面图详见图2-14~图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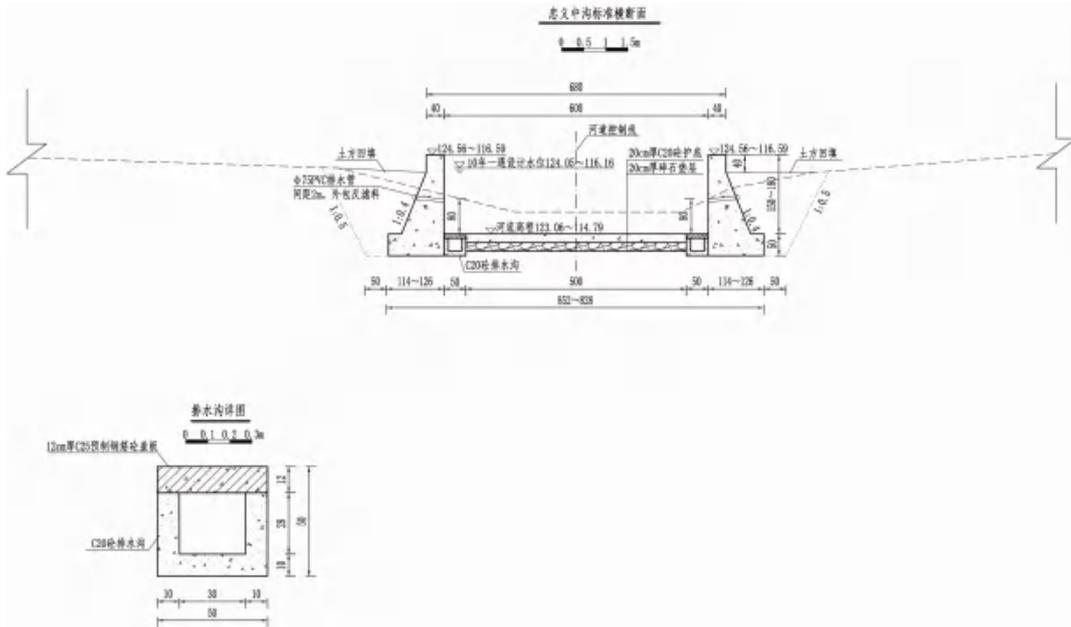


图2-14 忠义中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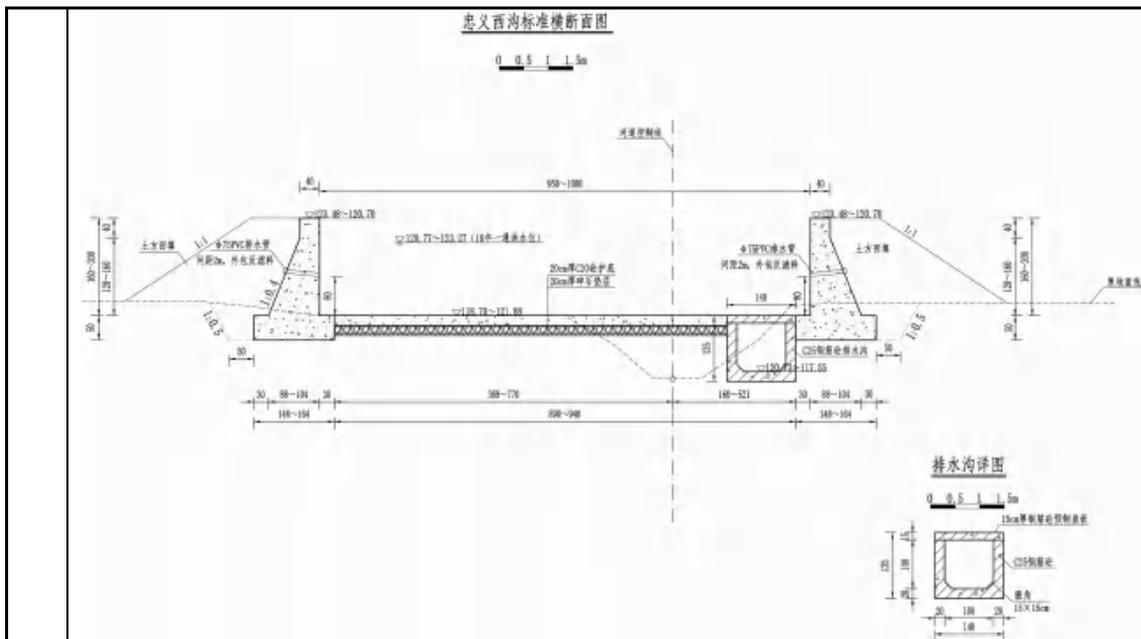


图2-15 忠义西沟标准横断面图
忠义东沟标准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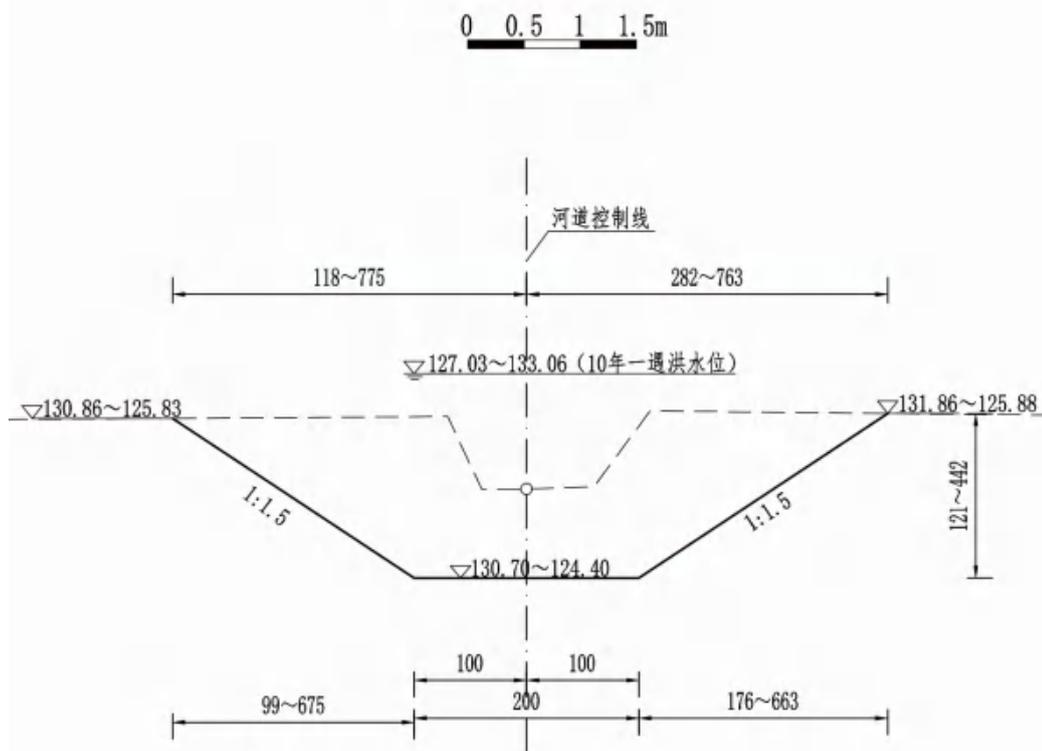


图2-16 忠义东沟标准横断面图

1.9 建筑物工程

根据可研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筑物工程主要涉及改造14座过路箱涵、加固2座现状桥和改造1座拦砂坎。具体情况见下表，典型

断面示意图详见图2-17。

表2-8 跨河建筑物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河段名称	名称	本次建筑物形式	改造原因	
1	扒头沟	主沟	扒头东坝	2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m×4m	不满足通行要求
2			扒头西坝	5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m×4m	
3			卢村箱涵	5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m×4m	
4		支沟	1#路涵	单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0m×4.0m	无放水设施, 不满足通行要求
5			2#路涵	单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0m×4.0m	
6			3#路涵	单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0m×4.0m	
7	车李沟	车李沟箱涵	2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3m×3m	不满足通行要求	
8	洪江寺河	主沟	火焦路箱涵	3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0m×4.0m	塌陷, 不满足通行要求
9		支沟公路洞	2#箱涵	3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3.6m×3.6m	不满足通行要求
10	稻田河	稻田河过路箱涵	5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m×4m	不满足通行要求	
11	来定沟	主沟	1#桥加固	增加上游河底防护及下游防冲设施	桥底破损
12			2#桥加固	增加上游河底防护及下游防冲设施	
13			拦砂坎	改造拦砂坎	
14		支沟洞外村	1#箱涵	单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3.0m×3.0m	不满足通行要求
15	温窑沟	1#箱涵	4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m×4m	过水路面阻水且破损严重	
16		2#箱涵	4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4m×4m		
17	肖窑沟	支沟箱涵	单孔断面型式箱涵, 单孔孔口 3.0m×3.0m	不满足通行要求	
18	忠义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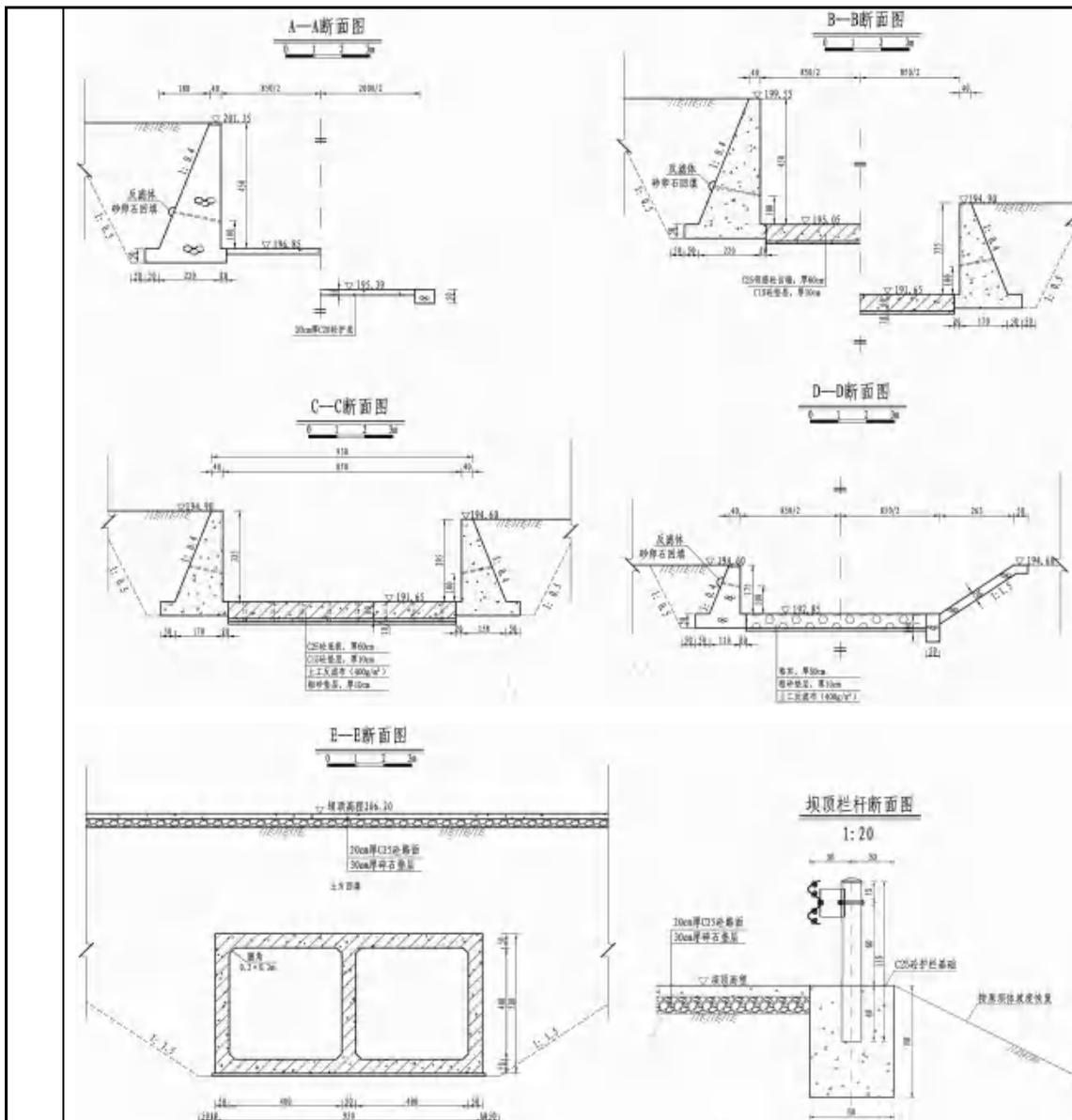


图2-17 箱涵标准断面示意图

二、施工布置情况

2.1 施工运输路线

2.1.1 对外施工道路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项目区域周边有 G30 连霍高速、国道 G207、国道 G310、省道 S314，以及县乡公路通过，乡与村、村与村之间主干道已经联通，对外交通条件优越。

2.1.2 场内施工道路

本项目周边交通较为便利，充分依托现状道路，部分治理段施工时布置

施工临时道路与外部交通连接。施工临时道路共设置 13.489km，采用 1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路宽 5m。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2-9 临时施工道路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河段名称	设置长度 (km)	备注
1	扒头沟	3.045	在施工区域内设置临时道路，道路宽 5m，采用 10cm 厚泥结碎石路面。
2	车李沟	1.218	
3	洪江寺河	4.551	
4	稻田河	0.78	
5	来定沟	0.29	
6	温窑沟	2.1	
7	肖窑沟	1.02	
8	忠义沟	0.485	
合计		13.489	/

2.2 施工营地

工程施工场地较长，可进行多工区布置，各工区独立组织施工，各工区间施工干扰小，宜采用大型机械施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六个标段，每个标段设置 1 处施工营地，每处施工营地设置 1 个 200m² 施工仓库，施工营地内设施工材料仓库、机械停放区等，均依托治理段周边现有闲置房屋就近租赁布置，不再新建。

由于本项目施工人员多数为当地民工，均回家居住，其他人员租住在镇区或当地村民家里，因此项目场地不设生活区。

2.3 施工材料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均从附近市场外购，不在现场设置拌和站。工程所需的钢筋、砂、碎石及块石等均从附近市场购置，汽车运输。工程区周边城镇建筑材料市场货源充足、物资丰富，运输便利。区内及附近洛阳市均有规模宏大的建筑材料市场，项目建设所需的钢筋、砂、碎石及块石等均可就近由城镇及附近料场或在洛阳市采购到，并能及时方便地运至施工现场。

2.4 施工用水、用电

2.4.1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施工营地生活及生产用水依托租赁场地内原有供水设施。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可就近接入村镇供水管

道，部分施工用水也可直接抽用河水。

2.4.2 施工用电

工程区范围内电力资源较为丰富，供电网络系统比较完整，施工时用电引自附近 10kV 线路，工程施工及生活用电可就近接线，以电网供电为主。

2.5 临时堆料场

本项目施工区开挖出的土方（含表土），需要临时倒运的土方全部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不需新增施工临时占地。本项目不设置淤泥堆存场，不单独设置取、弃土场。

一、施工导流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考虑到规划段工程沿线有村庄分布，经综合考虑分析，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按照河道所在位置、保护对象等，防洪标准定为 10 年一遇，护岸等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等级 5 级，导流等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5 级。

本次治理工程主体工程为河道工程，宜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根据实地调查，多年来非汛期雨量较小，河道几乎呈干涸状态，部分河道工程施工期可根据需要考虑施工导流措施，导流标准为非汛期 5 年一遇。围堰采用河床土石料填筑，顶宽 2.5m，边坡 1:2，堰高 2.5m。基坑排水采用水泵抽排至河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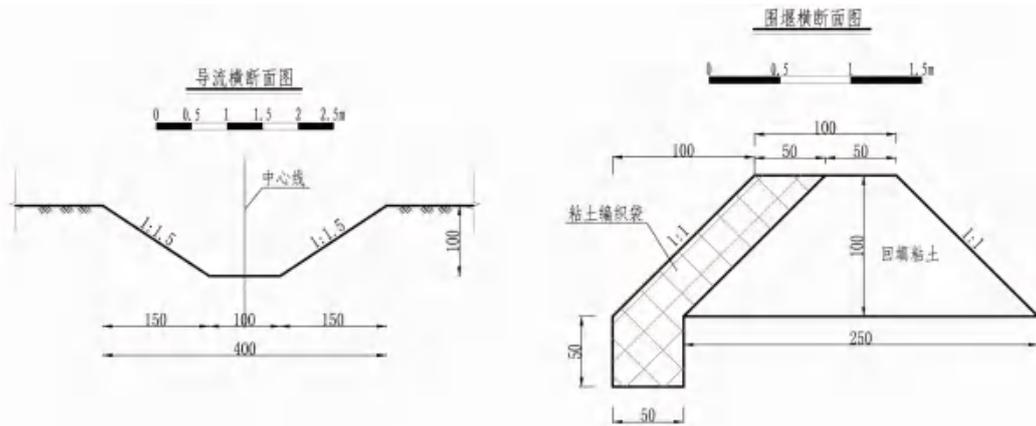


图 2-18 导流及围堰横断面图

二、主体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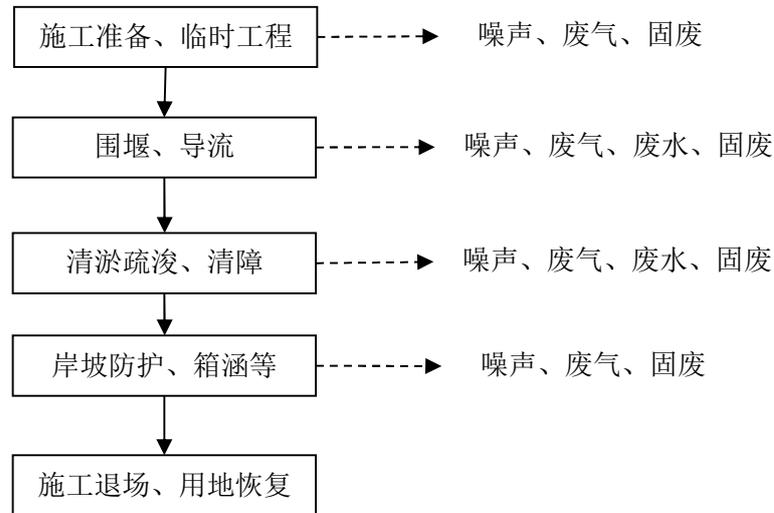


图 2-1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1 河道清淤疏浚、清障工程

河道清淤疏浚即保持现状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随弯就势，保持原有河道自然形态，在现状河道基础上按设计底宽对主河槽进行疏挖。清障主要为对治理段河道范围内杂草、树木、乱石、淤积泥沙等进行清除。本次治理河段受汛期雨水冲刷，河床内以砂石、褐色泥质为主，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可用作回填料，不设淤泥干化场地。

(1) 施工程序

河道疏浚应首先做好定位放线，待河道明水排放完成，即可组织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场地，机械施工完毕后人工进行整修。

(2) 施工方法

施工中按设计纵坡、断面尺寸对河床疏挖整平，局部缩窄处进行疏挖，增强水系连通性，采用 1m^3 液压反铲挖掘机开挖，装载机及人工工作辅助，开挖时从河中向岸边逐步退出。开挖前，首先测量人员根据设计提供平面控制点及开挖图，布设测量控制网点，而后进行测量定线放样，测量开挖原始断面，测放开挖轮廓线，施工过程中随时控制边线。开挖时自上而下分层开挖。

原则上主河槽土方以开挖为主，在设计断面以下的河槽不进行回填。疏

浚土方优先利用，可回填河道两岸低洼、坑塘等，避免土方外运，余方等砂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

2.2 岸坡防护

2.2.1 堤防工程

(1) 施工程序

堤防工程施工程序为：首先进行堤基清基，清基完毕应作好施工放样，标明堤顶设计高程，再进行堤防填筑，堤防填筑完毕再做堤防草皮护坡和堤顶路面整修等。

(2) 施工方法

大堤填筑前先将堤基范围内淤泥、杂草、树根等杂物清除干净，清基后采用 74kW 履带拖拉机平整压实；大堤填筑过程土方铺筑采用后退法，碾压采用进退错距法，压实遍数 6~9 遍，分层压实，分层厚度不超过 30cm，粘土压实度不小于 0.91，砂卵石填筑相对密度不小于 0.6，严禁采用粉细砂作为筑堤材料。

2.2.2 生态格宾工程

(1) 基坑开挖及清平

精确测量放线后进行基坑开挖，用小型挖机按放好的线挖除废土，坑底宽在格宾宽的两侧各加 1m 作预留工作坑，基坑挖到控制标高处。挖机挖除废土后用人工清理坑底的残土、渣土，并对坑底、坑壁进行清平，使坑底、坑壁平顺且相互垂直。

(2) 格宾组装

取出一个完整的格宾单元，校正弯曲变形的部分，可用钳子拉和脚踩整平。立起隔板及前后面板，按每间隔 10~15cm（双圈-单圈-双圈间隔）进行绞合。

将组装好的格宾紧密整齐地摆放在恰当的位置上，将相邻的格宾边缘用

长钢丝绞合起来。第二层及以上部分的格宾底部边缘需与下层绞合在一起。

(3) 石料填充

填充石料必须同时均匀地向同层的各箱格内放入填充料，不能将单格网箱一次性投满。填料施工中，应控制每层投料厚度在 33cm 左右，一般一米高网箱分三至四层投料为宜。

(4) 扎封盖板

石料填充后即进行扎封盖板。封盖前，校正所有竖直面板和隔板，随后绑扎钢丝将盖子边缘与边板边缘、盖板与隔板上边缘绞合。

镀高尔凡格宾细部构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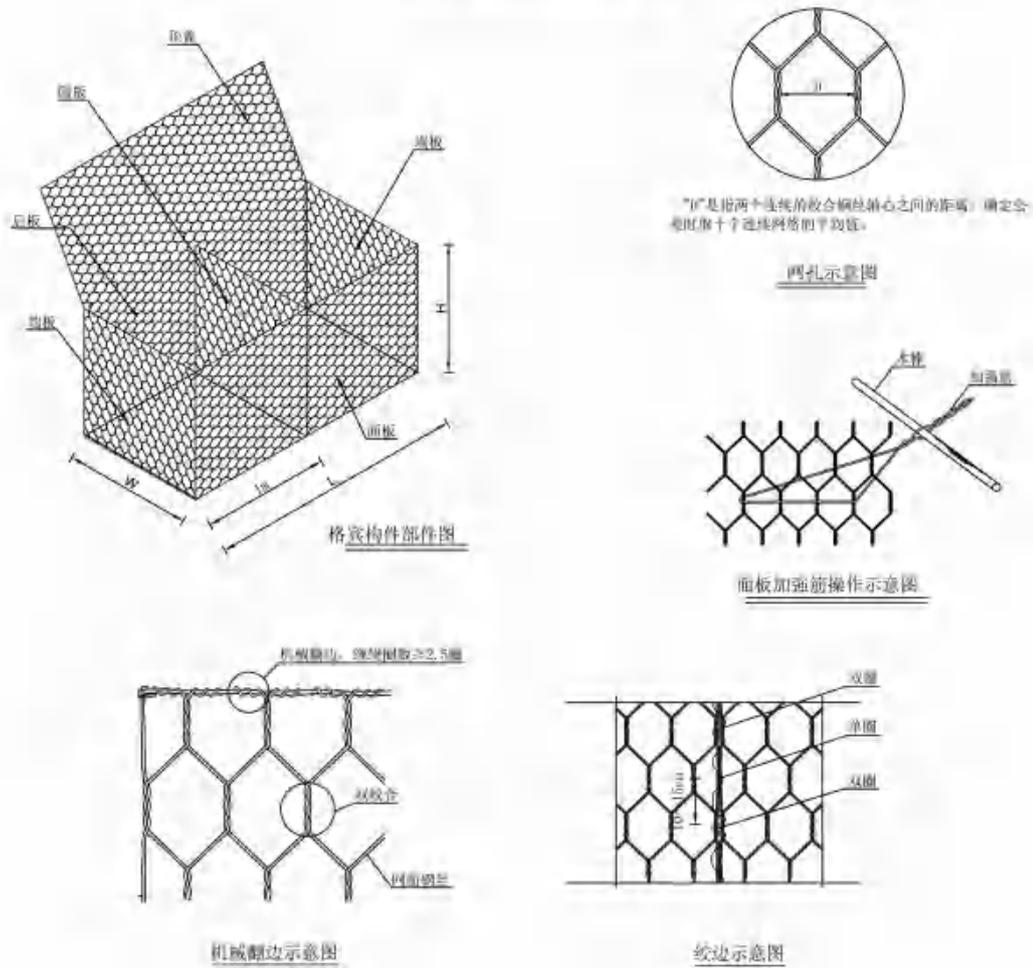


图2-20 镀高尔凡格宾细部构件图

2.2.3 浆砌石工程施工

施工过程先行测量放线，再进行地基平整、清理、夯实。垫层采用砌层

坐浆砌筑，砌筑过程分层进行，上下错缝，内外交错搭砌。砌石砌筑 24 小时后进行清缝，再用 1: 1.5~3.0 水泥砂浆勾缝，勾缝完成和砂浆初凝后，将砌体表面残杂的砂浆刷洗干净，用浸湿物覆盖养护。

2.3 混凝土浇筑工程

砼浇筑前浇水使模板湿润。浇筑混凝土连续进行，如必须间歇，间歇的时间应尽量缩短，并应在前层混凝土凝结之前，将次层混凝土浇筑完毕。浇筑完毕后的 12h 以内对混凝土加以覆盖和浇水，使混凝土保持湿润状态。浇筑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 1.2MPa 之前，不得在其上踩踏或安装模板及支架等。

本项目选用商品混凝土，由商品混凝土生产厂家运至工地，按要求浇筑时，采用振动器振捣，并采用风（砂）水枪配合浇筑振捣使用。

2.4 施工退场

施工机械退场，围挡拆除，建筑垃圾清理。

三、施工总工期

本项目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7 个月，预计 2025 年 2 月全部完工，根据工程线路比较长且具有分散的特点，拟采取多点同时施工。筹备期为 2024 年 8 月；实施期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项目验收期为 2025 年 2 月。

表2-10 标段划分情况一览表

标段	治理河段名称	总工期
<u>I</u>	<u>来定沟、稻田河</u>	7 个月，预计 2025 年 2 月全部完工，根据工程线路比较长且具有分散的特点，拟采取多点同时施工。筹备期为 2024 年 8 月；实施期 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项目验收期为 2025 年 2 月。
<u>II</u>	<u>车李沟</u>	
<u>III</u>	<u>洪江寺河</u>	
<u>VI</u>	<u>温窑沟、肖窑沟</u>	
<u>V</u>	<u>扒头沟</u>	
<u>VI</u>	<u>忠义沟</u>	

护岸的主要作用是防止波浪对岸坡的破坏，并起到岸坡防渗作用。本项目以生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考虑到治理河道工程规模较大，结合实际情况，护坡采用常规护岸材料，主要为混凝土、砌石及生态护坡等较经济的护坡型式，比选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1 岸坡防护型式比选情况一览表

名称	优点	缺点
格宾垫护坡	1.格宾垫生态防护既适用于矩形渠道，也适用于梯形渠道，对岸坡平整度要求不高，且有利于安全管理； 2.格宾垫为石笼生态环保材料，外形美观，且表层可覆土种植草本植物，有利于河道生态修复，与周边生态环境整治利于融合； 3.施工工艺简单，便于施工控制； 4.根据地形情况，格宾垫可采用直立护砌，不但减少占地拆迁量，而且降低工程整体投资； 5.格宾垫有利于岸坡植被恢复，与当前环保整治形势相符合，适合生态整治要求等； 6.格宾垫用石头填充，具有柔性、透水性及整体性；且填充的石头材料可在整治段河道中取材，方便施工。	1.砌筑格宾垫需人工量多； 2.砌筑格宾垫需在河槽中施工，不利施工安全。
浆砌石护坡	1.结构稳固，透水性好，能够起到一定的消浪作用，防风浪水流冲刷效果好； 2.美观且堵水性能较好； 3.造价较低。	1.不能机械化操作，施工速度慢； 2.施工质量较难控制。
连锁式护坡	1.连锁块为生态环保材料，外形美观，有利于河道生态修复； 2.施工工艺简单，便于施工控制。	1.对岸坡平整度要求高； 2.由于连锁式护坡为新型材料，单价高，工程投资较大。
混凝土护坡	1.混凝土护坡具有强度高，耐久性好； 2.抗冲刷能力强；	1.施工质量不易控制，施工要求较高，施工难度大； 2.外观质量较差； 3.不环保。
植草护坡	1.美观、生态效果好； 2.造价较低。	1.耐久性差； 2.抗冲刷能力差。

其他

护坡是维持河道岸线稳定的重要抗冲结构，以往河道治理采用浆砌石、砼结构具有一定的抗冲能力，但随着生态环保政策的制约，在满足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护坡宜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护，尽量采用天然材料和生态材料，并注重与周围环境及生态景观相协调。综合考虑后，生态护岸优先采用天然植物类，格宾网类、块石类型式，流速大的河道顶冲段可采用混凝土护坡。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号）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明确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主要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加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属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是：支撑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全国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区域性的科技创新中心，全国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加快中原城市群核心区建设。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依托郑州核心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推进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和高速铁路建设，加强城市功能互补和产业分工，加快各类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实现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把该区域建设成为沿陇海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及全国重要的城镇密集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深入推进郑汴一体化。按照一、二、三产业复合和经济、人居、生态功能复合的原则，支持郑汴一体化发展，打造“三化”协调发展先导区，形成中原经济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建成郑开城际铁路，深入推进两市电信同城、金融同城、产业同城、交通同城、生态同城和教育、医疗、信息等资源共享，加快郑汴一体化进程。

——提升郑州全国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按照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和打造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加快大郑州都市区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和文化引领，促进高端要素集聚，完善综合服

务功能，增强郑州辐射带动中原经济区和服务中西部发展的能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现代物流和商贸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大力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构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现代航空都市和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提升洛阳副中心城市地位。加快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优化老城区功能，提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影响力，增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依托洛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向南拓展发展空间，密切中心城区与偃师市、孟津县、新安县、伊川县等周边县城的联系，推进组团式发展。

——做大做强区域中心城市。科学编制城镇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建设集约紧凑、生态宜居、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支持优化中心城市发展形态，探索组团发展模式，推动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周边县城和功能区和组团的空间格局。

——通过产业基地化、集群化和园区化发展，促进产业和人口集聚。强化载体功能，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城互动，加快先进产业基地、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支撑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城镇连绵带和产业密集区，扩大和提升人口、产业集聚规模和水平。

——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加强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沿淮生态走廊和南水北调中线生态保护带建设，在平原地区和郑州、开封等市的沙化地区实施土地治理工程。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搞好矿山废弃地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扩大环境容量。强化城市绿化和生态水系建设，加强污水、垃圾及危险废物治理，提高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创造适合人口聚集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洛阳副中心城市地位，有利于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因此项目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属于《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豫政[2007]223号）中划定的洛阳伊、洛河农业生态亚区。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是农产品提供，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增加地表植被，加强沟壑治理，防止水土流失；调整产业结构，适度发展农业及相关产业。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工程实施后可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河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因此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3、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3.1 陆生生态

（1）植被类型

偃师区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原生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类型。项目区域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红薯等；乔木主要有旱柳、刺槐、苦楝、泡桐等；灌木主要有紫穗槐、荆芥、葛藤、酸枣、黄栌柴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白草、羊胡子草、苔草、鬼灯擎、管草等。

依据《中国植被》（1980）分类原则、依据、单位系统和命名原则，将项目区周边现状植被划分为自然植被和农业植被两类。经过实地调查，区域内自然植被以上述乔、灌、草为主。人工植被主要为农业植被，主要有玉米、小麦、红薯。

对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与《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2018年）等，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级和河南省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

（2）动物资源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结合现场踏勘和访问等，本区受人类活动影响，大型野生动物已消失，常见的野生动物有黄鼬，兔子等；鸟类有麻雀、喜鹊、

乌鸦等；家禽及家畜主要有鸡、鸭、鹅、猪、羊、狗等。对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与《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18年)等，项目区周边无国家级和河南省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分布。

(3)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洛自然资偃预审[2023]84号,见附件4),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偃师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项目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该项目属于在原址上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原则同意选址及用地。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关于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许可》(偃水设行许[2024]1号)及建设单位委托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报告等核算用地情况,本项目占地均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3.2 水生生态

(1) 水文资料

扒头沟属伊河流域浏涧河水系,是浏涧河支流。扒头沟发源于东管茅村南部,向西北流经东管茅村、西管茅村、邢村、任才村、卢村、在双泉村汇入浏河一水库,河道全长 7.63km,流域面积 20.05km²。雨季洪水多发,枯水期则经常断流,属季节性河流。

稻田河发源于偃师区万安山南麓,向北流经曹窑村、何窑、丁窑、在牛窑村东汇入九龙角水库,河道全长 4.62km,流域面积 9.86km²。稻田河在丁窑村北侧处分东、西两支,东支在杨窑村处又分东支沟,西支在丁窑村处又分西支沟。

洪江寺河发源于风门山北麓,向西北流经铁村、曹寨村、张大寨村、韩村、符寨村、引礼寨村、翟寨村,在符寨村北汇入擂鼓台水库,河道全长 17.52km,流域面积 59.2km²。

偃师区来定沟位于偃师区佛光乡九龙角水库上游。来定沟属伊河流域刘涧河水系，总流域面积 34.83km²。

温窑沟源于风门山北麓，向北流经双龙山省级森林公园、袁庄、在山张村汇入肖窑沟，河道全长 8.42km，流域面积 22.19km²。

肖窑沟发源于风门山北麓，向北流经龙王庙寨、西窑、在山张村汇入洪江寺河，温窑沟为其一级支沟，总流域面积 31.35km²。

车李沟发源于青罗山东麓，向东流经车李村、任窑村、牛窑村、在牛窑村北汇入马涧河，河道全长 8.49km，流域面积 20.92km²。

忠义沟为伊洛河一级支流。忠义沟包含三支，分别为忠义中沟、忠义西沟和忠义东沟。总流域面积 20.28km²。忠义中沟发源于偃师区山化镇新光村南部，向南流经后蔡洼、石榴沟、在台沟村汇入伊洛河，河道全长 2.41km，流域面积 2.34km²。忠义西沟发源于偃师区山化镇蔺窑村北部，向南流经后蔺窑村、玉龙庙、在山化村南汇入伊洛河。河道全长 4.69km，流域面积 7.58km²。忠义东沟发源于偃师区山化镇新光村西北部，向东南流经新光村、郭岭、在寺沟村汇入伊洛河，河道全长 6.03km，流域面积 10.36km²。

(2) 水生生物

项目区内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生物、底栖生物、鱼类和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浮游植物主要为绿藻、蓝藻，以单细胞、群体或丝状体的形式出现。底栖动物主要有蚯蚓、螺类，水生植物主要有苔草、节节草、水芹等。

本项目多为山谷沟道，多为季节性行洪通道，调查期间，本项目来定沟有少量溪流，其余各河段基本无水流，调查期间均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3.3 水土流失

对照洛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现场调查，参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本区土壤容许流失模数为200t/km²·a。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区域内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级，水土流失模数背景值为2200t/km²·a，以水力侵蚀为主。

3.4 污染源调查

结合收集到的历史影像，根据现场踏勘，偃师区工业企业大多分布在岳滩镇、顾县镇、偃师区建成区周边，本次治理河道周边仅车李沟北侧山体历史有石料开采，主要用于石材及建筑材料加工，其他治理河道上游及周边主要以村镇、农业活动为主，零星分布有村办企业或扶贫企业，以农副产品粗加工为主，本次治理河道上游及周边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治理河道除部分河段有生活垃圾堆存和生活污水汇入外，治理河道均无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堆放、倾倒与填埋现象。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3-1 洛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

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为了解项目周围TSP 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的 TSP 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空气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 (m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初级中学	TSP	2024.06.14 ~2024.06.16	0.116-0.132	300	0.39~0.44	0
台沟村		2024.06.17 ~2024.06.19	0.109-0.125		0.36~0.42	0
陕门口村		2024.06.21 ~2024.06.23	0.099-0.112		0.33~0.37	0
王窑村		2024.06.22 ~2024.06.24	0.092-0.117		0.31~0.39	0
寨湾村		2024.06.25 ~2024.06.27	0.087-0.100		0.29~0.33	0
寨上		2024.06.25 ~2024.06.27	0.104-0.121		0.35~0.40	0
			24 小时 平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涉及伊河及伊洛河等流域支流，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伊河、伊洛河水质状况均为“优”，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为进一步了解现有治理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8日-6月10日对项目治理河道沿线地表水进行监测，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佛光村入九龙角水库处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起点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终点	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pH 值	7.3~7.5	7.5~7.6	7.3~7.4	7.4	7.2~7.5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8	4.44	4.53	4.86	5.22	6	达标	
溶解氧 (mg/L)	7.3~7.6	7.0~7.2	6.3~6.7	6.0~6.5	6.1~6.3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2	12~14	12~13	15~16	17~1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检测值	2.9~3.2	3.3~3.6	3.6~3.9	4.4~4.8	5.3~5.5	4	部分点位超标
	超标倍数	0	0	0	0.1~0.2	0.33~0.38		
	超标率	0	0	0	100	100		
氨氮 (mg/L)	0.514~0.522	0.514~0.521	0.528~0.538	0.651~0.665	0.718~0.723	1.0	达标	
总磷	0.04~0.0	0.14~0.1	0.06~0.0	0.08~0.0	0.04~0.0	0.2	达	

(mg/L)	5	6	8	9	5		标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汞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01	达标
砷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铅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达标
镉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8~10	9~11	10~11	12~14	17~18	/	/

备注：调查期间，忠义沟、车李沟、稻田河、来定河支沟、温窑沟、肖窑沟、洪江寺河主沟、扒头沟主沟及支沟均无水流。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和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处 BOD₅ 超标外（超标倍数最大 0.38，主要超标原因为水流较小，部分生活污水汇入造成稀释自净能力下降），其他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相对较好。
随着《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文件实施，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6、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

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无相关数据的，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参照养老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 类标准，其余敏感点参照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治理河道沿线声环境进行了监测，项目声环境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山化镇 特困人 员集中 供养院	检测值	2024.06.09	48	40
		GB3096-2008 中 0 类标准 值	/	50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	山化村 1#	2024.06.09	53	44	
3	山化村 2#		52	42	
4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初级中学		52	40	
5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山化小学		51	43	
6	台沟村 1#		52	44	
7	台沟村 2#		51	40	
8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第一小学		53	43	
9	韩房		54	43	
10	马窑	2024.06.08	53	44	
11	庄上		52	41	
12	来定村 1#		54	43	
13	来定村 2#		53	44	
14	裴窑		51	40	
15	玉皇庙		52	44	
16	东窑村		51	42	
17	南窑村		52	43	

18	佛光村 1#		53	44
19	佛光村 2#		52	41
20	洞外村		49	40
21	碾道弯		51	42
22	北场		50	42
23	史家窑村 1#		50	41
24	史家窑村 2#		52	41
25	杨窑村 1#		52	40
26	杨窑村 2#		53	43
27	王家		50	39
28	稻田村		50	40
29	曹窑村 1#		51	42
30	曹窑村 2#		53	41
31	曹窑村 3#		52	43
32	丁窑		50	41
33	郝家寨村		51	43
34	何窑		53	42
35	车李村		49	40
36	王盘窑		49	39
37	郭窑		52	43
38	西牛窑		50	41
39	牛窑村		51	43
40	牛窑新村		48	40
41	卢村		52	43
42	孙坡村		52	42
43	符寨村		49	40
44	引礼寨村	2024.06.10	52	43
45	陶家村		51	42
46	肖窑沟村		54	44
47	西窑		52	43
48	山张 1#		52	43
49	山张 2#		51	41
50	温窑沟		52	44
51	山张		52	43
52	东窑 1#		51	40
53	东窑 2#		52	4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5	45
<p>从上表可以看出：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p> <p>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距离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远，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p>				

（试行），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8、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治理河段底泥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对项目河道的底泥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5 河道底泥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kg)	限值要求 (mg/kg)	达标情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kg)	限值要求 (mg/kg)	达标情况
来定沟主沟与柏峪沟交叉口汇入九龙角水库处	pH值	7.70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标	铬	25	350	达标
	镉	0.58	0.8	达标	铜	8	100	达标
	汞	0.768	1.0	达标	镍	33	190	达标
	砷	3.44	20	达标	锌	82	300	达标
	铅	24	240	达标	/	/	/	/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附近	pH值	7.65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标	铬	26	350	达标
	镉	0.50	0.8	达标	铜	6	100	达标
	汞	0.919	1.0	达标	镍	35	190	达标
	砷	3.34	20	达标	锌	84	300	达标
	铅	40	240	达标	/	/	/	/
车李沟主沟终点段附近	pH值	7.93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标	铬	23	350	达标
	镉	0.36	0.8	达标	铜	5	100	达标
	汞	0.388	1.0	达标	镍	32	190	达标
	砷	2.25	20	达标	锌	68	300	达标
	铅	31	240	达标	/	/	/	/
温窑沟与肖窑沟交汇处	pH值	7.88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标	铬	25	350	达标
	镉	0.25	0.8	达标	铜	6	100	达标
	汞	0.662	1.0	达	镍	33	190	达

				标				标
	砷	2.31	20	达	锌	78	300	达
	铅	38	240	达	/	/	/	/
洪江寺沟主沟与支沟交汇处	pH值	7.71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	铬	27	350	达
	镉	0.28	0.8	达	铜	5	100	达
	汞	0.949	1.0	达	镍	31	190	达
	砷	2.79	20	达	锌	81	300	达
	铅	46	240	达	/	/	/	/
扒头沟支沟终点段坑塘	pH值	7.73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	铬	24	350	达
	镉	0.33	0.8	达	铜	7	100	达
	汞	0.266	1.0	达	镍	35	190	达
	砷	3.82	20	达	锌	143	300	达
	铅	92	240	达	/	/	/	/
忠义西沟终点段附近	pH值	7.59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	铬	31	350	达
	镉	0.38	0.8	达	铜	6	100	达
	汞	0.254	1.0	达	镍	40	190	达
	砷	2.33	20	达	锌	139	300	达
	铅	36	240	达	/	/	/	/
忠义中沟终点段附近	pH值	7.93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	铬	42	350	达
	镉	0.51	0.8	达	铜	7	100	达
	汞	0.0797	1.0	达	镍	39	190	达
	砷	3.14	20	达	锌	93	300	达
	铅	43	240	达	/	/	/	/
忠义东沟终点段附近	pH值	8.23 (无量纲)	>7.5 (无量纲)	达	铬	26	350	达
	镉	0.52	0.8	达	铜	14	100	达

近	汞	0.220	1.0	达标	镍	31	190	达标
	砷	1.39	20	达标	锌	47	300	达标
	铅	37	240	达标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治理河段底泥监测因子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标准，底泥环境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次规划治理总长 40.67km，共涉及 8 条山洪沟道。

1、现状问题

(1) 防洪问题：由于山洪沟道未进行系统治理，治理标准不连续，防洪基础设施薄弱，防洪要求不能满足，影响河道行洪。

(2) 水生态问题：河道沿岸存在垃圾堆填，河道内杂草丛生，生态环境恶劣等。

(3) 沟道岸坡稳定性差，水流易淘刷破坏。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次河道治理段维持原有河道走势，适当加大河道过水断面，通过对河道疏浚、河床进行整修、新建堤防及隔离带、生态护岸等措施，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充分发挥护坡植被的缓冲功能，重建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

3、取水口、排污口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次河道治理范围内无取水口、无工业废水排放口，部分治理河段有生活污水排放口汇入。

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治理河段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从根本上减少治理河段生活污水汇入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距离最近工程		与工程方位及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卢村	扒头沟	主沟	N1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任才村			N55m	
	扒头村			N490m	
	邢寨			S300m	
	孙坡村		支沟	E16m	
	孙坡村散户			W73m	
	王窑村			W399m	
	车李村	车李沟		N40m	
	潘家			NW450m	
	高窑			N60m	
	王盘窑			N39m	
	郭窑			NW19m	
	任窑村			N68m	
	李窑村			N100m	
	西牛窑			NW28m	
	牛窑村			SE21m	
	牛窑新村			N45m	
	佛光聚集点			E153m	
	陈家			SE116m	
	府店镇实验小学			SE145m	
	符寨村	洪江寺河	主沟	SE48m	
	张大寨村			SE110m	
	曹寨村			S246m	
	西张村			NW449m	
	温村			NW462m	
	韩村			NW463m	
	张村			NW410m	
	陶家村		支沟	NE13m	
	引礼寨村			W10m	
	灰咀			E115m	
	史家窑	稻田河	主沟	穿越，最近 10m	
	杨窑村			穿越，最近 5m	
	王家			E17m	
	稻田村			W17m	
	杏沟村			E178m	
	曹窑村散户		西支沟	W5m	
	曹窑村			穿越，最近 12m	
	郝家寨村		西西支沟	E15m	
	何窑			W5m	
	丁窑			W27m	
韩房	来定沟	主沟	穿越，最近 5m		
马窑			穿越，最近 6m		
庄上			N7m		

	来定村			穿越, 最近 5m				
	裴窑			NE5m				
	玉皇庙			NE10m				
	东窑村			SW10m				
	南窑村			SW10m				
	佛光村			NE5m				
	佛光村散户			W15m				
	吴家			W335m				
	洞外村			洞外村支沟		穿越, 最近 5m		
	北场			支沟柏峪沟		NW28m		
	碾道弯					NE18m		
	安乐村					NE286m		
	温窑沟			温窑沟		主沟	E19m	
	袁庄						W145m	
	山张村	穿越, 最近 15m						
	东窑	支沟	穿越, 最近 16m					
	寨上	肖窑沟	主沟	S57m				
	西窑			NW16m				
	山张村		穿越, 最近 15m					
	袁庄		东支沟	E51m				
	肖窑沟村	SE4m						
	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	忠义沟	忠义西沟	NW40m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初级中学			W1m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小学			E8m				
	山化村			穿越, 最近 2m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第一小学		忠义中沟	E2m				
	台沟村			穿越, 最近 2m				
	忠义村		E160m					
	郭岭村		忠义东沟	SW103m				
	声环境		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	忠义沟		忠义西沟	NW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0 类
			卢村	扒头沟		主沟	N16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孙坡村	支沟			E16m		
		车李村	车李沟			N40m		
		王盘窑		N39m				
郭窑		NW19m						
西牛窑		NW28m						
牛窑村	SE21m							

	牛窑新村			N45m	
	符寨村	洪江寺河	主沟	SE48m	
	陶家村		支沟	NE13m	
	引礼寨村			W10m	
	史家窑	稻田河	主沟	穿越, 最近 10m	
	杨窑村			穿越, 最近 5m	
	王家			E17m	
	稻田村			W17m	
	曹窑村散户		西支沟	W5m	
	曹窑村		西西支沟	穿越, 最近 12m	
	郝家寨村			E15m	
	何窑			W5m	
	丁窑			W27m	
	韩房			来定沟	主沟
	马窑		穿越, 最近 6m		
	庄上		N7m		
	来定村		穿越, 最近 5m		
	裴窑	NE5m			
	玉皇庙	NE10m			
	东窑村	SW10m			
	南窑村	SW10m			
	佛光村	NE5m			
	佛光村散户	W15m			
	洞外村	洞外村支沟	穿越, 最近 5m		
	北场	支沟柏峪沟	NW28m		
	碾道弯		NE18m		
	温窑沟	温窑沟	主沟	E19m	
	山张村			穿越, 最近 15m	
	东窑			穿越, 最近 16m	
	西窑	肖窑沟	主沟	NW16m	
	山张村			穿越, 最近 15m	
	肖窑沟村			东支沟	SE4m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初级中学	忠义沟	忠义西沟	W1m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小学			E8m	
	山化村			穿越, 最近 2m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第一小学		忠义中沟	E2m	
	台沟村			穿越, 最近 2m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TS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2、地表水

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基本项目标准III类标准限值	pH	6~9（无量纲）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mg/L
		氨氮（NH ₃ -N）	≤1.0mg/L
		总磷（以P计）	≤0.2mg/L（湖、库0.05）
		砷	≤0.05mg/L
		汞	≤0.0001mg/L
		镉	≤0.005mg/L
		铬（六价）	≤0.05mg/L
		铅	≤0.05mg/L
		氰化物	≤0.2mg/L
		挥发酚	≤0.005mg/L
		石油类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硫化物	≤0.2mg/L		

3、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1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其中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参照养老院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类标准，其余敏感点参照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4、底泥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水田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底泥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mg/kg（pH除外）

指标名称	pH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7.5	0.8	1.0	20	240	350	100	190	30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期车辆运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SO₂、NO_x、总悬浮颗粒物等污染物，其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

2.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3.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经沉淀后

	<p>用于场地洒水抑尘。</p>
其他	<p>本项目为河道疏浚及整治项目，运营期无污染源排放，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及施工对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影响。</p> <p>(1) 水生生物影响分析</p> <p>①对水生植物的影响</p> <p>本项目河道清淤将导致河道底质环境改变，工程施工期间，河道内沉水植物将消失，河道疏浚后挺水植物及浮水植物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沉水植物的恢复时间较长。另外，沉水植物的恢复跟水体的透明度有关，经河道清淤后，河道水质将比现状水质条件明显改善，水质透明度将提高，这有利于沉水植物较快的恢复。</p> <p>岸坡防护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浇筑、冲洗、养护及水泥灌浆等会产生 pH 值较高的废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含有较多的有机物，如果这些生产生活废水处理不彻底，必然会造成水体污染，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岸坡防护施工将导致原有水生植被的部分破坏，导致水生植被绝对数量的减少。通过采取在岸坡防护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收集混凝土冲洗和养护废水，对于 pH 较高的废水必要时加入酸性中和剂，混凝土冲洗养护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避免向水体中直接排放的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岸坡防护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浇筑、冲洗、养护及水泥灌浆废水对水质的影响。</p> <p>本项目施工区水生生物种类和数量非常有限，不存在珍稀动植物，加之工程量有限，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造成的水生植物影响很小。</p> <p>在工程完工后，水质将明显改善，水生生态环境将很快恢复，水生物种类将会增加，生物总量得到提高，施工结束后水生生态环境将向有利方向发展。</p> <p>②对底栖动物的影响</p> <p>河道的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河道底泥中，具有区域性，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的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河道大面积</p>
-------------	---

底泥的挖除，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将死亡。同时，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底栖动物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只是恢复进程缓慢。根据同类项目研究资料，清淤疏浚完成后，底栖动物种类和数量在次年3~4月将有明显增多，疏浚1年后，底栖动物群落恢复明显，现存量和多样性均达到疏浚前的水平，种类组成与疏浚前相似。

由于目前的底栖环境较差，河道疏浚清淤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将加快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③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水体扰动，在局部区域会破坏鱼类的栖息地，对鱼类有驱赶作用，也会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具体影响为：

A、随着水质的改变，施工区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量的减少，改变原有鱼类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鱼类将择水而栖迁到其他地方，施工区附近水域鱼类密度会明显降低。

B、施工人员的人为破坏如捕鱼，也会对鱼类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由于鱼类择水而栖迁到其他地方，而工程对鱼类的影响仅局限于施工区域附近，故不影响鱼类物种资源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生息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流域内鱼类种类、数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2) 陆生动植物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项目所在工程区域现有陆生植被主要为草本植物和树木，均为当地常见易生物种，未发现珍稀物种，区域内施工过程中不会使这些物种消失。工程施工建设中，主要采取挖掘土方、护岸填筑等工程，因此对区域现有植被环境会造成影响。整治工程占地范围内将毁坏部分植被，但均为次生的各种杂草，且数量有限，故影响较小。而施工临时占地所造成植被生境的破坏在工程竣工后，可采取生态恢复措施进行恢复。

在后期护岸绿化后，当地现有植被基本上被人工栽培的植被取代，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较为单一的生态环境，降低生态系统多样性。鉴于工程区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区生长的植物为广布性的常见物种，无珍稀濒危的植物，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使现有地块的物种灭绝，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②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进驻、土地开挖、建筑材料和土方临时堆放等会对工程区野生动物及生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过程中大量机械的进入和建筑材料的堆砌，将影响原有在河道内荒草地和灌木草地栖息的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导致其死亡或者迁徙，种群数量将有所减少。由于工程范围内野生动物分布稀少，少量分布的蛙类、鼠类、野鸡、野兔、麻雀等均为本土常见物种，其迁移和适应能力较强，施工活动对其影响有限。施工临时占地所造成的生境破坏是暂时性的，在工程竣工后施工临时占地拆除、场地平整，可恢复河道周边的生境，不会对陆生动物产生大的影响。

(3) 景观影响

本项目施工场地的大量开挖、各类施工机械运转、施工弃渣、施工建材堆放等，都会对景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目前治理段河道区域的景观娱乐价值较低，因而影响不大。随着施工结束，除了工程永久占地外，护岸和后期岸边将会人工种植护岸绿化和岸边绿化带，从整体上看，绿化工程大幅度地提高了区域景观水平。

因此，施工对景观的影响较小，且影响是短暂的。

(4)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由于土石方开挖、回填等工程施工活动，破坏原地地貌、地表植被，导致土壤结构松散，降低了表层土壤的抗蚀能力，是水土流失产生强度最高的时期。

本项目所在区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以水力侵蚀为主，多年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2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于轻度水力侵蚀。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不一，施工过程中容易引起水土流失，若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势必引发严重的水土流失，除了影响工程正常施工和安全，还会对周边造成严重的影响。

因此，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尽量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土方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堆场集中堆放，并在临时堆场表面覆盖防尘网、周边设置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区植被等，防止由于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进一步加剧，尽可能的将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5) 项目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及植被面积为 279488.7809m^2 ，扰动损坏土地类型为水域、草地、林地等，不涉及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资源，对区域生态资源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明显影响。

(6) 项目对生物量的影响分析

①对水生生物量的影响

通过疏浚工程，沟内原本对水体污染程度较高的底泥、垃圾以及其他治理河道内垃圾被挖走，水中各种污染物的含量大幅降低，水流速度将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提高，这将使河水水质改善，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

整治工程完毕后由于河底的淤泥和垃圾被挖走，底栖生物生长和繁殖速度将可能提高。水中污染物浓度降低，含氧量增加，则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长。水质变清，透光深度变大，将有利于光合浮游生物的生长，从而带动整个生态系统的生产力的提高。而各种浮游生物的增加，将使工程完成后河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将会有较大提高。

随着水质变好，各种生物的生境都将改善，一些不适宜在原来环境生活的浮游生物可以在河道中生长繁殖。各种生物的迁入，使河道的物种多样性得以增加。

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河道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更完善，食物链的断链环节重新恢复，食物网复杂化。而生境异质性的恢复也使生态系统的水平和垂直结构更完整。从而使整个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阻止或减缓生态环境的恶化。

总体而言，项目的完工将使河道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②对陆生生物量的影响

项目主要以河道、沟谷为主，主要为天然植被：草本植物种类繁多，主要有白草、狗尾草、白茅、茅草、狗牙根、两耳草、野菊、蒿类等；乔木有麻栎、刺槐、泡桐、杨树、柳树等；灌丛有黄荆、酸枣、连翘等。

本项目工程占地主要为河道和沟谷，所占用闲杂地上的植物均为次生的各种杂草和乔木，且数量有限，故因施工临时占地造成生物量损失的影响很小，随着工程的完工，这些占地还将通过复植等手段得到恢复，生物量会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或有所提高。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建材物料和余土运输等所产生的粉尘、扬尘，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以及河道清理淤泥散发的臭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影响包括以下方面：施工机械开挖填筑和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施工产生的扬尘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扬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基础开挖填筑以及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重要。

(2) 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4-1 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着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项目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中，沿途近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动力扬尘

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的 60%，所占比例的大小与场地的状况有直接关系。在 2-3 级自然风的作用下，一般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之内。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当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 1km 的路面时，不同车速及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详见下表 4-2，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见下表 4-3。

表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 \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表4-3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降尘效率 (%)		80.2	51.6	41.7	30.2

由表 4-2 可以看出，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由表 4-3 可以看出，每天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 4~5 次，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之内。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对路面及时洒水，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4)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₂、CO、THC 等污染物，其产生量与燃料性质、工况、施工强度等有关，若不加以控制，将会对场地周围的人群健康造成影响。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只有在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₂、CO、THC 存在。

(5) 清淤疏浚淤泥恶臭

本项目治理河段受汛期雨水冲刷，河床内以砂石、褐色泥质为主，清淤作业产生的淤泥可用作回填料，不需设置淤泥干化场地，仅在部分治理工程河道主槽疏浚过程中清理淤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参照日本《恶臭防止法》（1942年5月实施），恶臭强度分为6级，见下表。

表4-4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臭
1	勉强可感觉出的气味（检测阈值）
2	稍可感觉出的气味（认定阈值）
3	易感觉出的气味
4	较强的气味（强臭）
5	强烈的气味（剧臭）

根据上表，河道清淤过程中在河道岸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外达到2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值标准（2.5~3.5级）；80m之外基本无气味。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作业扰动影响

本次治理河段均属于季节性河流，非汛期水量不大，大部分河流为干涸状态，本次河道疏浚施工安排的非汛期施工，在现状主槽内施工，部分有水河段需在现状河槽内开挖导流槽导流，施工完成后推平即可。

由于施工作业搅动，会使作业点下游水中SS浓度增高，导致水质浑浊。在作业点附近，底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在300~400mg/L之间，表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在100~180mg/L之间，悬浮物含量升高，对河道水质影响较明显，但悬浮物质为颗粒态，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引起的悬浮物扩散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等，施工机械

设备均在施工营地内清洗，在各施工营地各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容积 5m^3 ，对机械车辆清洗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排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在每个边坡防护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收集混凝土养护废水和基坑排水，对于 pH 较高的废水必要时加入酸性中和剂，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避免向水体中直接排放，可以有效减轻岸坡防护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废水等对水环境的影响。

(4) 对水文情势的影响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河流、湖泊及水库的水文情势预测分析主要包括水域形态、径流条件、水力条件以及冲淤变化等内容，具体包括水面面积、水量、水温、径流过程、水位、水深、流速、水面宽、冲淤变化等”。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虽会临时占用水面宽度，对水面宽度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避免汛期施工等可降低施工期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本项目疏浚、清障后有利于河道通畅，基本维持现状河道纵坡和现状宽度，与上下游平顺连接，因此，不对水面面积、水量、水温、径流过程、水位、水深、流速、水面宽、冲淤变化等产生明显影响。

(5)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100 人/d 计，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 $4.0\text{m}^3/\text{d}$ ，施工期 7 个月，总用水量为 840m^3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 80% 计，则排放量为 $3.2\text{m}^3/\text{d}$ ，总排放量为 672m^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项目治理长度较长，但河道沿线距离村庄较近，施工人员优先利用周围村庄中的生活设施。租赁施工营地内利用已有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现场少量施工人员洗手废

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可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块等，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2) 土石方

本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项目护坡挡墙等工程均需进行土方开挖。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9.772 万 m³ (含表土 4.717 万 m³)，本工程实际填方量 18.975 万 m³ (含表土 4.717 万 m³)，其余 60.797 万 m³ 砂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目前《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已单独编制，具体处置措施为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统一安排处置砂石料，现场疏浚时，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及时将疏浚料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储砂地点，共设 3 处储砂场，1#储砂场设在府店镇九龙角水库下游，占地面积约为 45800m²、2#储砂场位于大口镇山张村，占地面积约为 21000m²、3#储砂场位于缙式镇引礼寨村，占地面积约为 24000m²，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对砂石加工处理后外售，本次评价不包含砂石外运及外运以后的处置。本工程临时工程占地 235.86 亩，表土剥离厚度 30cm，则表土量为 4.717 万 m³，临时存放在施工范围内，临时堆土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用于后期临时工程覆土使用。疏浚土方优先利用，可回填河道两岸低洼、坑塘等，避免土方外运，余方等砂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

(3) 河道清障垃圾

河道清障主要是对治理河段范围内杂草、岸坡附近少量垃圾等进行清理，清理出杂草、垃圾约 1000t，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河道砂石

项目河道治理过程清理出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理出砂石量约60.797万 m³，砂石资源交由政府统一调配。

(5)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d·p) 计，施工期 7 个月，施工人员为 100 人/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t/d，产生总量为 10.5t，这部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河道施工沿线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音。

机械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装载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加工系统噪声源强见下表。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比单台设备将有所增加。

表4-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加工系统噪声源强表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最大噪声级
1	液压单斗挖掘机	10m	78
2	推土机	10m	80
3	自卸汽车	10m	80
4	装载机	10m	75
5	汽车式起重机	10m	71

建筑施工工程噪声通常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可计算在施工期间与噪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采用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L_p (r) =L_p (r_0) -20lg (r/r_0)$$

式中：

$L_p(r)$ ——距声源为 r 米的辐射面上的声压级, dB (A) ;

$L_p(r_0)$ ——距声源为 r_0 米的辐射面上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0m。

噪声源叠加计算公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p —— n 个声源叠加的噪声值, dB (A) ;

$L_A(i)$ ——各噪声声级, dB (A) ;

n —— n 个声压级。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6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限值标准		达标距离 (m)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昼	夜	昼	夜
1	液压单斗挖掘机	78.0	72.0	68.5	64.0	58.0	52.0	70	55	25.1	140.9
2	推土机	80.0	74.0	70.4	66.0	60.0	54.0			31.6	177.4
3	自卸汽车	80.0	74.0	70.4	66.0	60.0	54.0			31.6	177.4
4	装载机	75.0	69.0	65.4	61.1	55.0	48.9			17.8	100
5	汽车式起重机	71.0	64.9	61.4	57.0	51	44.9			11.3	63.1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 (A), 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 (A)。

施工时, 昼间单个施工机械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31.6m 外可以达标, 夜间在 177.4m 外可以达标, 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 因此, 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引起的噪声的总和, 其噪声达标距离要大于昼间 31.6m, 夜间 177.4m 的距离。因此, 项目施工会对上述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 但施工期的噪声是暂时的, 间歇性的, 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 施工噪声也将结束。但建设方仍需合理安排施工

	<p><u>时间，禁止夜间作业或尽量减少夜间作业时间；在临近居民等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声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尽量不设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应采取减噪措施，尽可能使用低噪声、低污染的设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居民区，距居民区较近区域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u></p> <p>6、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建设对沿线居民生活环境在一定时期和局部地段会产生负面影响。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噪声、施工场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等，对自然环境产生的这些影响给沿线一定范围居民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p> <p>在采取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时居民区附近夜间 22:00~06:00 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夜间连续作业时应在居民点张贴告示，同时在经过居民区附近的施工道路旁设置减速慢行及禁鸣标志等措施后，对区域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可降至最低限度。</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前对现状影响河道生态环境的垃圾、杂草等进行统一清运。施工过程中在不影响工程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尽量保留现有生态系统，并在硬性施工后及时对护坡进行绿化和修复，使整个河道生态系统和景观更加有序。工程建成后，堤岸等绿化后增加的生物量远大于由于施工建设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总的来看本工程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有利的。</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通过河道综合治理，改善水质，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3、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通过河道综合治理，改善水质，有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p> <p>4、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是河道清障疏浚等河道综合治理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绿化维护产生</p>

的噪声。项目绿化养护、割草时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偶发的。割草机要选用高效率低噪声的设备，应在行人较少的时候对沿路绿化进行修剪，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往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市政环卫部门在合适位置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河道疏浚清淤，可大大提高区域的行洪能力，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更重要的是，治理改造后的河道，可有效降低区域内水体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了区域内水环境安全，从而对保障区域人民财产安全发挥重要的作用，为居民提供一个美丽的休闲场所，推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

综上，项目的建设可提高防洪能力，保障沿岸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偃师区经济发展。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 本次规划治理总长 40.67km，共涉及 8 条山洪沟道。主要治理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清障、新建堤防及生态护岸等。工程实施后可提升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流域人居环境，后期完成河道植被恢复及岸坡生态化改造，改善水质，水系连通性与生态流量增强，提升河流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乡村生态旅游产业收益。 </p> <p>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照最新《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及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缙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肖窑沟治理段、温窑沟治理段、车李沟治理段、洪江寺河治理段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4）；来定沟治理段起终点部分区域、扒头沟治理段支沟起点部分区域、稻田河治理段主沟终点及支沟起点部分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1030710002），其它治理区域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4）；忠义沟治理段忠义东沟起终点大部分区域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41030710002），忠义沟其他治理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30001）。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河道治理范围均不涉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期会对周围居民和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和噪声污染影响，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施工污染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且本项目既是防治洪涝灾害的水利工程，又是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良性发展的环境工程，有利于提升各支流生态环境和水环境。 </p> <p>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特点，其主要生态影响存在于施工期，运营期对生态环境正面效益较大，故本次评价生态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其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开挖对地表造成扰动影响，开挖地表、堆填土石方等工程将引起局部水土流失加重，造成场地局部生态环境恶化；施工便道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占用部分土地，使植被遭到破坏。

为保护生态环境，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1 生态预防保护措施

(1) 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监督管理措施。组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期及施工完成后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监督、恢复，并落实管理人员的职能。

(2) 对施工及管理人员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学习和掌握区域内可能分布的珍稀物种的鉴别方法，以便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和珍稀物种。

(3) 在施工动土中，对表土要加以剥离、及时用于受损区域的回填覆盖，植树种草。合理规划施工时序，施工中凡是土石方开挖量大的项目应避免雨季或暴雨期，减轻水土流失。

(4) 施工方应对各项减缓生态影响的措施提出详细施工方案和运行方案，并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水保部门等管理方的监督。

(5) 为减免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及影响区植被造成的不利影响，工程施工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和扰动面积；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尽量减少对植被的侵占面积。

1.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限制在预先划定的区域内。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禁止破坏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

植被。

(2) 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尽量降低工程施工对陆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破坏。

(3) 对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快速处理、无害化处理，防止生产和生活废水、废渣、垃圾污染环境，尽量降低对野生动物特别是两栖爬行类动物、水域鸟类的影响。

(4)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随时进行巡逻和检查，通过制度化坚决禁止和打击猎捕和贸易包括蛙类、蛇类、鸟类等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5) 在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为陆生动物营造一个较为稳定的栖息环境。

(6) 施工期和植被恢复期间，采取措施，防止生态入侵，避免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7) 绿化恢复过程中应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具体可采取人工栽植幼苗的方式，遵循夹杂混合种植、密度适宜、杜绝纯林的原则。

1.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涉水工程主要为疏浚清障导流及过水箱涵围堰施工。保护措施如下：

(1) 涉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避开汛期。

(2) 施工时安排在非淹没时期，避免涉水施工。

(3) 施工用料的现场临时堆放应远离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防止被暴雨径流带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

(4) 工程施工产生弃土、废渣等，应运到指定场所堆放，进行合理处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入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沟谷，清基、回填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严禁倒入河道或随意乱丢乱弃，避免渣土入河。

(5) 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水生植被要进行有计划的剥离、储存、临时堆放，清理施工现场，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若不能完成植被恢复的，要及时植树种草以补偿相应的生物量损失，人工植被恢复采用适当灌丛和草种。

(6) 加强渔政管理。工程环境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当地渔政管理部门做好工程区鱼类的保护及宣传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巡逻和检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炸、电、毒鱼事件发生。

1.4 施工期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完成后项目的绿化措施有效实施，在运营后的1~2年内，可恢复到接近施工前水平。之后的时期内，由于护岸地表植被的繁育生长，更好固结护坡上的土壤，项目沿线区域内的水土流失量将比施工前大为减少，生态环境也会逐步改善。

施工期生态影响具有暂时性、局部性、可控性、容易水土流失等风险性特点。为将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程度，本评价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1) 施工单位须建立和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规章，设兼职管理人员。必须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科学，施工作业方案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安排，严格管理，围堰等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3) 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沙、石等建材的散落，避免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污水、污物由地表径流入河，防止对工程范围外土壤、植被的破坏。

(4) 本项目全部弃土将运至指定堆放场所。运输距离较长的，应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运输速度，并采取措施防止弃土在运输途中散落。

(5)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措施保护表土，避免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开挖前先将表层土单独收集堆放，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先将下层土回填，之后再再将表层土均匀覆盖于表面，对场地进行平整，以减轻对

土地质量的影响。

(6) 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临时堆放区、施工便道等。项目应在施工前剥离表土并妥善保存表层土，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禁随意扩大占压面积；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的清理和平整，并进行绿化，则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将能够逐渐恢复。因此，项目临时占地的影响是短暂的。本工程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水域用地、林地、未利用地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需要进行覆土并种草绿化，覆土厚度约 30cm，覆土来源为河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腐殖土，草种选择本地常见草种，草籽散播量 60kg/hm²。覆土后临时占地的植被可逐步得到恢复，在采取相关措施后，临时占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 绿化和植被恢复选用当地自然生态物种，优先选用适合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的植被，做到自然生态平衡，谨慎引进外来物种，以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

为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地方相关的管理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②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③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

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100%达标”。

④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1.8m，围挡上部设喷雾装置。

⑤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遮挡物完全覆盖；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场地裸露地面按照要求全部覆盖。

⑥施工场地的施工道路按要求进行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⑦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做到车辆封闭运输，运输过程限速限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

施工建设期间，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会产生燃油废气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非甲烷总烃等。CO是汽油燃烧的产物；NO_x是汽油爆燃时进入空气中的氮和氧化合后的产物；非甲烷总烃是汽油燃烧不完全的产物。

汽车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随汽车行驶速度的升高而升高，CO的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随汽车行驶速度的升高而降低。汽车在进、出施工场地时，一般是低速行驶，因此，非甲烷总烃和CO的排放浓度比高速行驶时高。

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为了减少燃油废气的产生，评价要求：

①燃油机械尽量使用优质燃料；

②运输车辆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废气；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3）清淤疏浚过程恶臭

为避免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强化清淤作业管理，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清淤过程中臭气的产生。如发现部分清淤点有明显臭气产生时，采取两岸建挡板、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恶臭的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作业扰动

针对施工作业对地表水的扰动，项目部分治理河段采取导流槽施工方式，搅动水体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

本项目河道清淤疏浚避开主汛期施工，采用开挖导流槽的施工方式，从河道中心开挖导流槽进行导流，从上游向下游开挖，施工完毕后推平即可，导流槽开挖采用半挖半填的方式进行，断面形式采用梯形断面。

采取以上措施后，会降低对河道水质影响。

(2) 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本次依托租赁周边闲置房屋设置施工营地，不新建施工营地，评价要求在依托施工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 5m³ 隔油沉淀池，车辆经冲洗后方可上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排水等。本次为分段施工，施工期拟在每个边坡防护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收集混凝土养护废水和基坑排水，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施工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优先利用周边民宅的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施工人员洗手废

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轻水环境影响，环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和水中作业监管，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②物料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③在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④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议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另外，建议水下施工时，采用土工布等进行适当隔离，尽量减少施工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增强环保意识，严禁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期清运。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避免和尽可能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干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配备无线通话指挥工具。

②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地中部，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③运输车辆应为国六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制定运输计划，将运输任务安排在白天，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等，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进入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

④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确因特

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⑤靠近村庄或居民区时，需设置不低于 1.8m 高硬质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5、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1) 建筑垃圾

对建筑垃圾在 48h 内不能完成清运的，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并将其有序地存放好、妥善保管，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 土石方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79.772 万 m³（含表土 4.717 万 m³），本工程实际填方量 18.975 万 m³（含表土 4.717 万 m³），其余 60.797 万 m³ 砂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目前《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已单独编制，具体处置措施为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统一安排处置砂石料，现场疏浚时，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及时将疏浚料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储砂地点，共设 3 处储砂场，1#储砂场设在府店镇九龙角水库下游，占地面积约为 45800m²、2#储砂场位于大口镇山张村，占地面积约为 21000m²、3#储砂场位于缙式镇引礼寨村，占地面积约为 24000m²，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对砂石加工处理后外售，本次评价不包含砂石外运及外运以后的处置。本工程临时工程占地 235.86 亩，表土剥离厚度 30cm，则表土量为 4.717 万 m³，临时存放在施工范围内，临时堆土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用于后期临时工程覆土使用。建设过程中疏浚土方优先利用，可回填河道两岸低洼、坑塘等，避免土方外运，余方等砂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项目无废弃土方。

(3) 清障垃圾

河道清障垃圾随产随清。杂草及少量生活垃圾及时装车送至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不在施工现场长时间堆放。运输过程中采取遮盖等措施，做好防流失、防洒落。清障垃圾全部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河道砂石

项目河道治理过程清理出砂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理出砂石量约 60.797 万 m³，外运至市政部门统一设置的砂石暂存点，砂石资源交由市政部门统一调配，目前《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已单独编制，具体处置措施为由砂石处置中标公司统一安排处置砂石料，现场疏浚时，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及时将疏浚料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储砂地点，共设 3 处储砂场，1#储砂场设在府店镇九龙角水库下游，占地面积约为 45800m²、2#储砂场位于大口镇山张村，占地面积约为 21000m²、3#储砂场位于缙式镇引礼寨村，占地面积约为 24000m²，砂石处置中标公司对砂石加工处理后外售，本次评价不包含砂石外运及外运以后的处置。砂石资源得到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营地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生活垃圾中转站，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施工作业持续时间约 7 个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施工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5-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气	TSP	各治理河段下风向村庄	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24h 连续采样	参照《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执行
地表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各治理河段下游 200m 河道	施工期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参照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法执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区 50m 范围内敏感点	施工期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每天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天昼间和夜间各 采样 1 次	开展监测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1、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治理段河道边缘的植被覆盖得到改善，将会发挥较好的生态调节作用，植被物种的多样性和野生动物的生境会逐渐得到提高。整个项目的生态功能将趋于完整，运营期保护措施的重点是维持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对项目周边的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以保证汇水区水质不受影响。 2、做好周边居民宣传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由专业管理公司对护岸进行管理，做好日常环境整治工作。 4、加强河道内水生生态环境的监测。 5、绿化种植：植被绿化能够起到吸收有害气体，改善小气候，降低噪声，美化环境的作用；同时起到调节河道沿线的生态环境的作用。河道护岸绿化应根据偃师区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繁叶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树种。为保证绿化成活率和良好的美化效果，项目周边绿化带的绿化品种选择、栽种、绿化维护等，应委托专业的园林部门进行。 6、工程完成后，陆域临时占用的土地应立即种植树木、草皮或农作物，恢复地表植被。 <p>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工程运营后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本身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4、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工程运营后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主要是绿化维护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过往行人丢弃的垃圾，环评要求项目在合适位置设</p>			

	置垃圾桶，避免过往行人将垃圾丢入河道污染水体。过往行人丢弃的垃圾集中于垃圾桶内，由专人管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	无																				
环保 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11795.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3%，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保措施或设施</th> <th style="width: 25%;">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 污染防治 措施 施工期</td> <td>施工扬尘</td> <td>105</td> </tr> <tr> <td>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3">水污染 治理 措施</td> <td>施工废水</td> <td>3</td> </tr> <tr> <td>生活污水</td> <td>0.3</td> </tr> <tr> <td>施工作业废水</td> <td>10</td> </tr> <tr> <td></td> <td>地表</td> <td>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投资(万元)	大气 污染防治 措施 施工期	施工扬尘	105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10	水污染 治理 措施	施工废水	3	生活污水	0.3	施工作业废水	10		地表	2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投资(万元)																		
	大气 污染防治 措施 施工期	施工扬尘	105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10																		
	水污染 治理 措施	施工废水	3																		
		生活污水	0.3																		
施工作业废水		10																			
	地表	2																			
	1.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2.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																				
	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3.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 100%达标”。																				
	4.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 1.8m，围挡上部设喷雾装置。																				
	5.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遮挡物完全覆盖；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场地裸露地面按照要求全部覆盖。																				
	6.施工场地的施工道路按要求进行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7.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做到车辆封闭运输，运输过程限速限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																				
	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禁止销售、使用普通柴油。																				
	3.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超时间和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施工车辆出入口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及临时沉淀池，施工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实现综合利用，共设 6 座 5m ³ 隔油沉淀池。																				
	施工区不设置厕所，如厕依托周边农户及租赁施工营地内设置的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施工场地内各类沉淀池（2m ³ ）设置 40 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土方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开挖产生的																				

		水体	<p>污泥、土方及时清理并用于植被恢复使用。</p> <p>2.日常检查、维修，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3.施工材料不得在临近水面的地段内堆存。临时堆放应选取安全位置，必须库存或者遮盖处理，防止雨淋冲刷。</p> <p>4.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除施工弃料。</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带	<p>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固定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p> <p>2.施工作业带四周设立 1.8m 高的围挡。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应加高围挡。</p>	计入扬尘控制
		施工机械	<p>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严禁进入施工场地内作业。</p> <p>2.施工过程中应定期对机器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稳定高效运行。</p> <p>3.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途经敏感点处运输车辆不得鸣笛，应保持匀速慢行。</p>	10
		保护目标	<p>1.需施工范围周边有声环境敏感点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夜间确需施工的，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三天向附近居民公示。</p> <p>2.工程施工机械、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应该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禁止夜间通过敏感点运输作业。</p> <p>3.在施工现场设置公告牌，列出施工活动进度安排，和周边群众保持联系，通过各种途径接受群众的投诉和建议。</p> <p>4.临近敏感点处施工作业应设置可移动式隔声屏障。</p>	20
		施工人员	按照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劳动时间，并采取一定的安全、卫生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加强管理。	1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由垃圾箱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0.04
		土石方调运	将各河道治理范围内的土石方合理调配、调运	20
		清障垃圾	随产随清，及时装车送至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	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p>1.加强施工管理，加强人员普法培训，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施工期及施工完成后生态环境监督和恢复工作。</p> <p>2.做好表土保存工作，表土堆存时应设好排水沟和遮盖措施，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p> <p>3.施工废水、固废进行集中快速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p> <p>4.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和水生生物，禁止随意砍伐破坏植被。</p> <p>5.绿化应尽量选用当地常见种，防止生态入侵，避免森林火灾。</p> <p>6.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顺序，涉水工程应避开汛期。</p> <p>7.施工尽量安排在非淹没时期。</p> <p>8.施工用料远离水体，设置在安全的地段，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p> <p>9.施工废渣、弃土，应运到指定场所堆放，进行合理处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p> <p>10.加强渔政管理，严禁炸、电、毒鱼事件发生。</p> <p>11.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弃土、弃渣产生量，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汛期；建</p>	20（清表、绿化等已计入工程费用）

			材尽量库存。 12.物料库存或进行遮盖防护。 13.临时占地破坏区，竣工后要及时进行植被重建工作。	
运营期	固废	生活垃圾	沿线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1
合计				204.3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将施工活动限制在预先划定的区域内。严禁施工人员到非施工区域活动,禁止破坏施工用地范围以外的植被。</p> <p>(2) 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尽量降低工程施工对陆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破坏。</p> <p>(3) 对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进行集中快速处理、无害化处理,防止生产和生活废水、废渣、垃圾污染环境,尽量降低对野生动物特别是两栖爬行类动物、水域鸟类的影响。</p> <p>(4)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居民加强施工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随时进行巡逻和检查,通过制度化坚决禁止和打击猎捕和贸易包括蛙类、蛇类、鸟类等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p> <p>(5) 在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区的植被进行恢复,为陆生动物营造一个较为稳定的栖息环境。</p> <p>(6) 施工期和植被恢复期间,采取措施,防止生态入侵,避免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p> <p>(7) 绿化恢复过程中应尽量采用当地树种、草种,最好是利用原自然植被的建群种进行恢复。具体可采取人工栽植幼苗的方式,遵循夹杂混合种植、密度适宜、杜绝纯林的原则。</p>	临时占地做好绿化,河道两侧基本恢复原本生态。	/	/
水生生态	<p>本项目涉水工程主要为疏浚清障导流及过水箱涵围堰施工。保护措施如下:</p> <p><u>(1) 涉水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避开汛期。</u></p> <p>(2) 施工时安排在非淹没时期,避免涉水施工。</p> <p>(3) 施工用料的现场临时堆放应远离水</p>	水生生态系统结构更完整。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改善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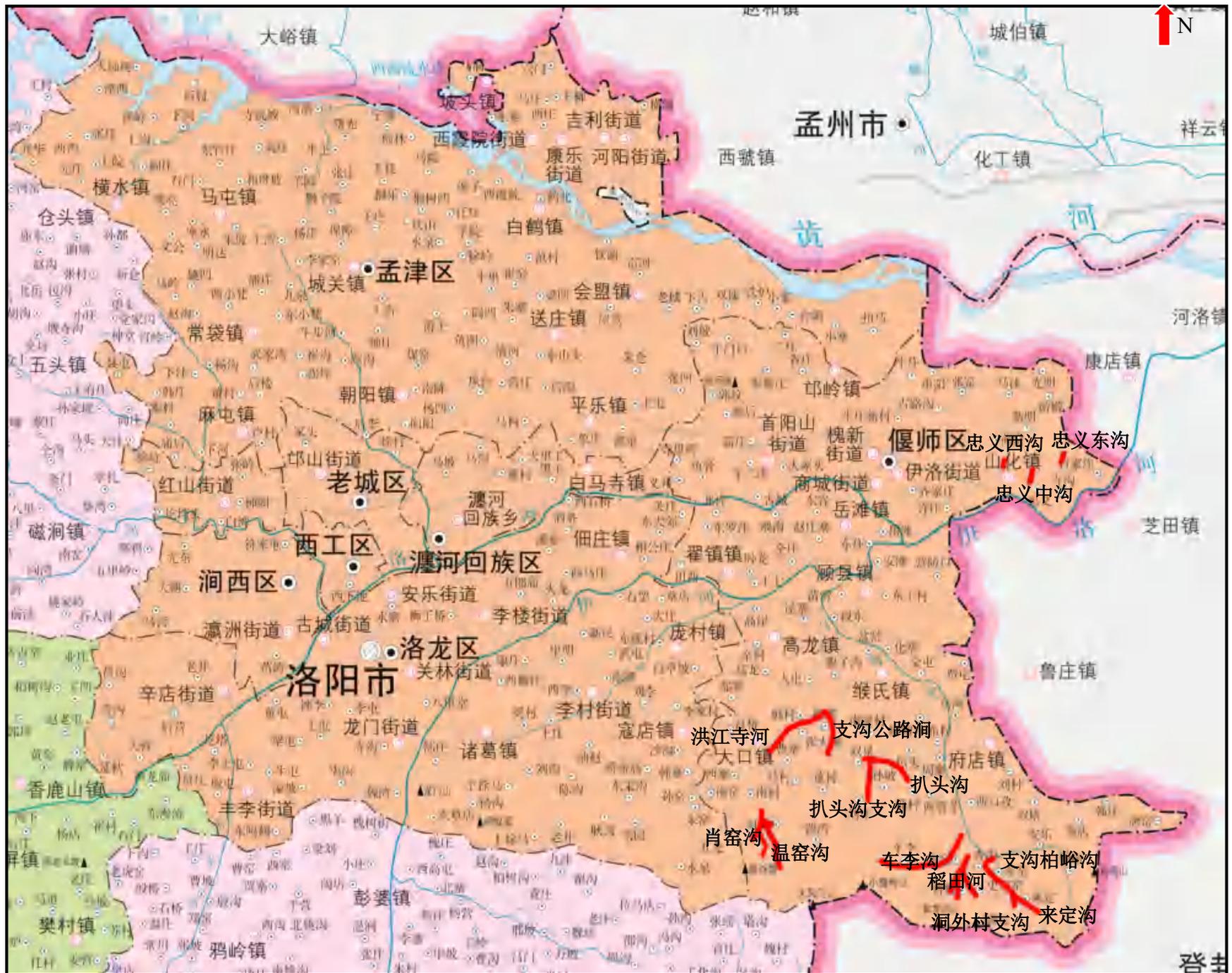
	<p>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防止被暴雨径流带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p> <p>(4)工程施工产生弃土、废渣等,应运到指定场所堆放,进行合理处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入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沟谷,清基、回填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严禁倒入河道或随意乱丢乱弃,避免渣土入河。</p> <p>(5)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水生植被要进行有计划的剥离、储存、临时堆放,清理施工现场,为随后的植被恢复创造条件,若不能完成植被恢复的,要及时植树种草以补偿相应的生物量损失,人工植被恢复采用适当灌丛和草种。</p> <p>(6)加强渔政管理。工程环境管理部门应积极协助当地渔政管理部门做好工程区鱼类的保护及宣传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巡逻和检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炸、电、毒鱼事件发生。</p>			
地表水环境	<p>1.施工车辆出入口各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及临时沉淀池,施工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实现综合利用,共设6座5m³隔油沉淀池。</p> <p>2.施工区不设置厕所,如厕依托周边农户及租赁施工营地内设置的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p> <p>3.施工场地内各类沉淀池(2m³)设置40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施工单位应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配备无线通话指挥工具。</p> <p>2.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地中部,运输车辆要低速、禁鸣,减轻对居民的影响。</p> <p>3.运输车辆应为国六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制定运输计划,将运输任务安排在白天,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等,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进入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	/

	<p>尽量放慢车速。</p> <p>4.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禁止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提前公告附近居民。</p> <p>5.靠近村庄或居民区时,需设置不低于1.8m高硬质围挡,降低施工噪声影响。</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采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制砂浆。</p> <p>2.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工程,同时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p> <p>3.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100%达标”。</p> <p>4.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围挡,围挡高度1.8m,围挡上部设喷雾装置。</p> <p>5.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遮挡物完全覆盖;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施工场地裸露地面按照要求全部覆盖。</p> <p>6.施工场地的施工道路按要求进行设置。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p> <p>7.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做到车辆封闭运输,运输过程限速限载。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施工结束后渣土必须清运完毕。</p>	<p>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	/
固体废物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开挖土石方全部合理利用,无弃方;清障垃圾随产随清,及时装车送至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合理处置。</p>	<p>全部做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p>	<p>沿线生活垃圾设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p>	<p>做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 风险	/	/	/	/
环境 监测	/	/	/	/
其他	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影像资料保存工作。	施工过程可追溯。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工程建成后既是防治洪涝灾害的水利工程，又是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良性发展的环境工程，有利于提升各支流生态环境和水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是主要的，不利影响是次要的，并可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予以减缓。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图 (1) 比例尺 1:36 万



附图 1-2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图 (2) 比例尺 1:2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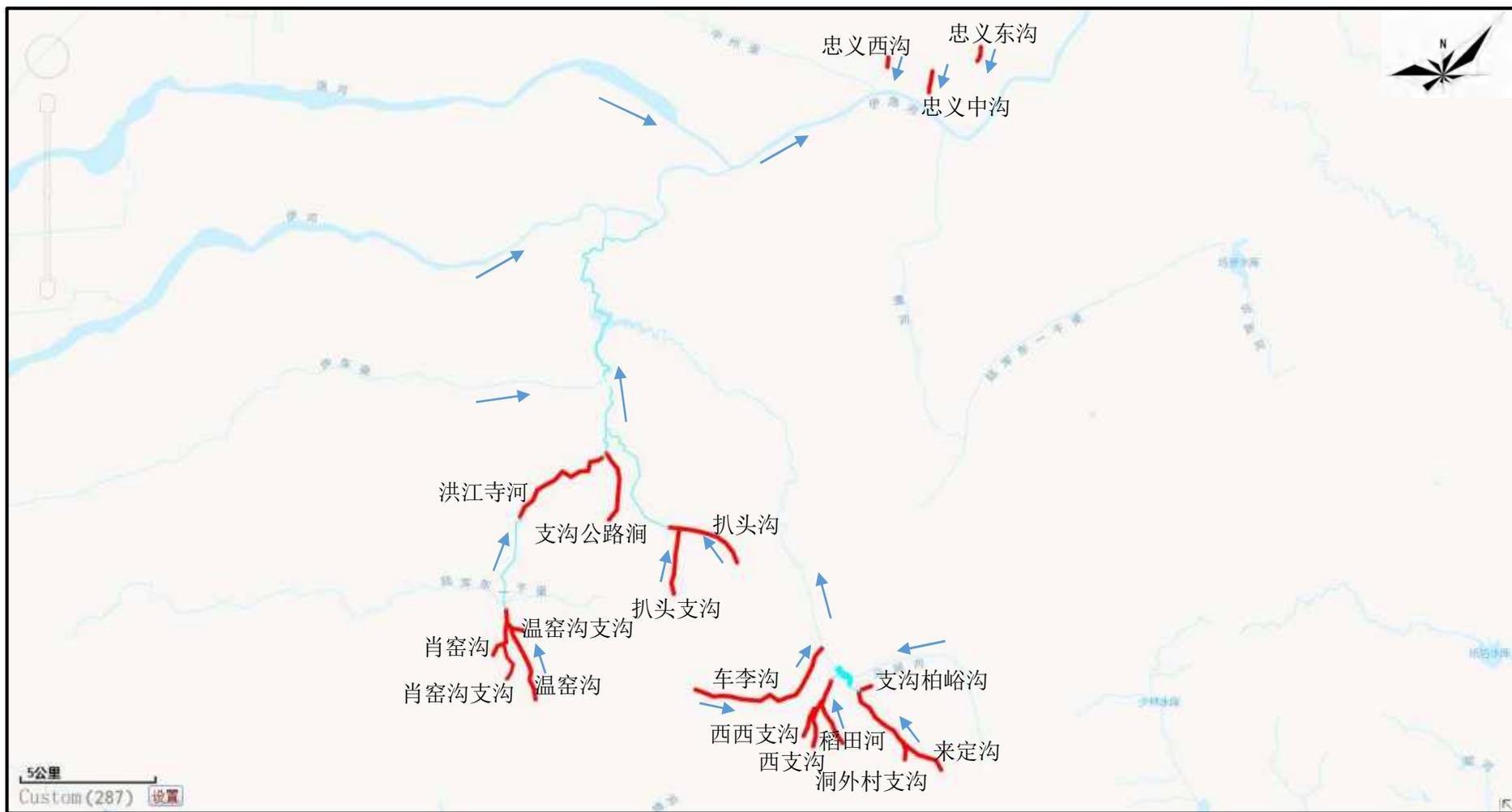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分布总图



附图 1-4 项目地理位置局部图 (1)



附图 1-5 项目地理位置局部图 (2)



附图 2-1 项目周边水系分布总图



附图 2-2 项目周边水系局部图 (1)



附图 2-3 项目周边水系局部图 (3)



附图 2-4 (1) 扒头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2) 扒头沟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车李沟总体平面图

0 200 400 6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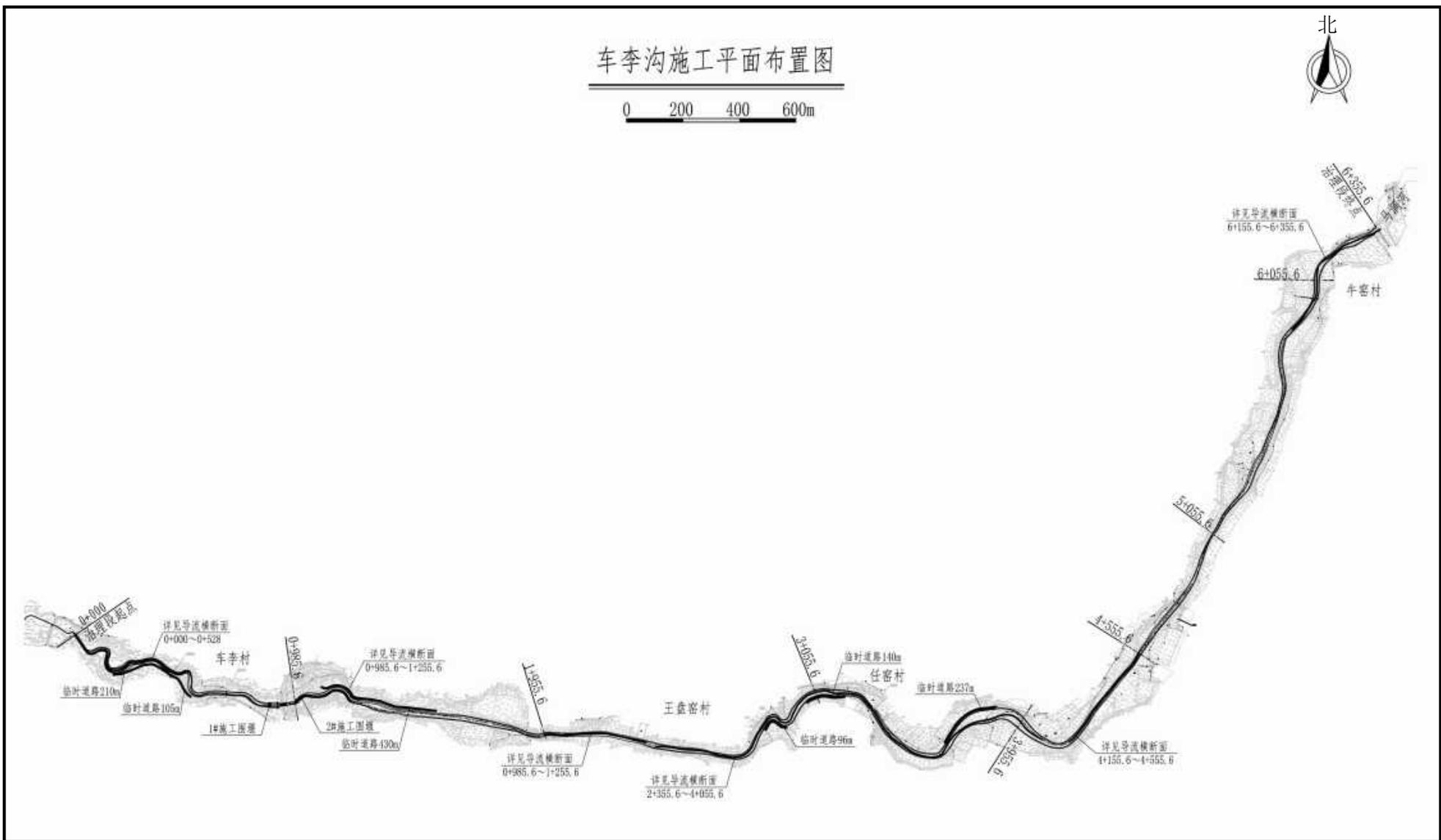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高程、桩号、尺寸均以m计。
2. 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车李沟治理起点位于府店镇车李村（桩号0+000），终点位于府店镇牛窑村车李沟入马河河口（桩号6+355.6）。治理总长度6.356km，治理标准采用10年一遇，其中桩号0+000~938.7（车李村路坝）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93m³/s，桩号0+938.7~2+919（支沟）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190m³/s，桩号2+919~6+355.6（治理终点）1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08m³/s。
4.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 ①河道清淤疏浚，清淤疏浚长度为6.355km；
 - ②岸坡防护，岸坡防护总长5214.4m，其中左岸2137.9m，右岸3076.5m；
 - ③改建路涵1座，路涵桩号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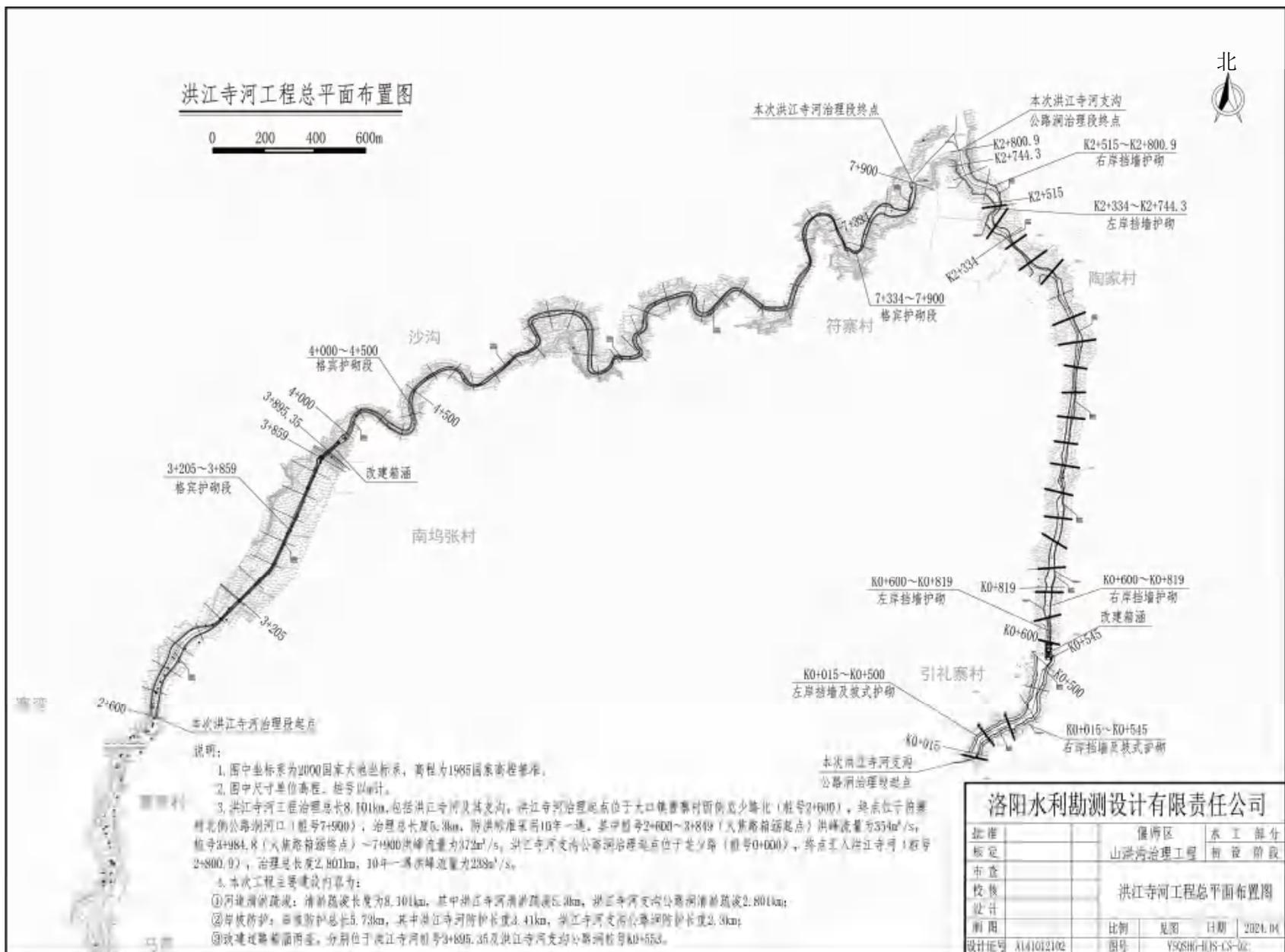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洛阳市偃师区	初设阶段
核定		山洪沟治理工程	水工部分
审查		车李沟总体平面图	
校核			
设计			
制图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A141012102	日期	2024.04
		图号	YSQSHG-CLG-C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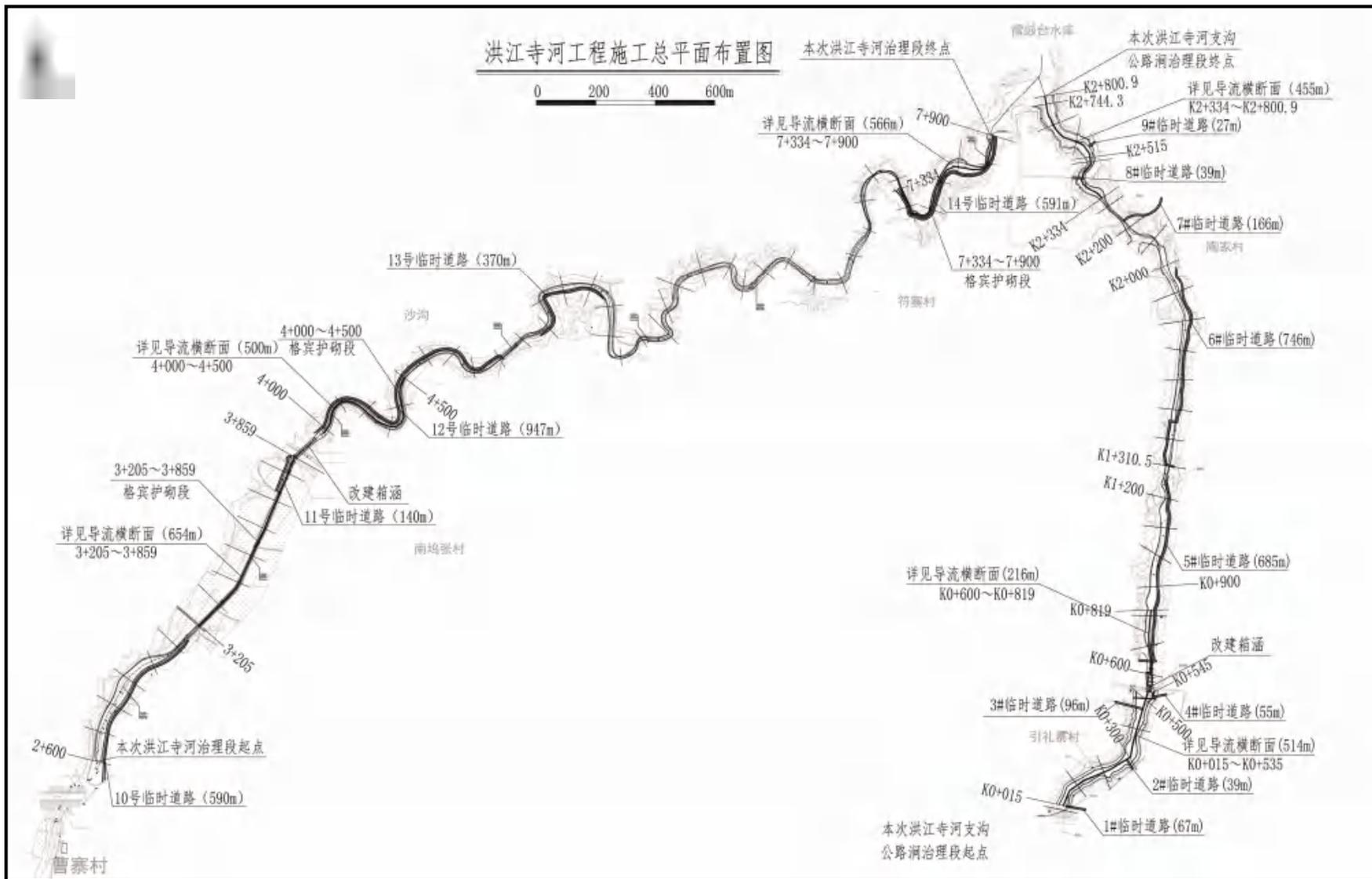
附图 2-5 (1) 车李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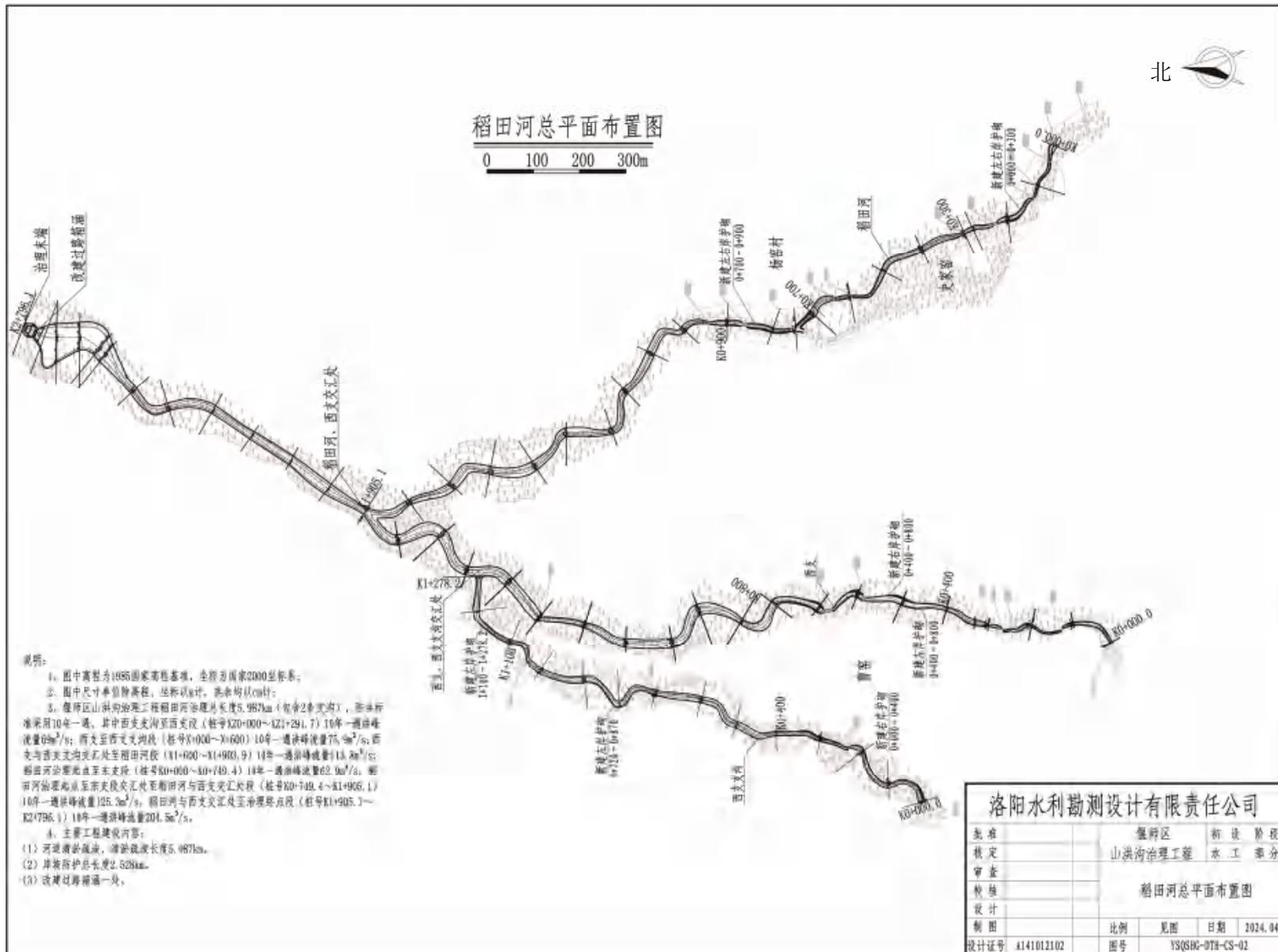
附图 2-5 (2) 车李沟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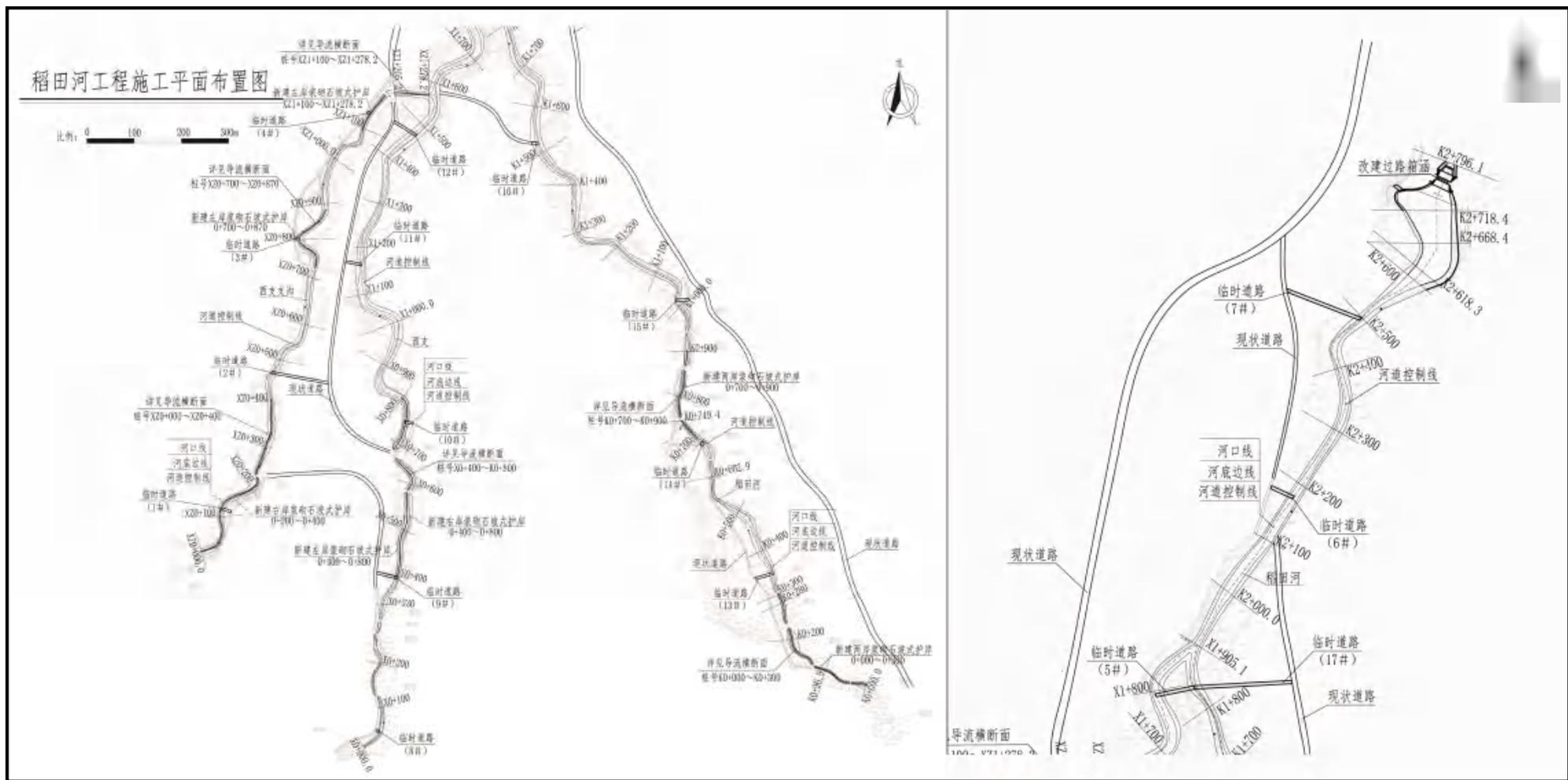
附图 2-6 (1) 洪江寺河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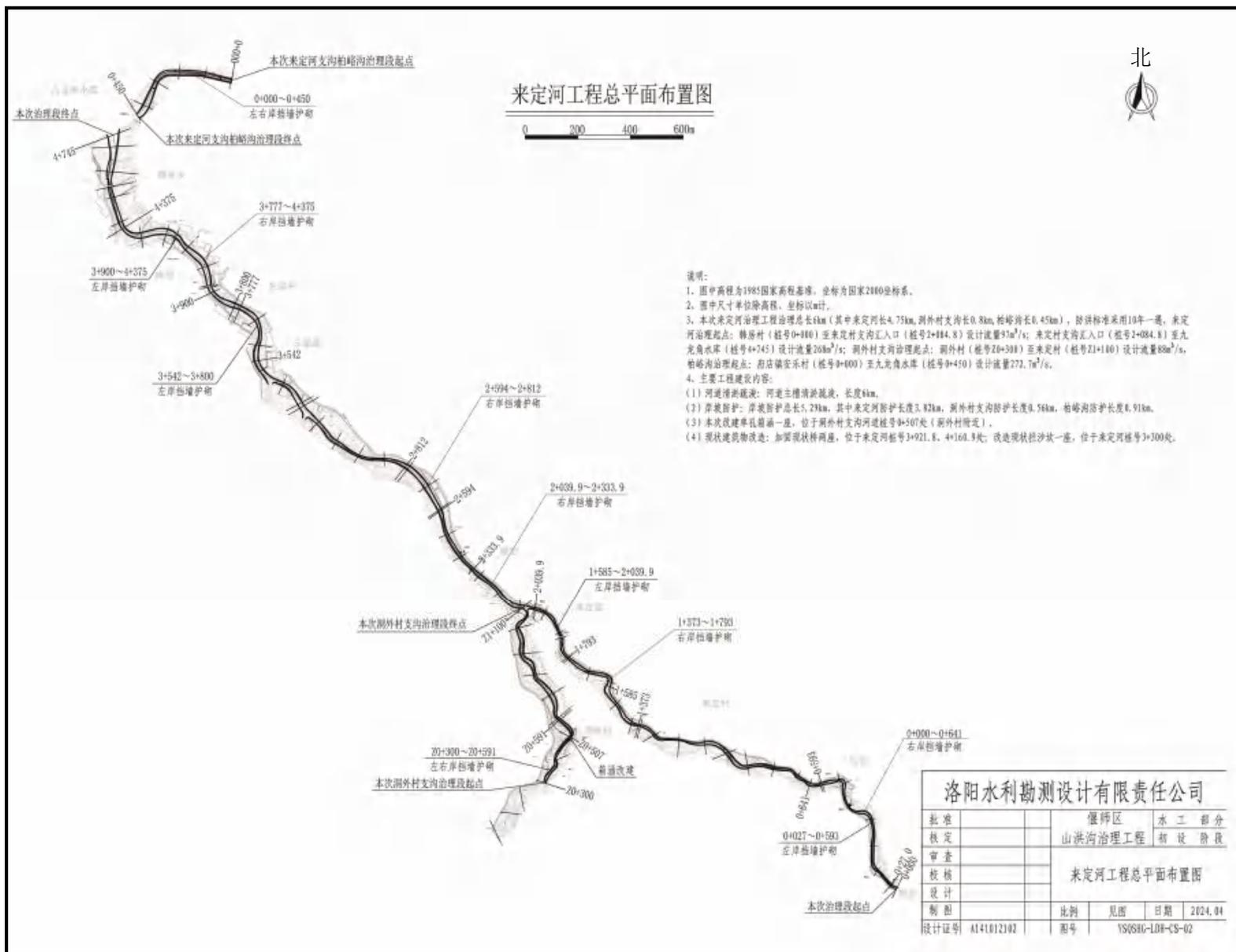
附图 2-6 (2) 洪江寺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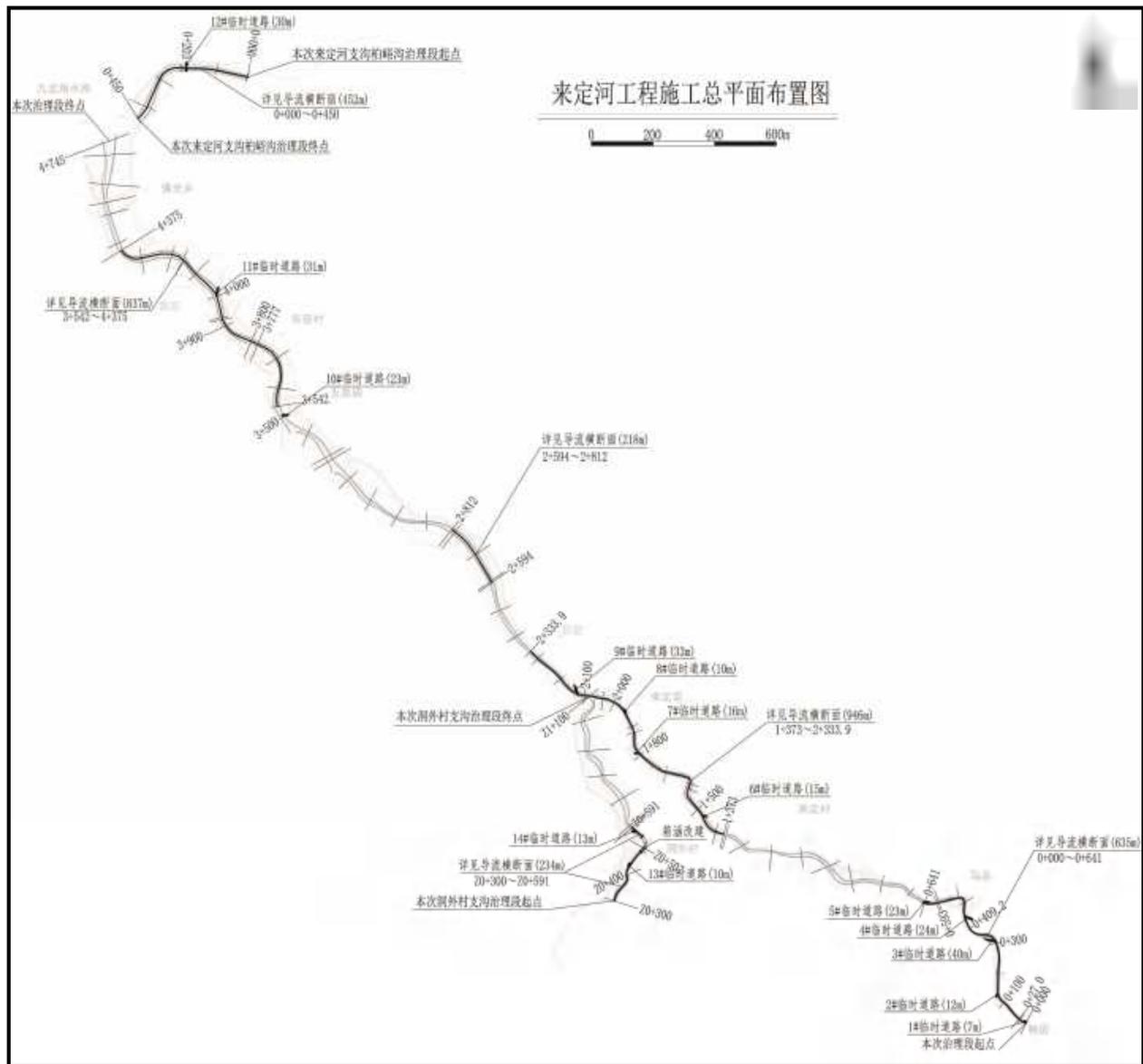
附图 2-7 (1) 稻田河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7 (2) 稻田河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8 (1) 来定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8 (2) 来定沟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9（1） 温窑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9 (2) 温密沟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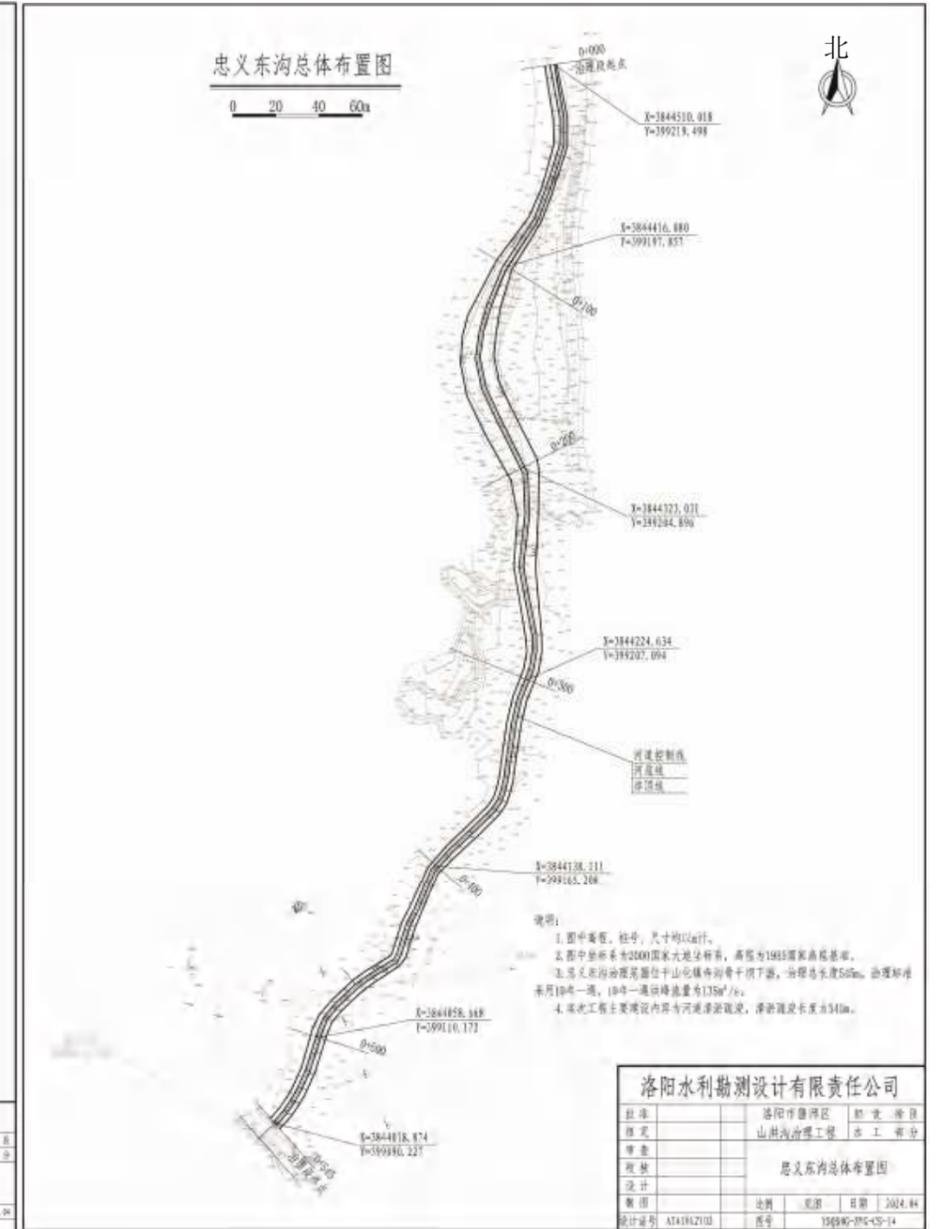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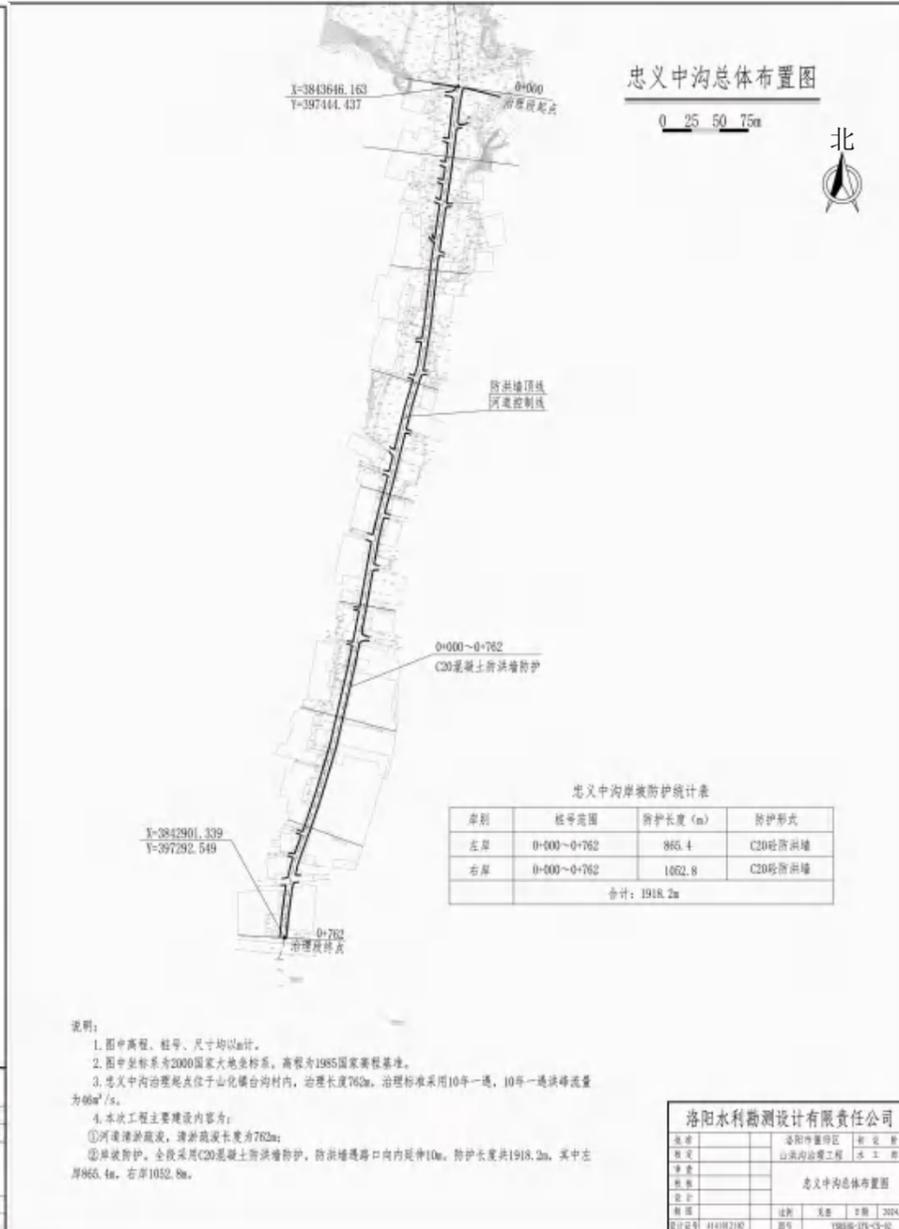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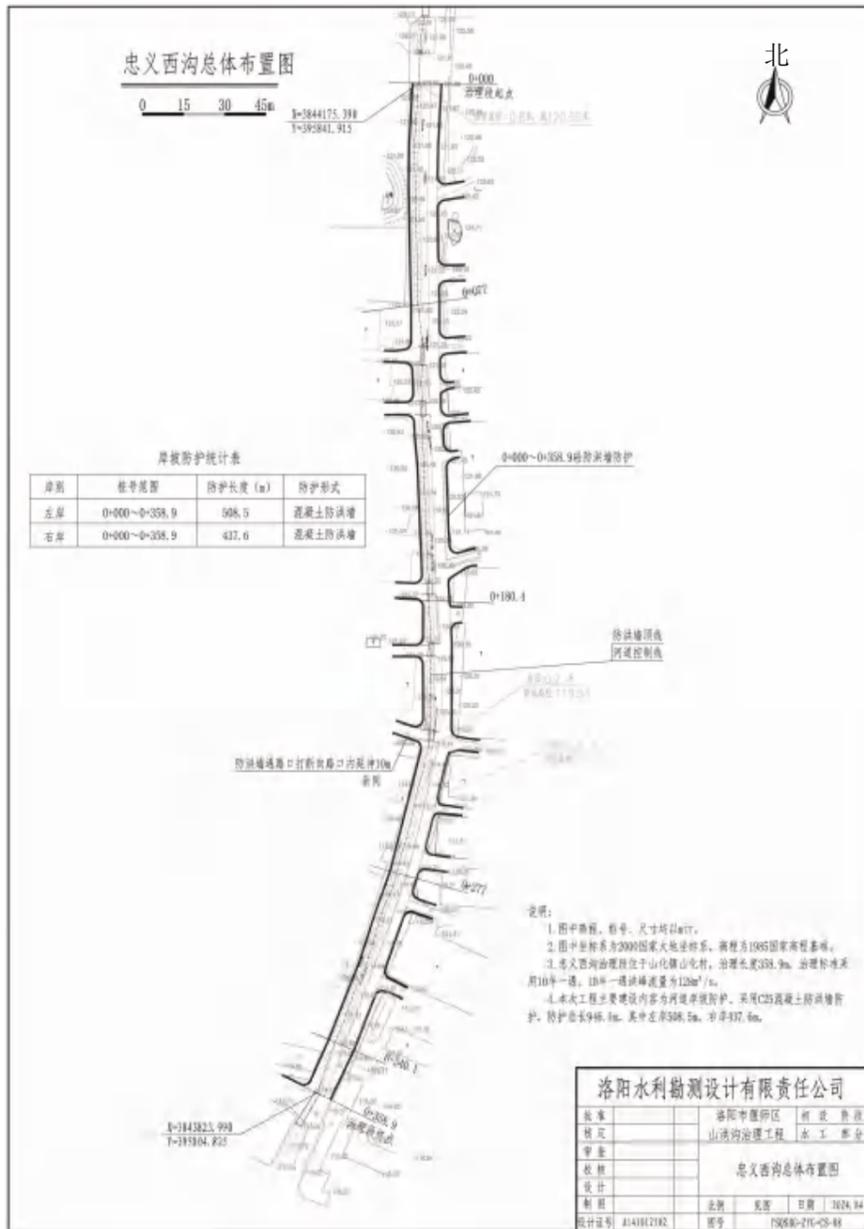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		濮阳市	初设阶段
核定		山洪沟治理工程	水工部分
审查		肖窑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校核			
设计		比例	见图
制图		日期	2024.04
设计证号	A141012102	图号	TSQSHG-XTC-CS-02

附图 2-10 (1) 肖窑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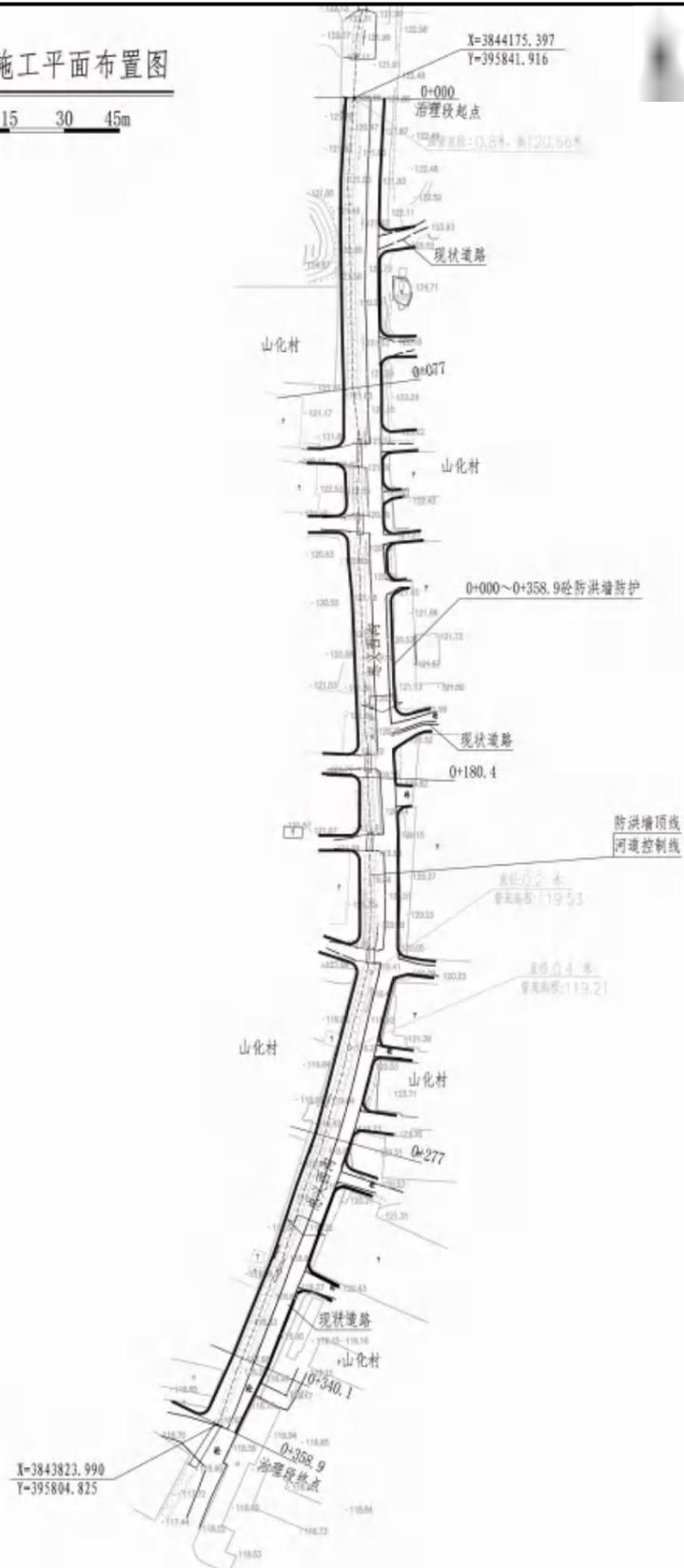
附图 2-10 (2) 肖窑沟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1 (1) 忠义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忠义西沟施工平面布置图

0 15 30 4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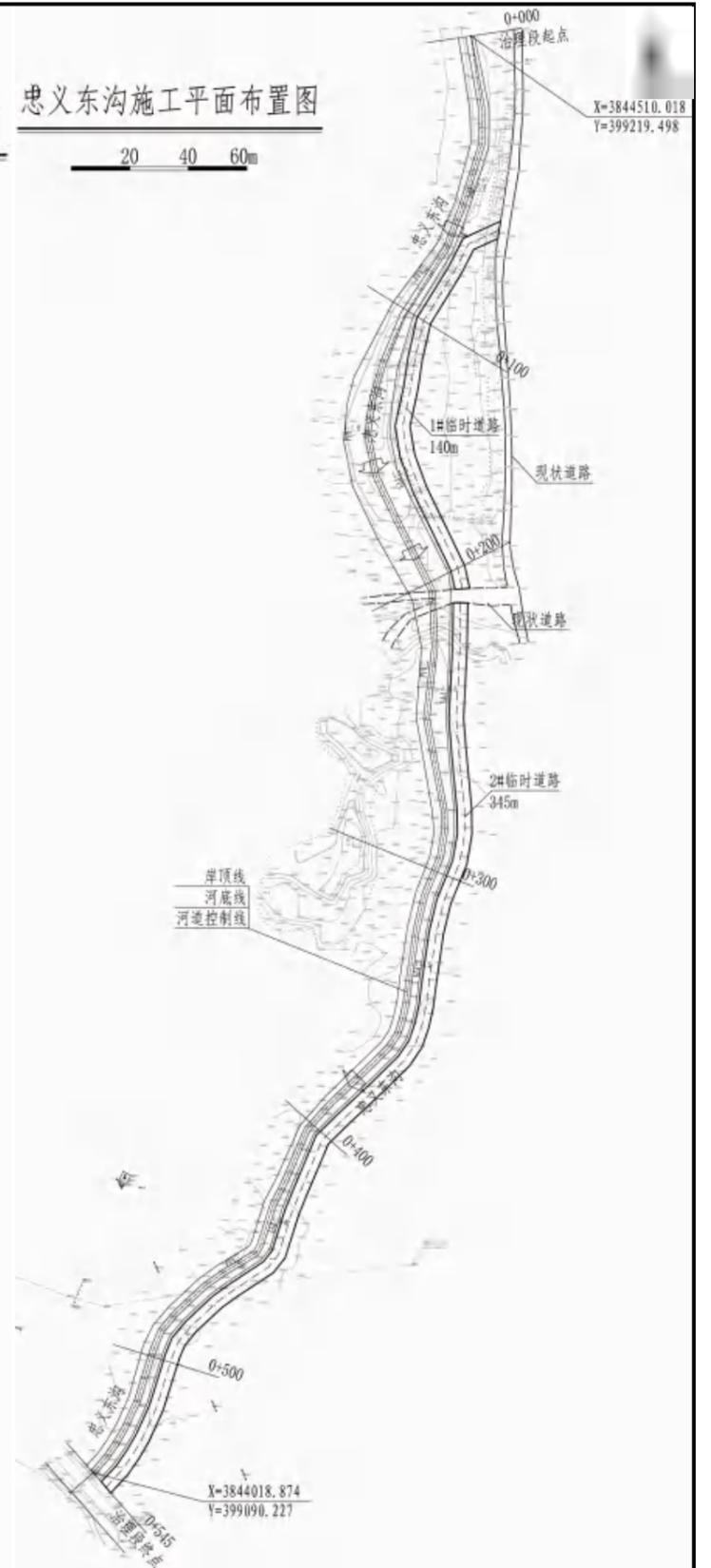
忠义中沟施工平面布置图

0 25 50 7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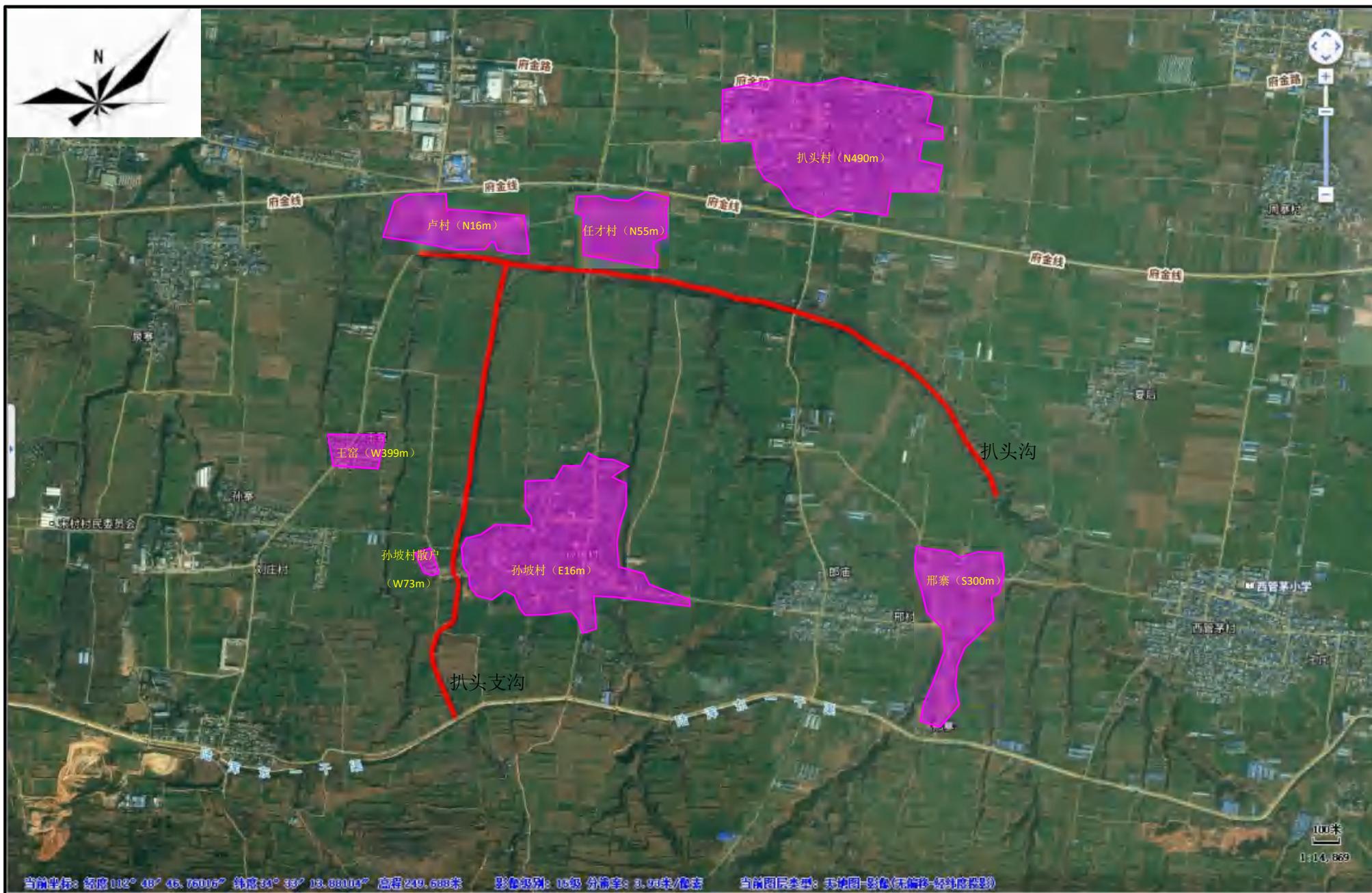


忠义东沟施工平面布置图

20 40 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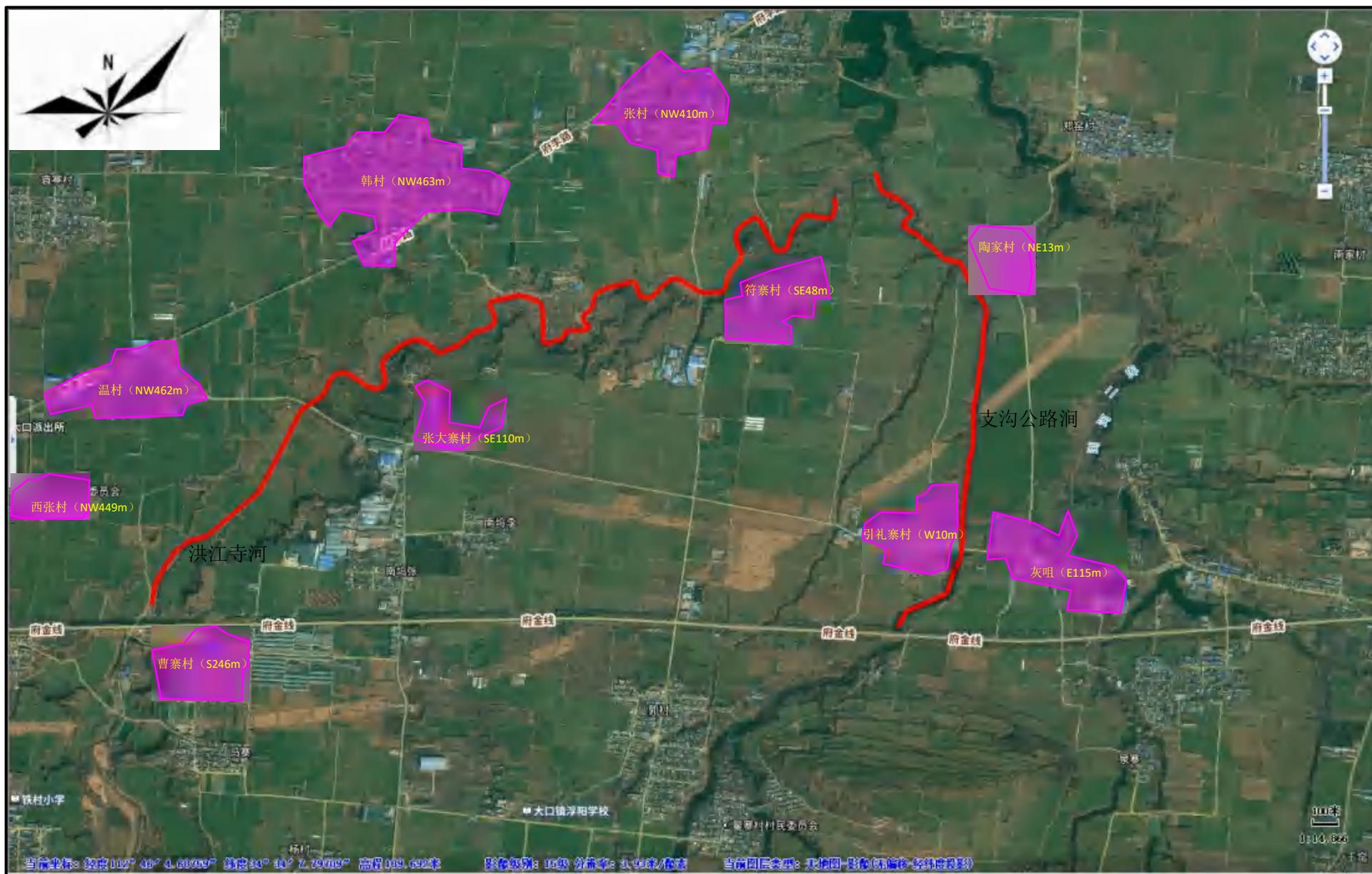
附图 2-11 (2) 忠义沟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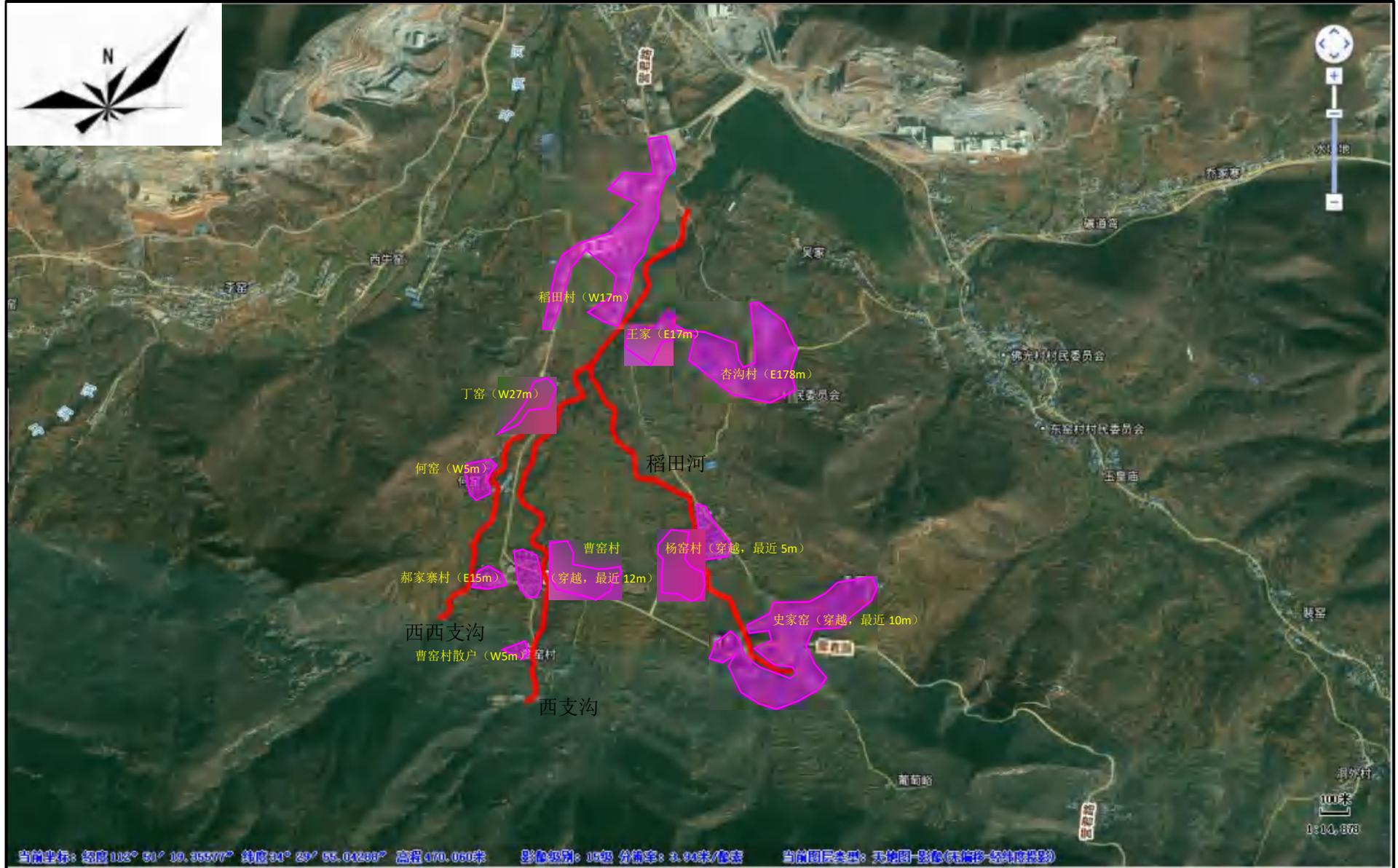
附图 3-1 扒头沟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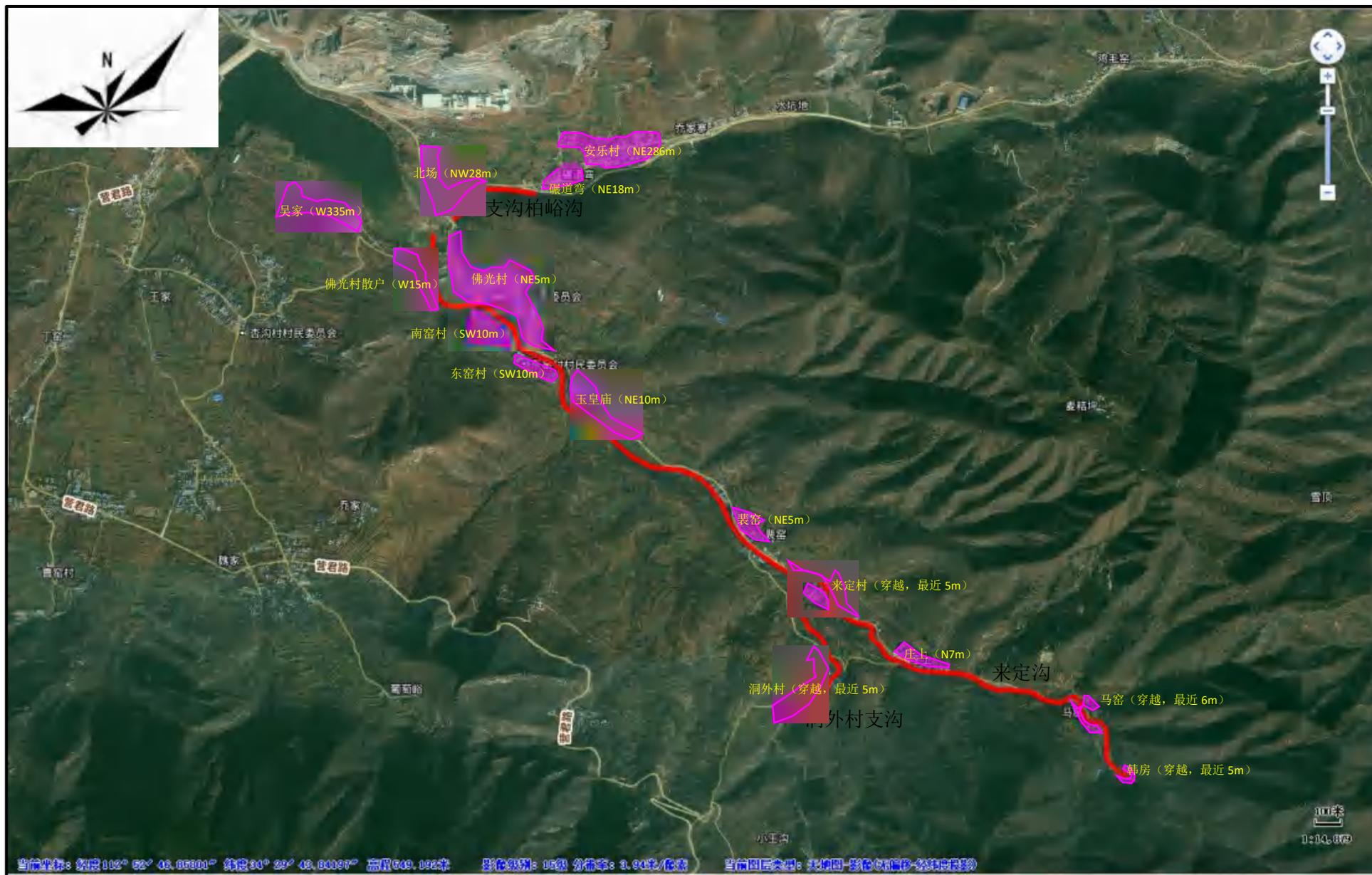
附图 3-2 车李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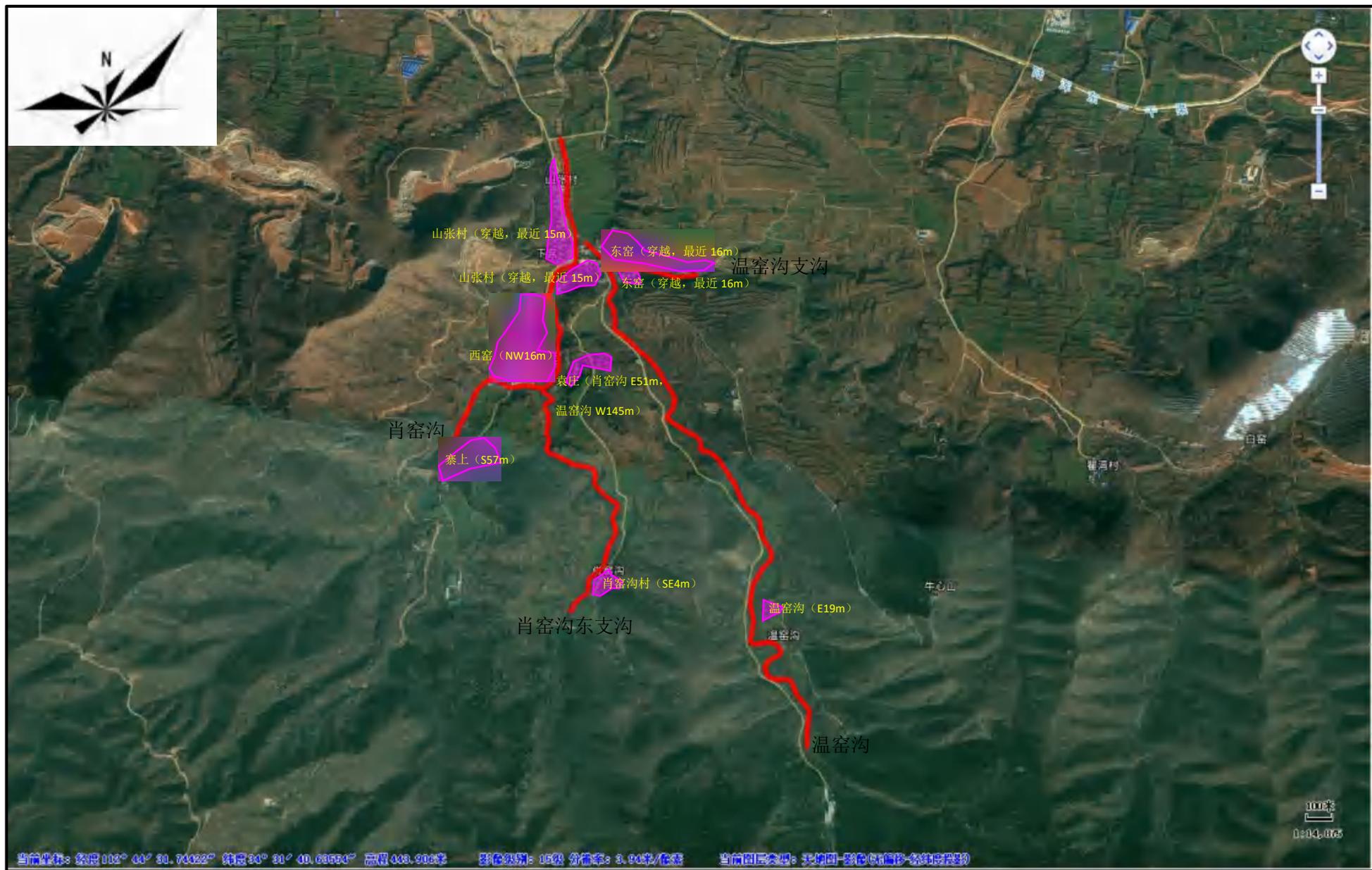
附图 3-3 洪江寺河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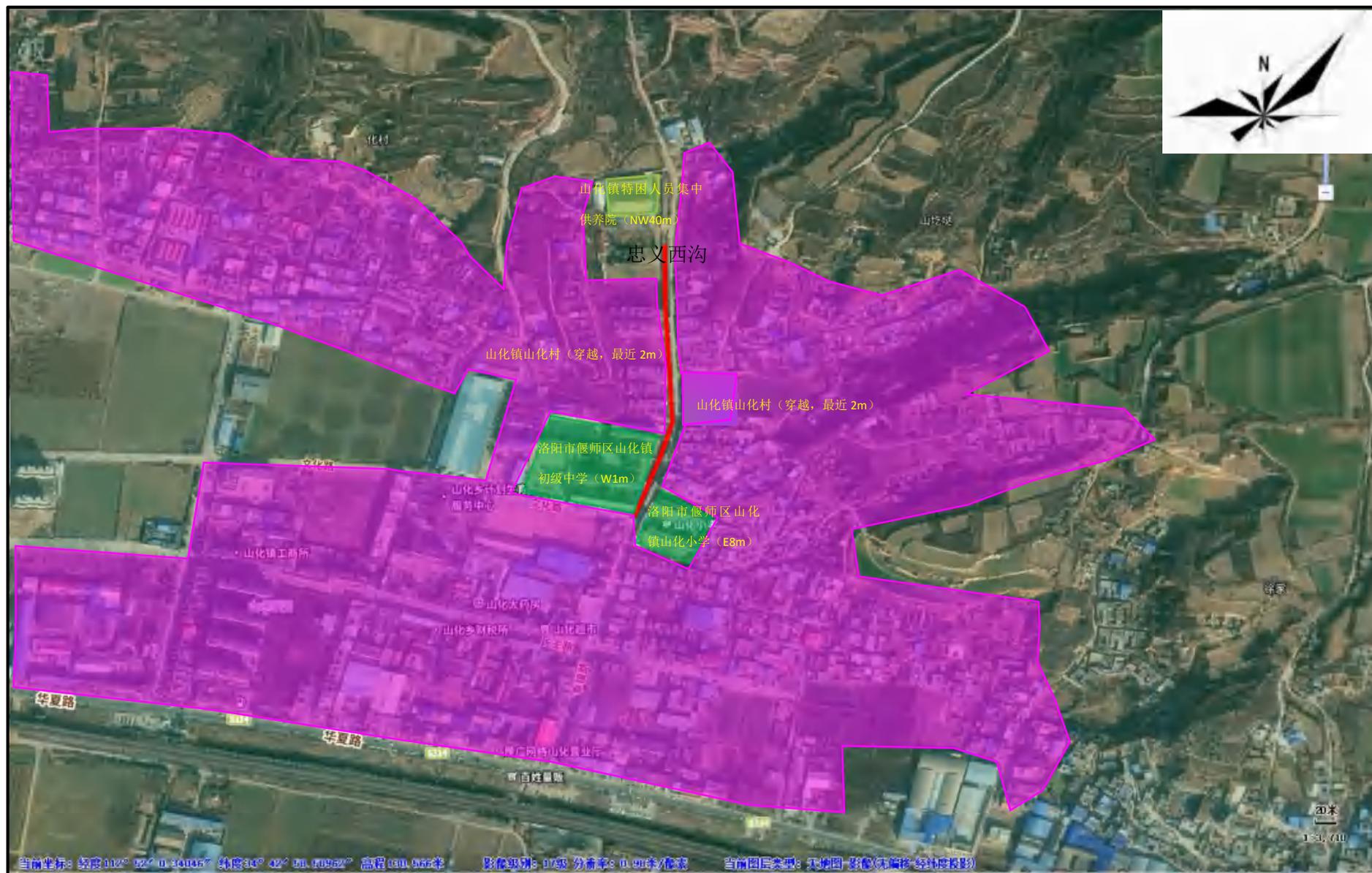
附图 3-4 稻田河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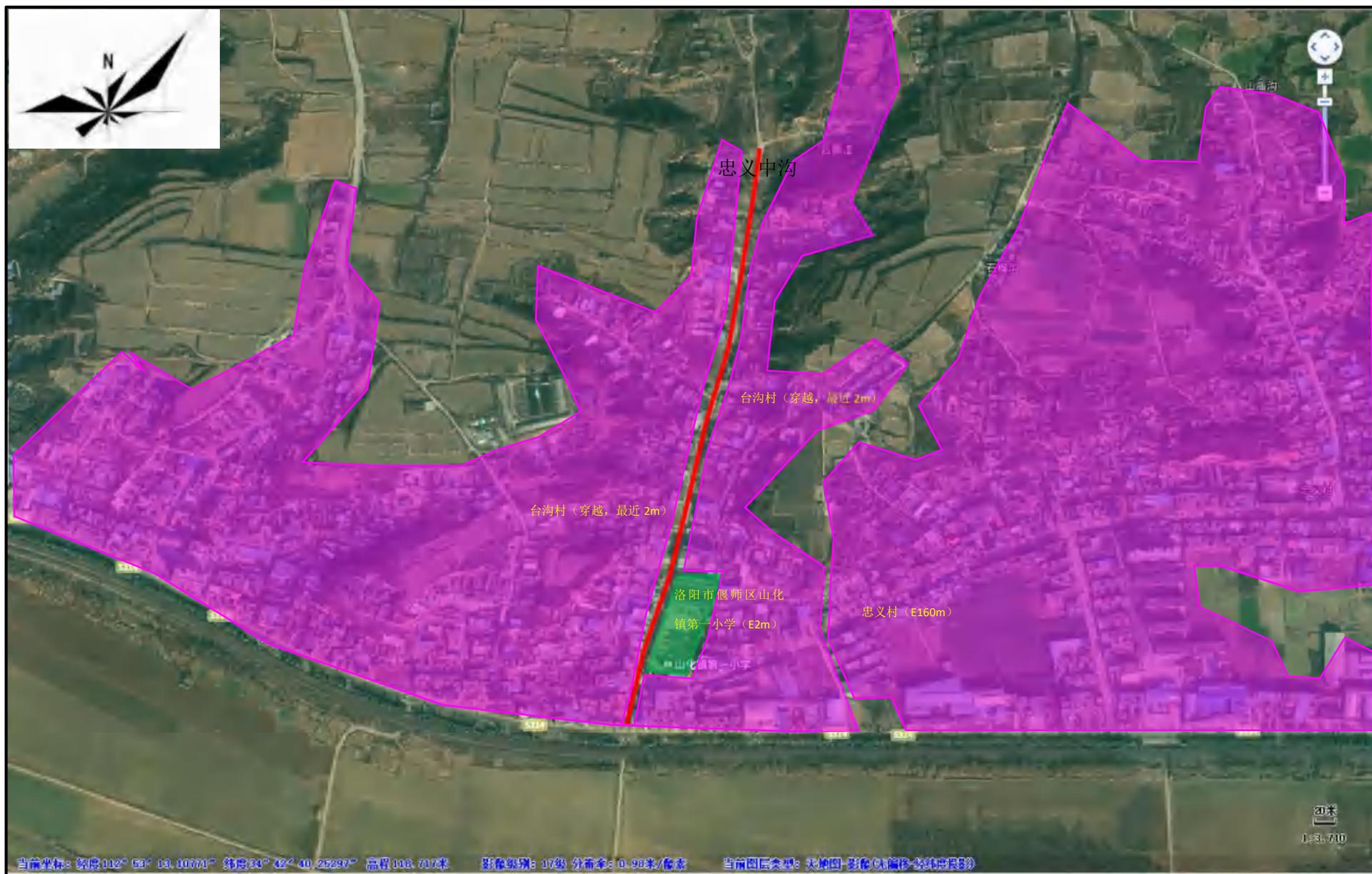
附图 3-5 来定沟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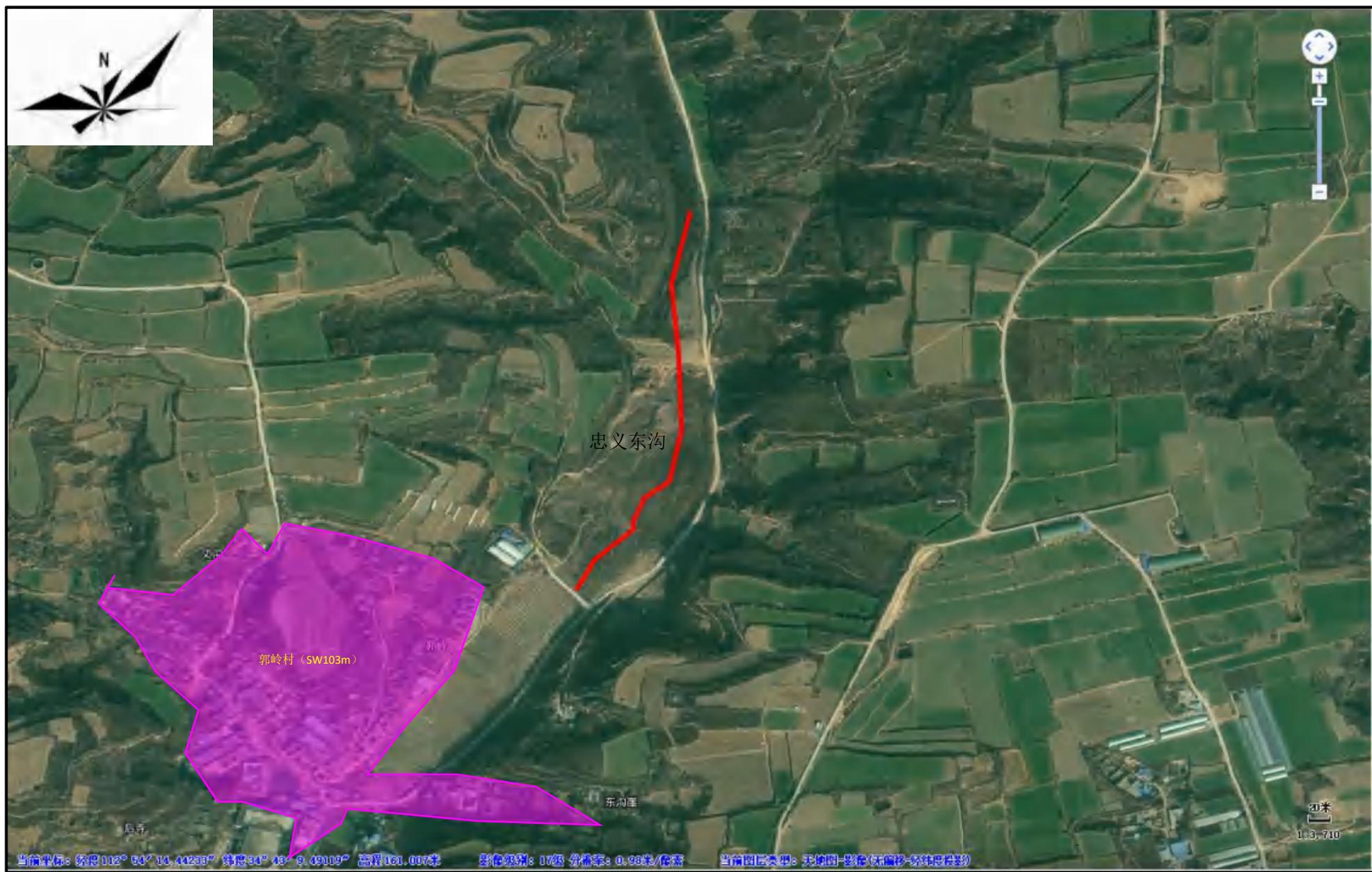
附图 3-6 温窑沟、肖窑沟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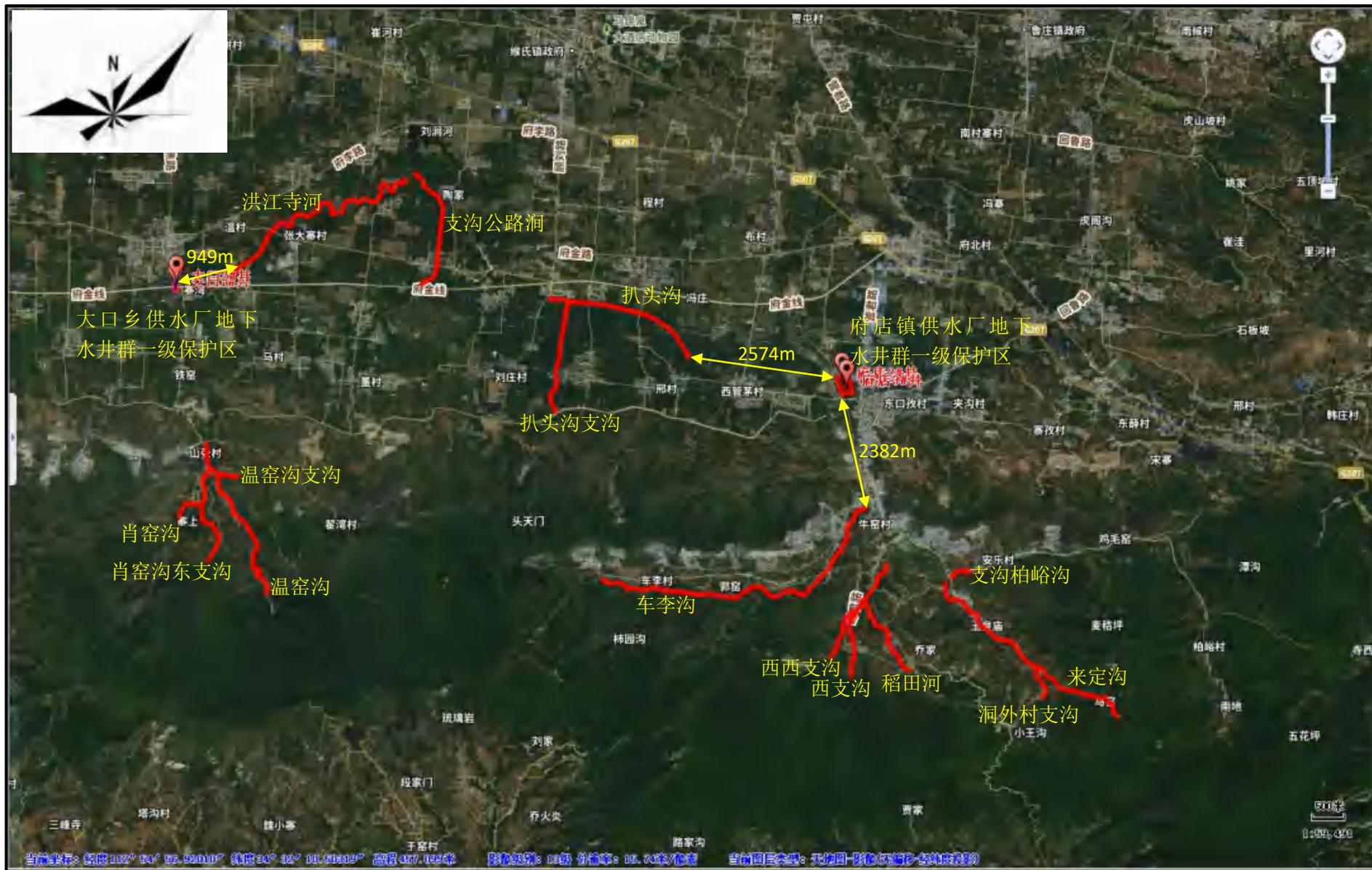
附图 3-7 忠义西沟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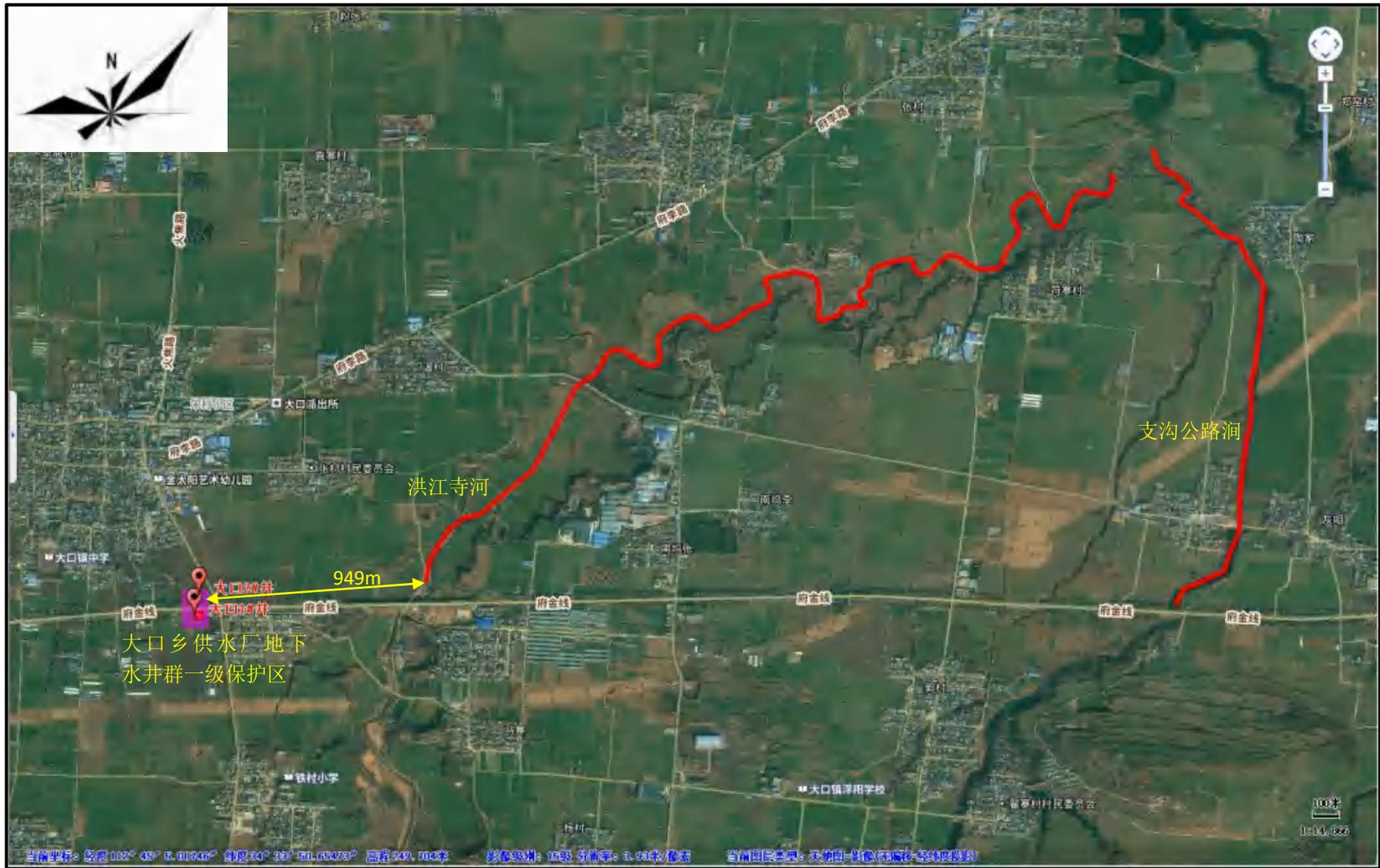
附图 3-8 忠义中沟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9 忠义东沟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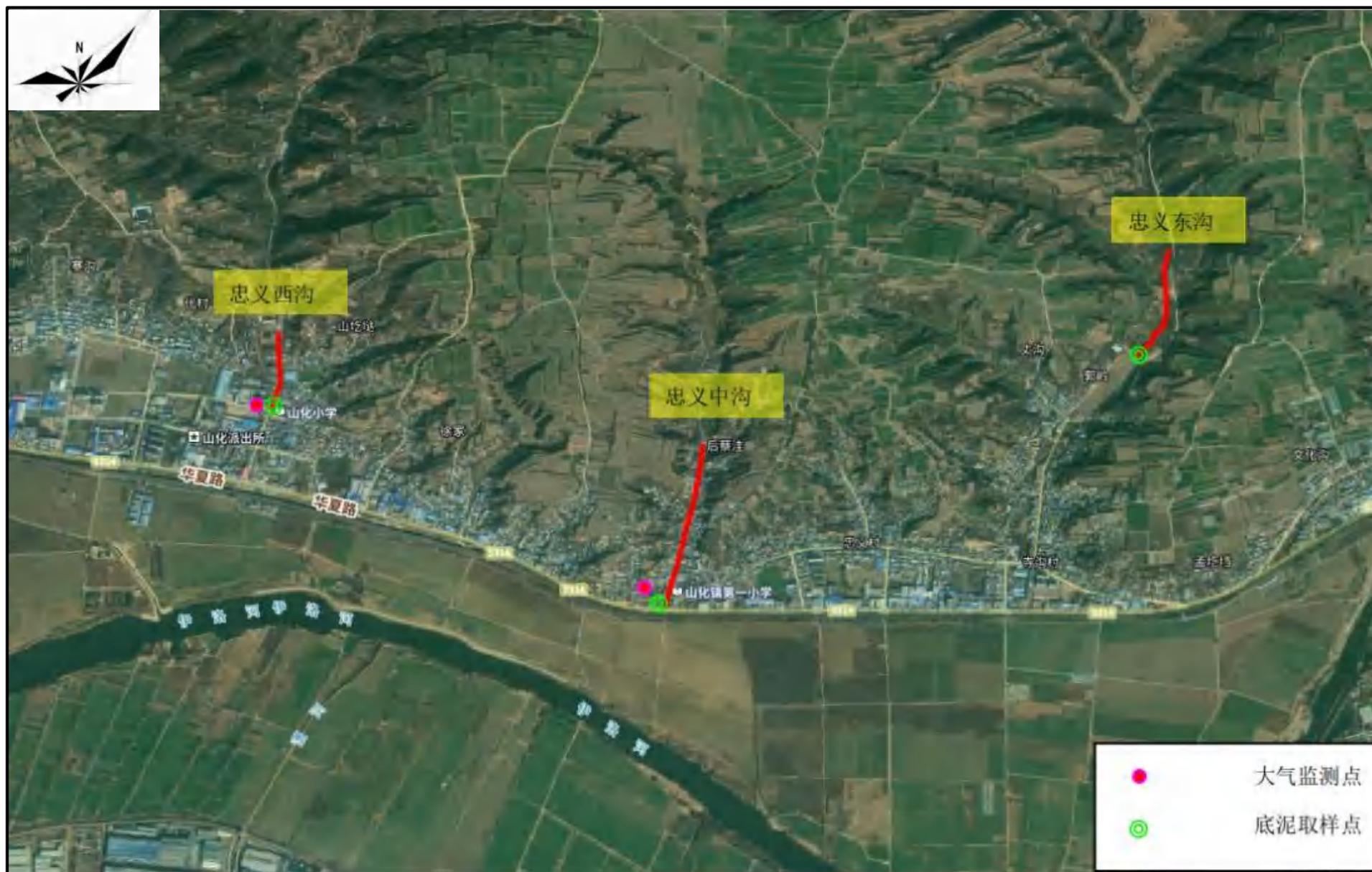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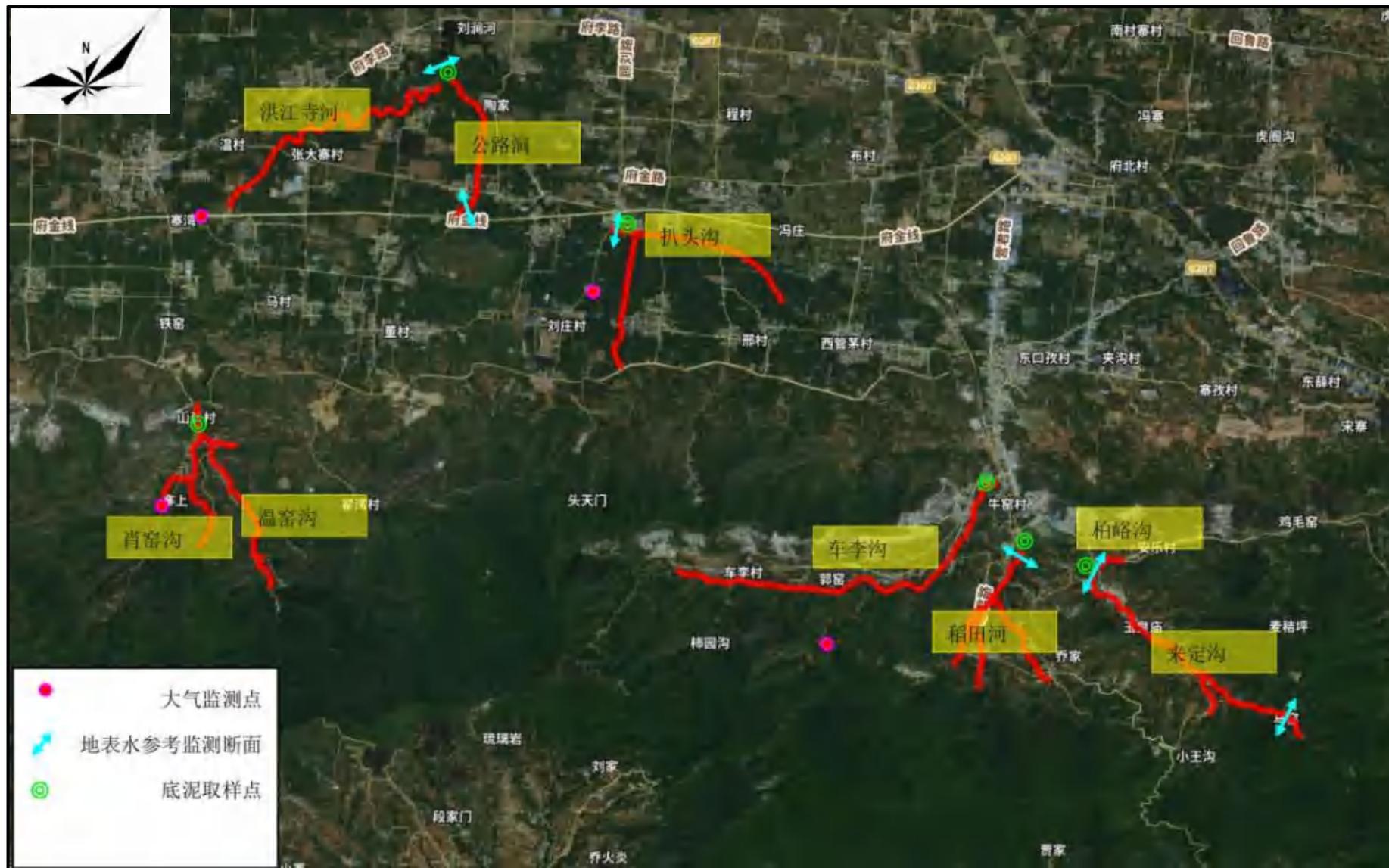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局部）



附图 4-3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局部）



附图 5-1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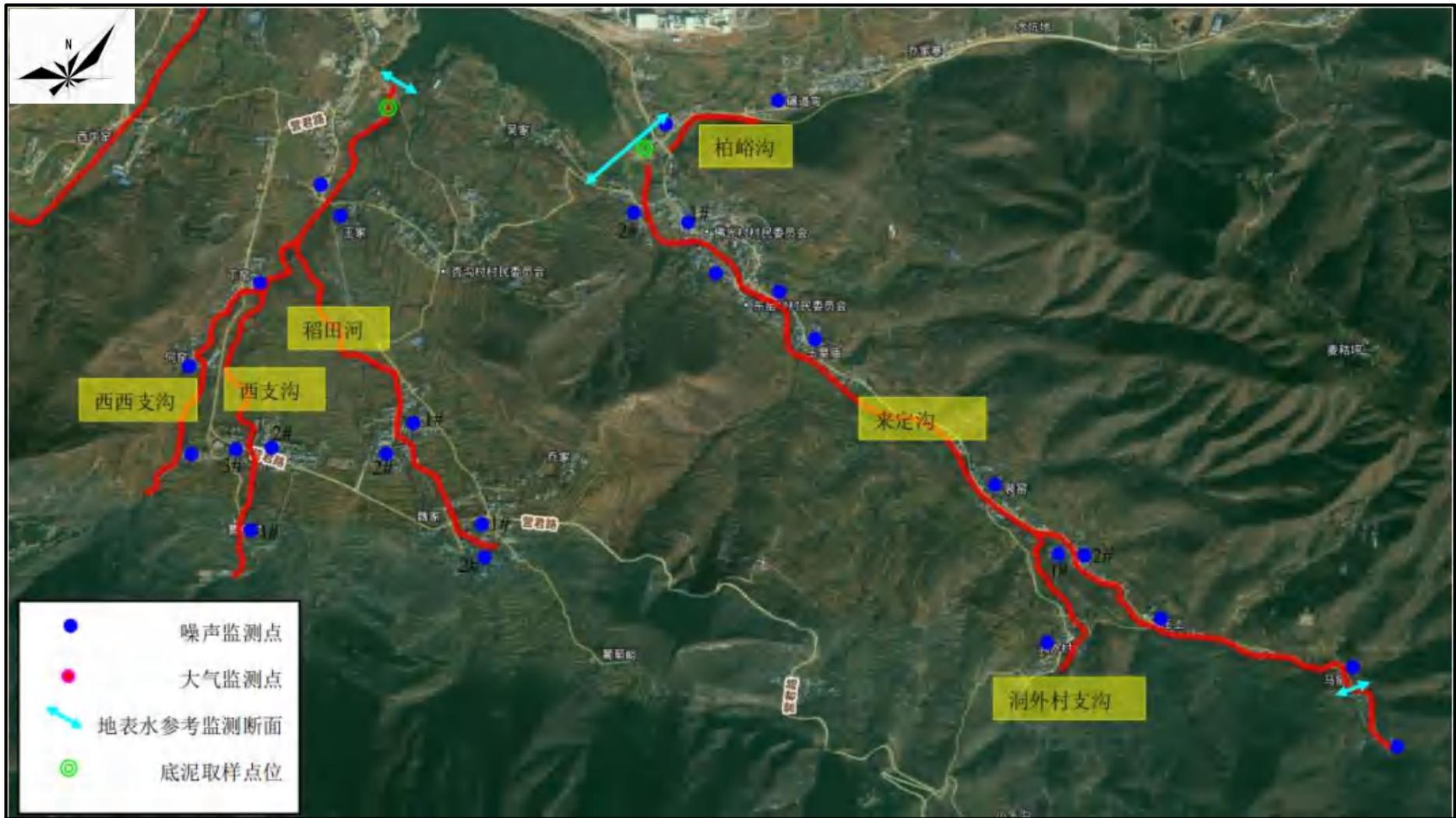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60000）



附图 5-3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4000）



附图 5-4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7500）



附图 5-5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15000）



附图 5-6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15000）



附图 5-7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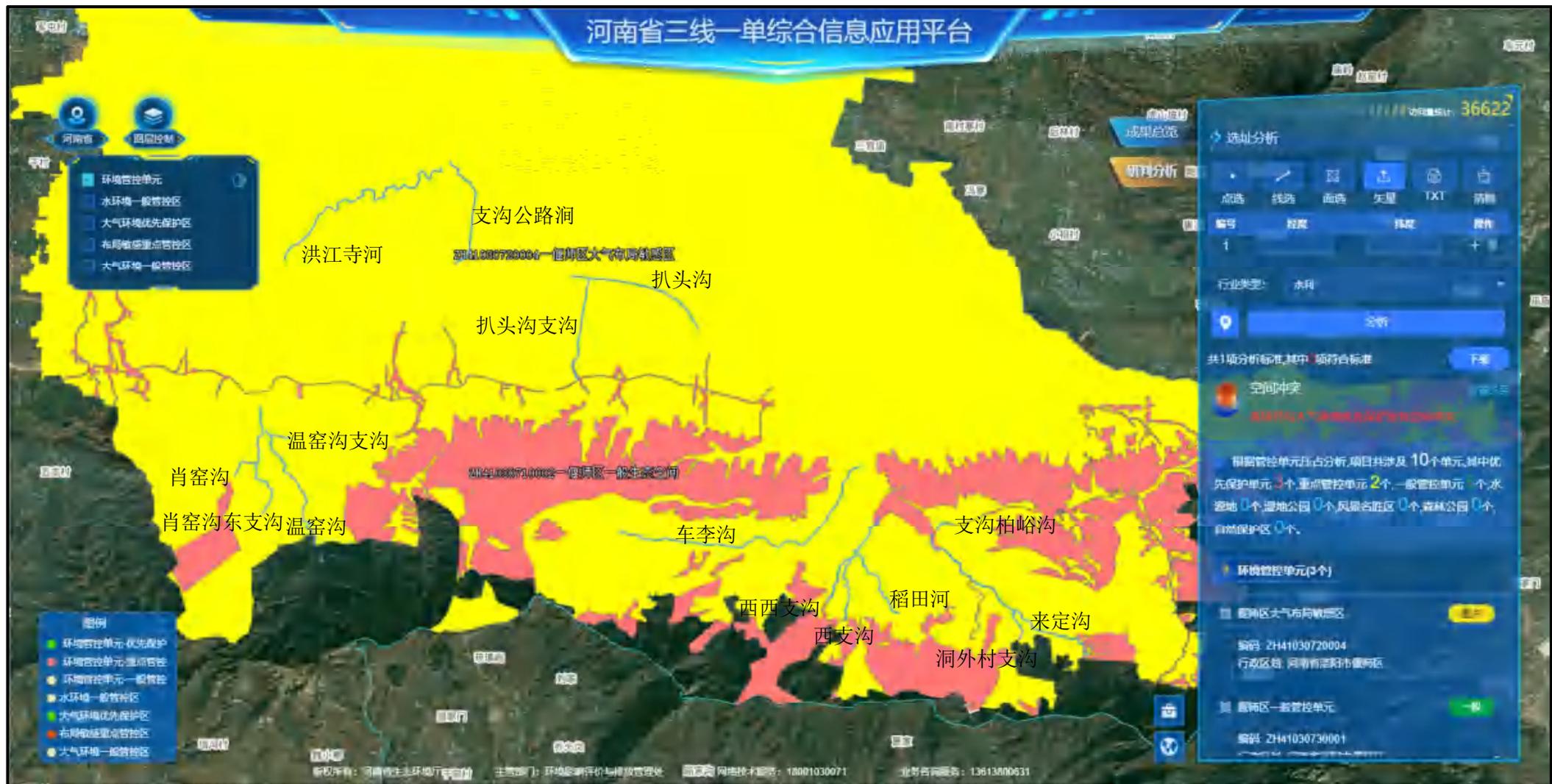
附图 5-8 本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比例尺 1: 15000）



附图 6-1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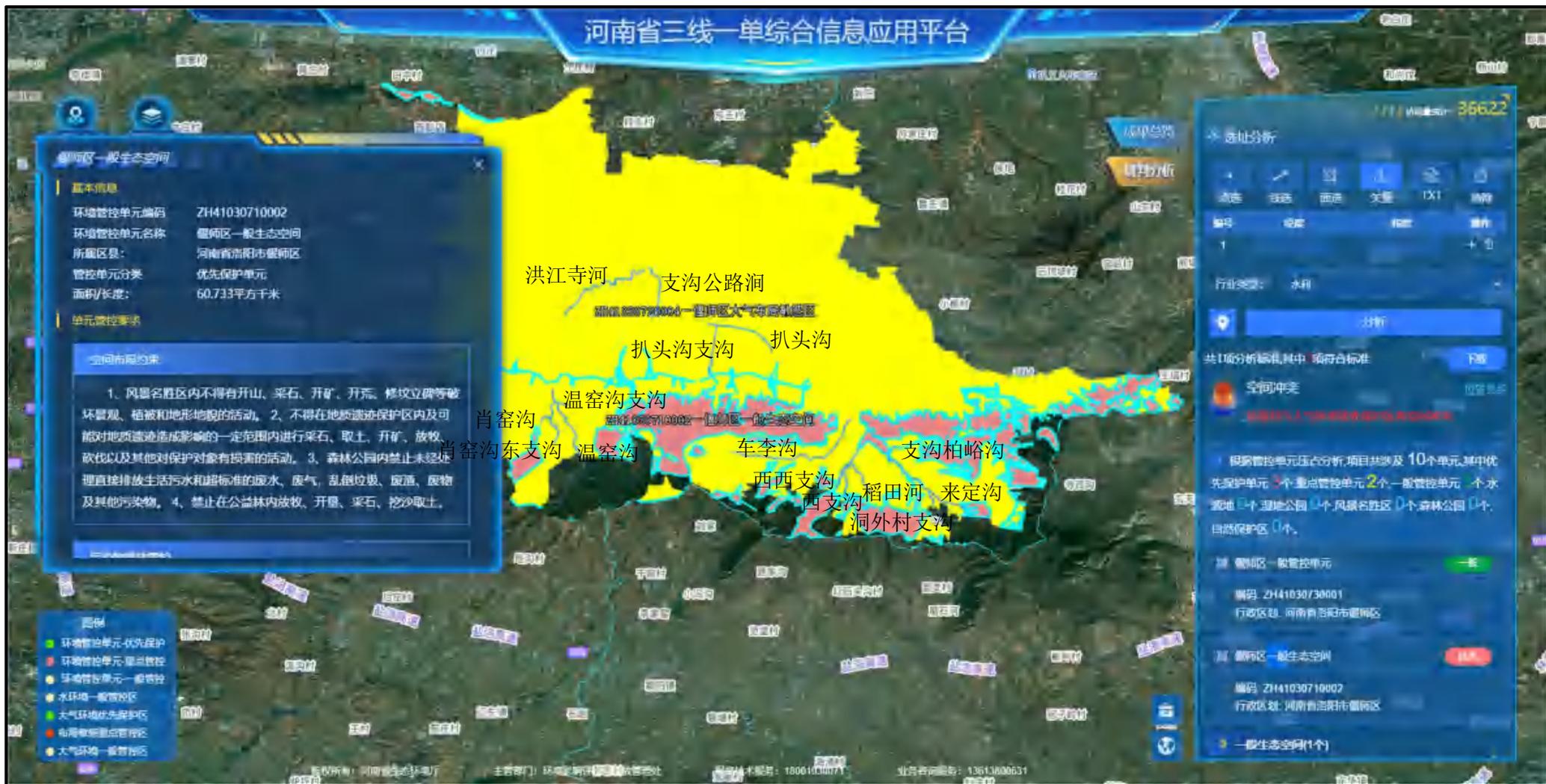
附图 6-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整体）



附图 6-3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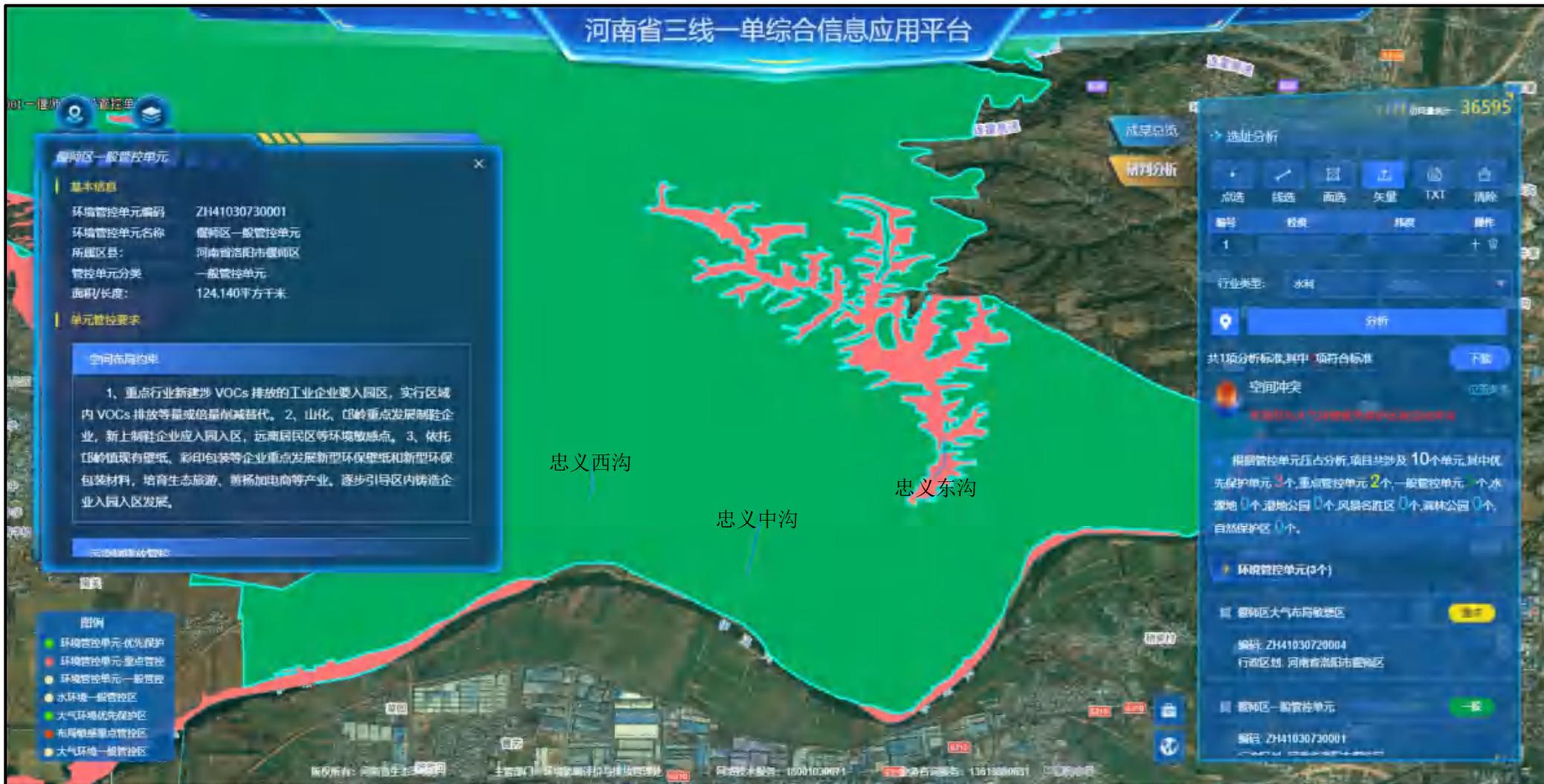
附图 6-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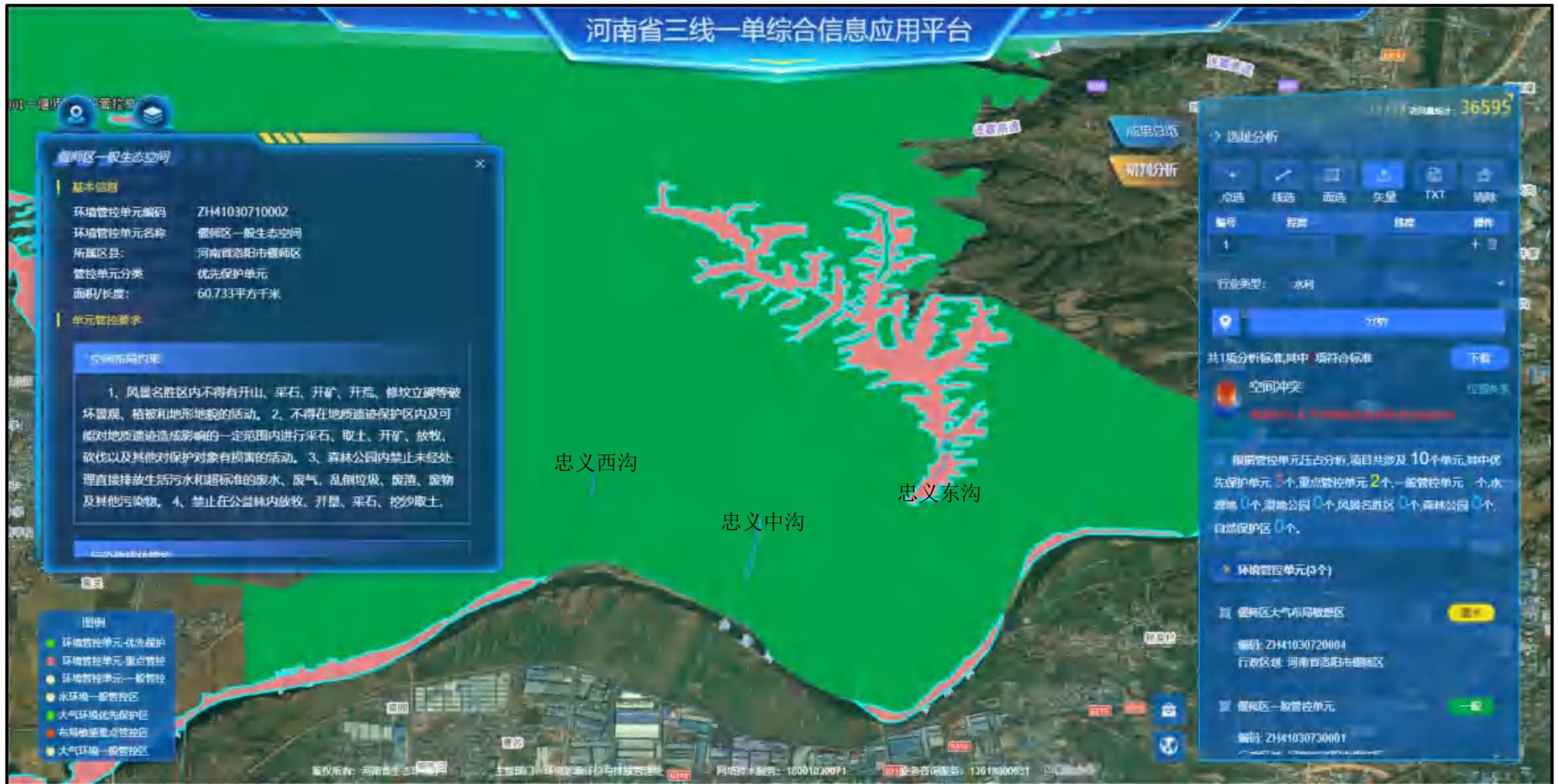
附图 6-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局部）



附图 6-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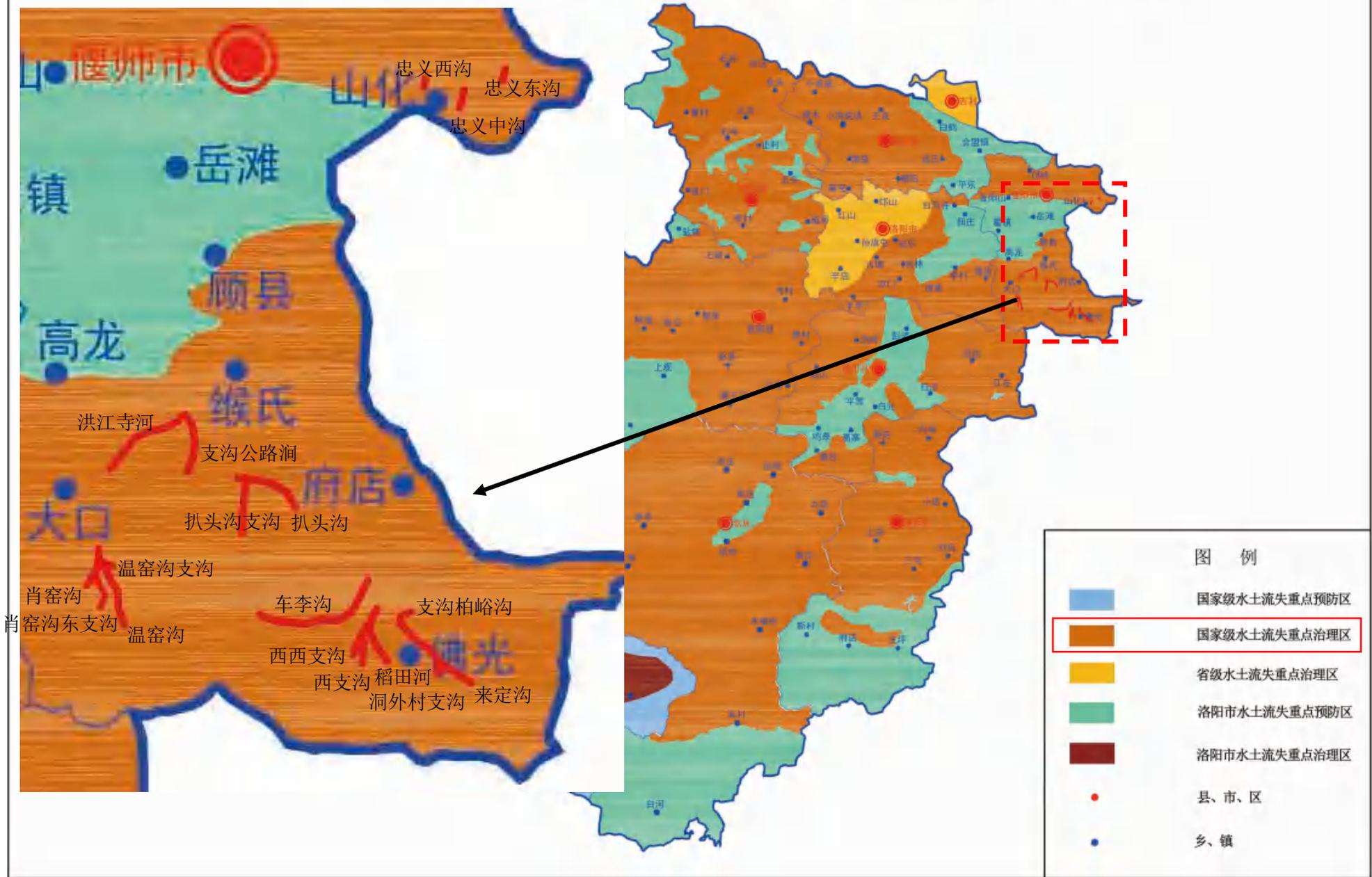


附图 6-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局部）



附图 6-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局部）

洛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附图 7 与洛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



山化镇初级中学



山化镇山化小学



忠义西沟现状



台沟学校



忠义中沟现状

附图 8-1 现场照片



车李沟改建过水箱涵处现状



车李沟现状



车李沟终点段



来定河马窑村处现状



来定河下游段现状



来定河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附图 8-2 现场照片



扒头沟部分河段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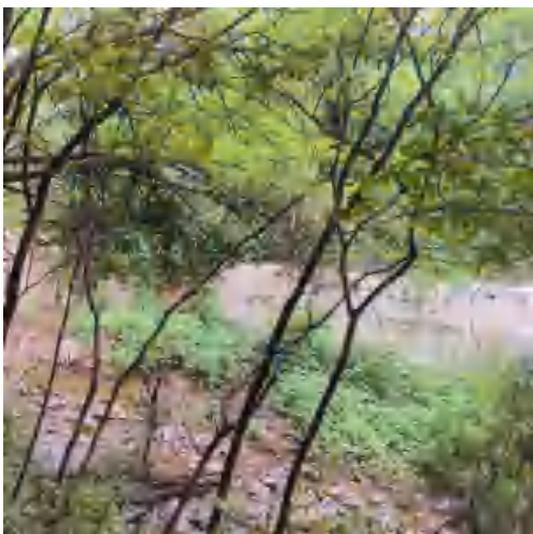
扒头沟坑塘现状



洪江寺河终点段附近



山张村



温窑沟河段现状



肖窑沟河段现状

附图 8-3 现场照片



稻田河史家窑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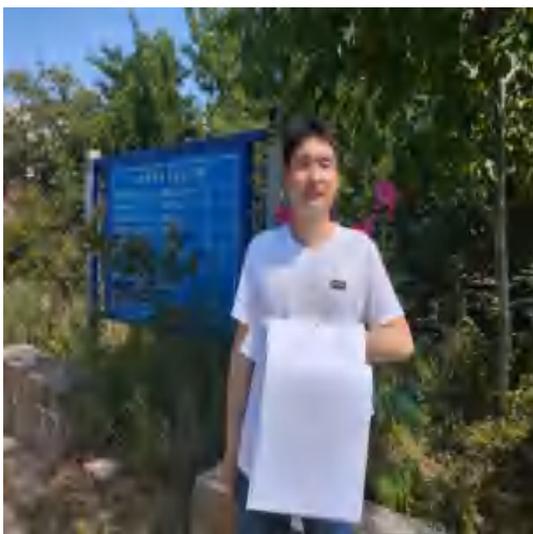
稻田河西支沟现状



稻田河终点段附近



治理河段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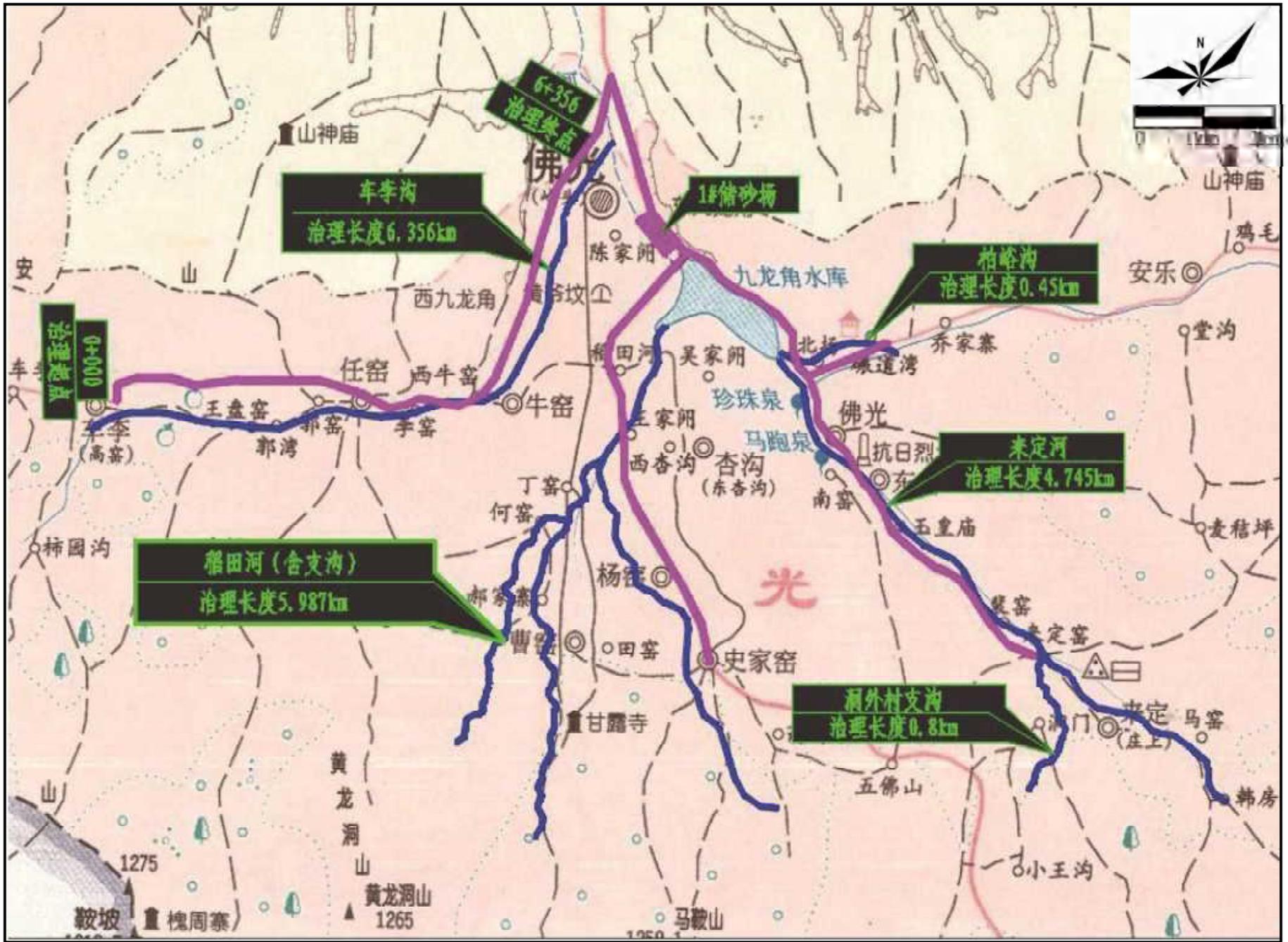


编制主持人勘探现场照片



编制主持人勘探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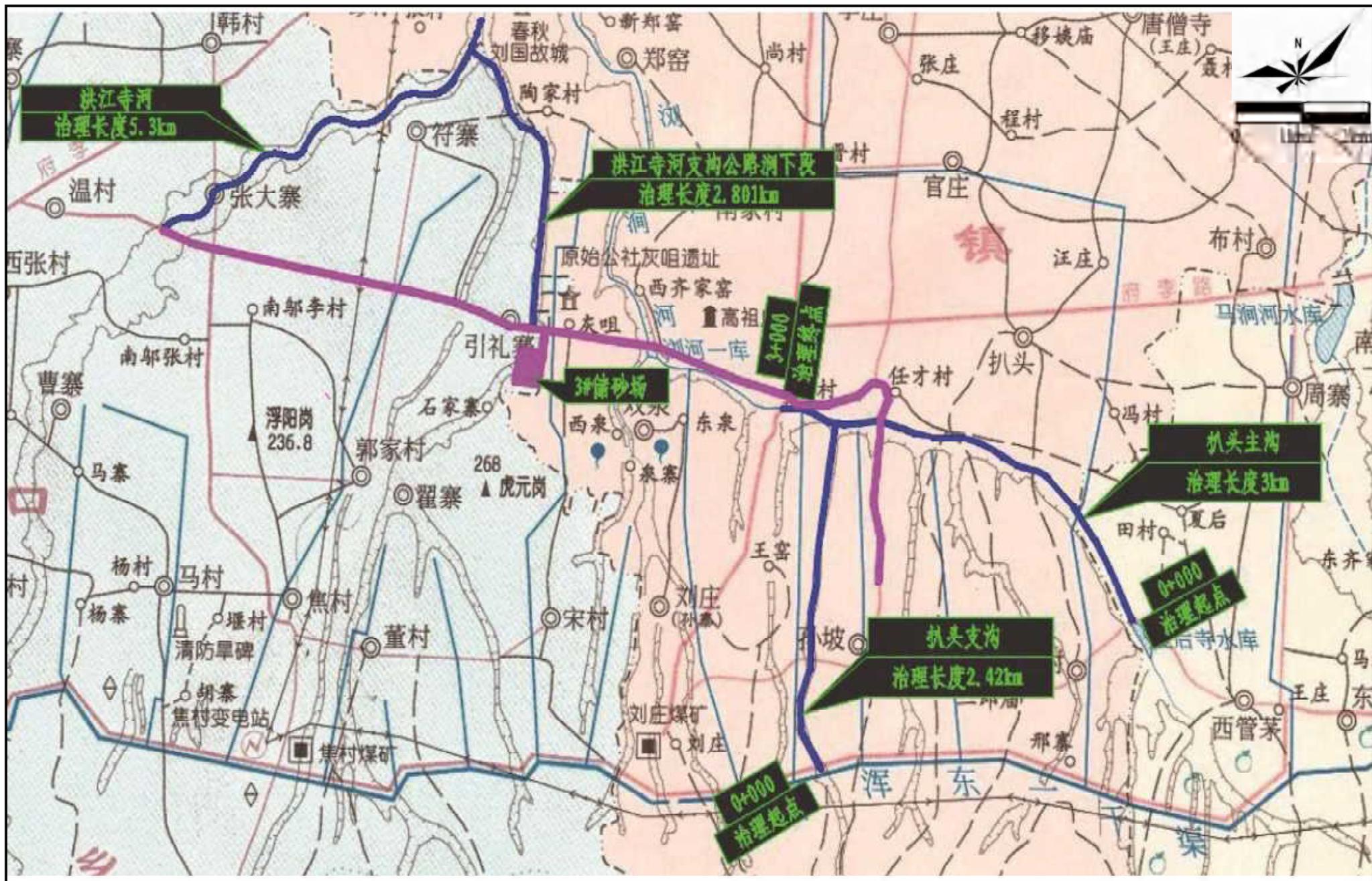
附图 8-4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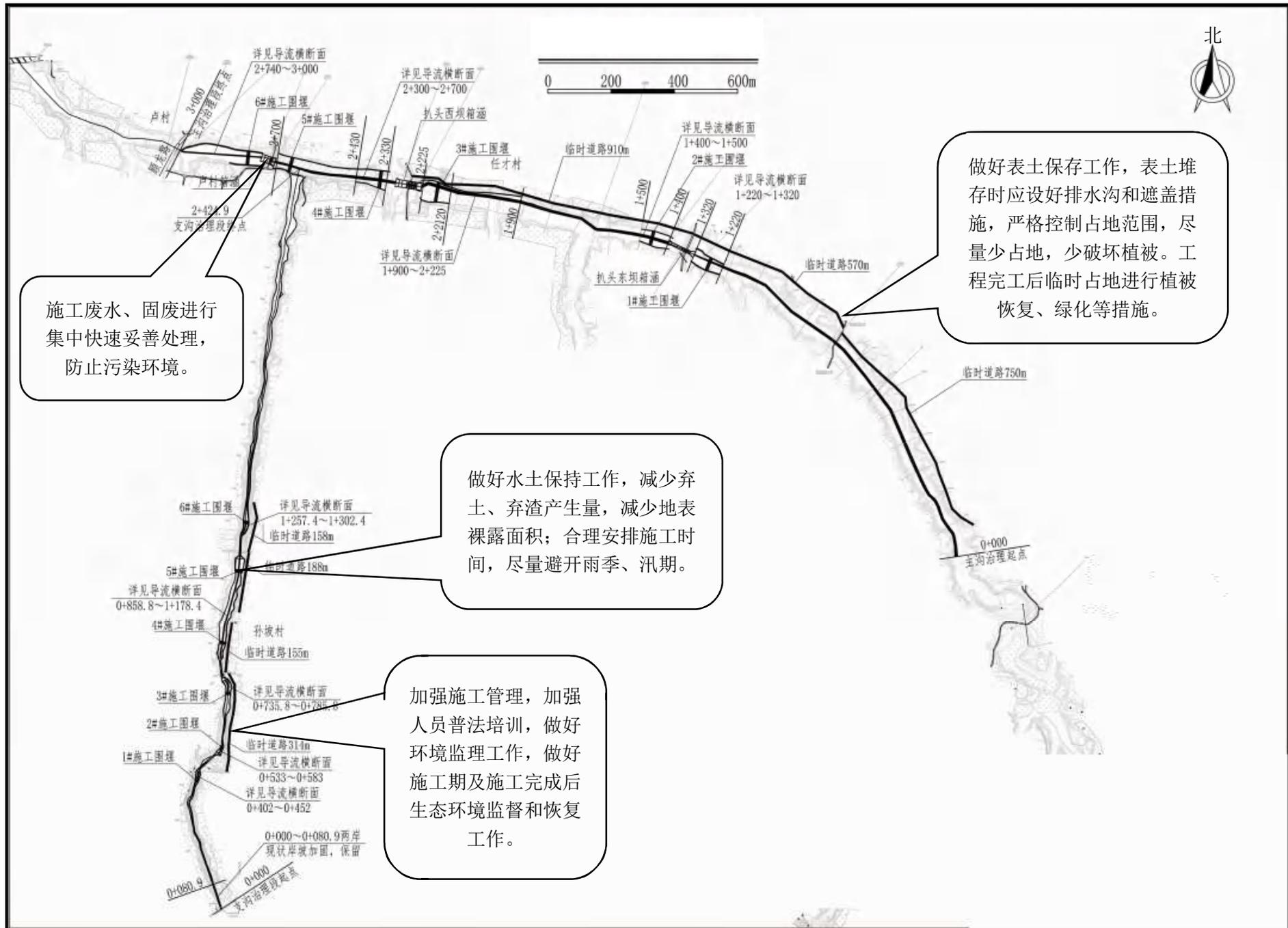
附图 9-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中疏浚砂石运输路线规划图（1#储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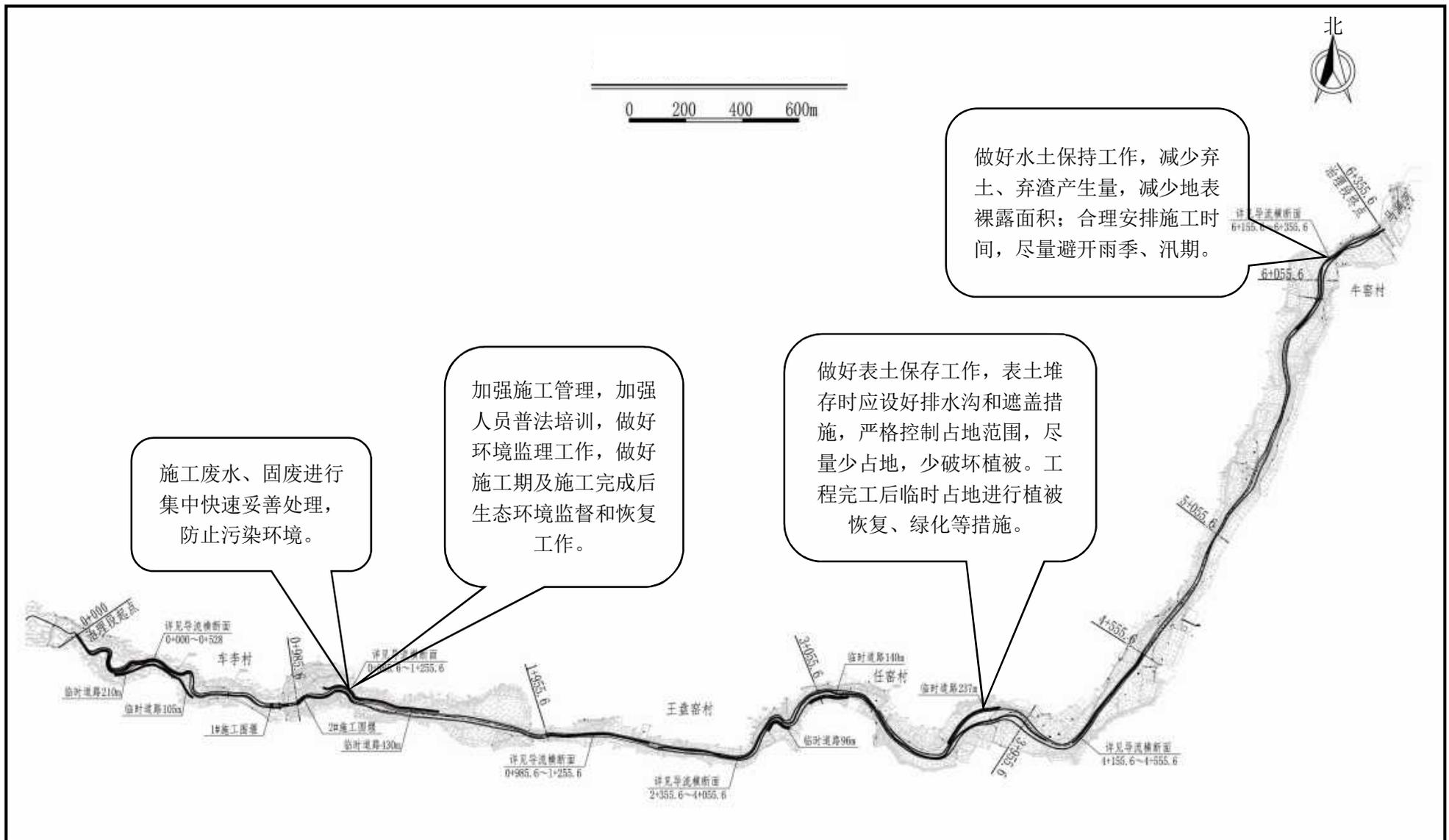
附图 9-2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中疏浚砂石运输路线规划图（2#储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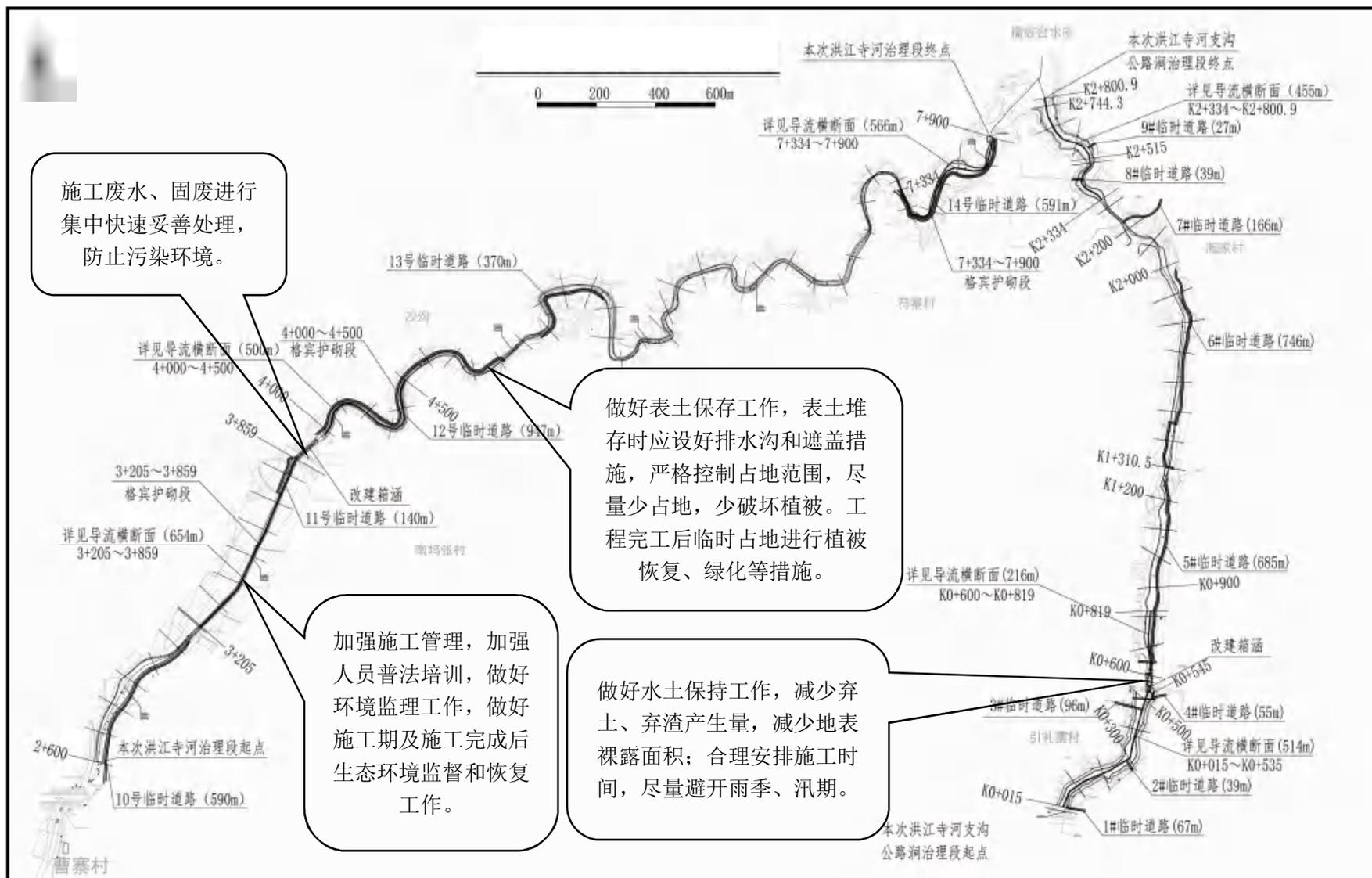
附图 9-3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砂石处置方案》中疏浚砂石运输路线规划图（3#储砂场）



附图 10-1 扒头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10-2 车李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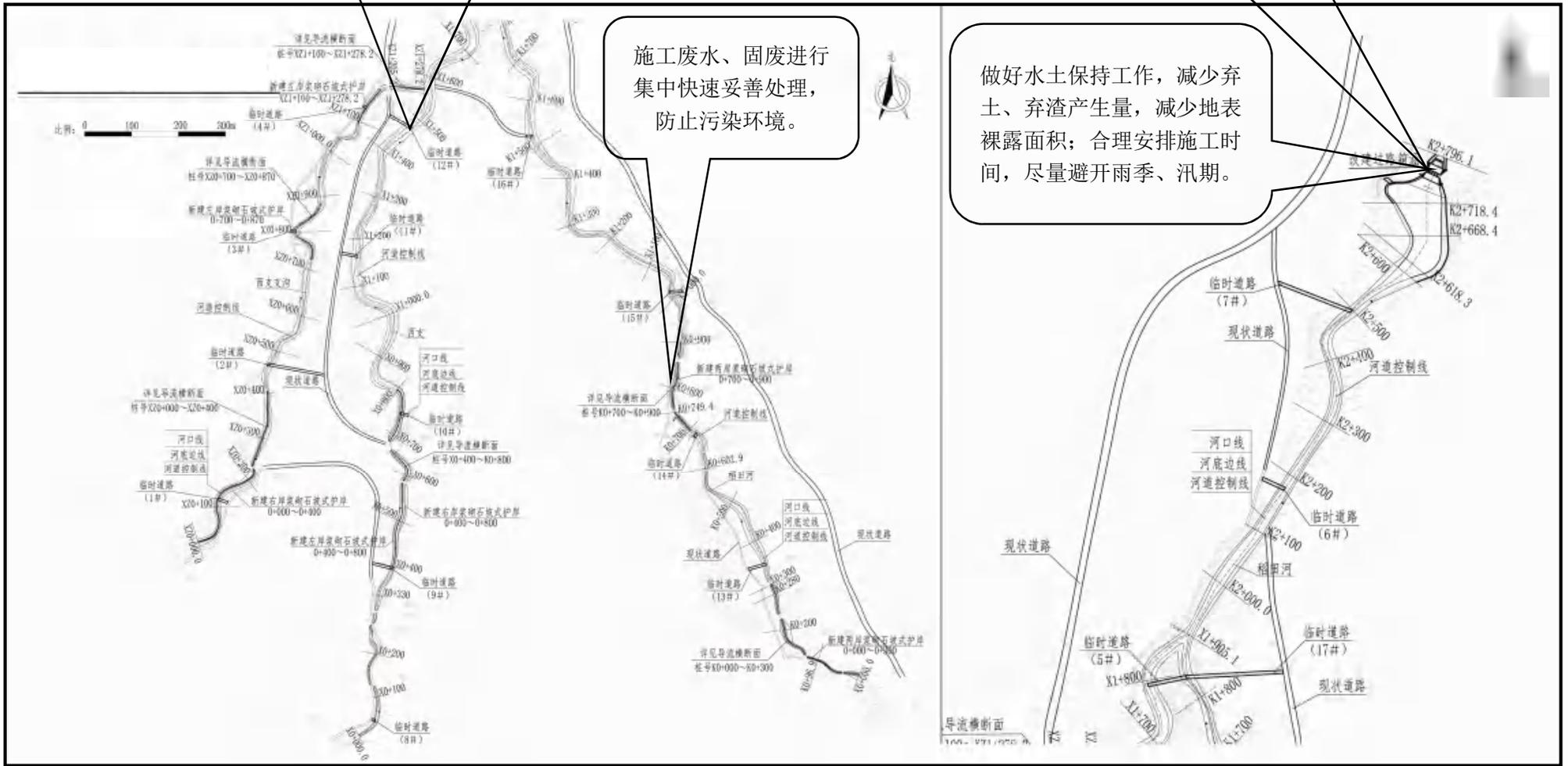
附图 10-3 洪江寺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做好表土保存工作，表土堆存时应设好排水沟和遮盖措施，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工程完工后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等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加强人员普法培训，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施工期及施工完成后生态环境监督和恢复工作。

施工废水、固废进行集中快速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弃土、弃渣产生量，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汛期。



附图 10-4 稻田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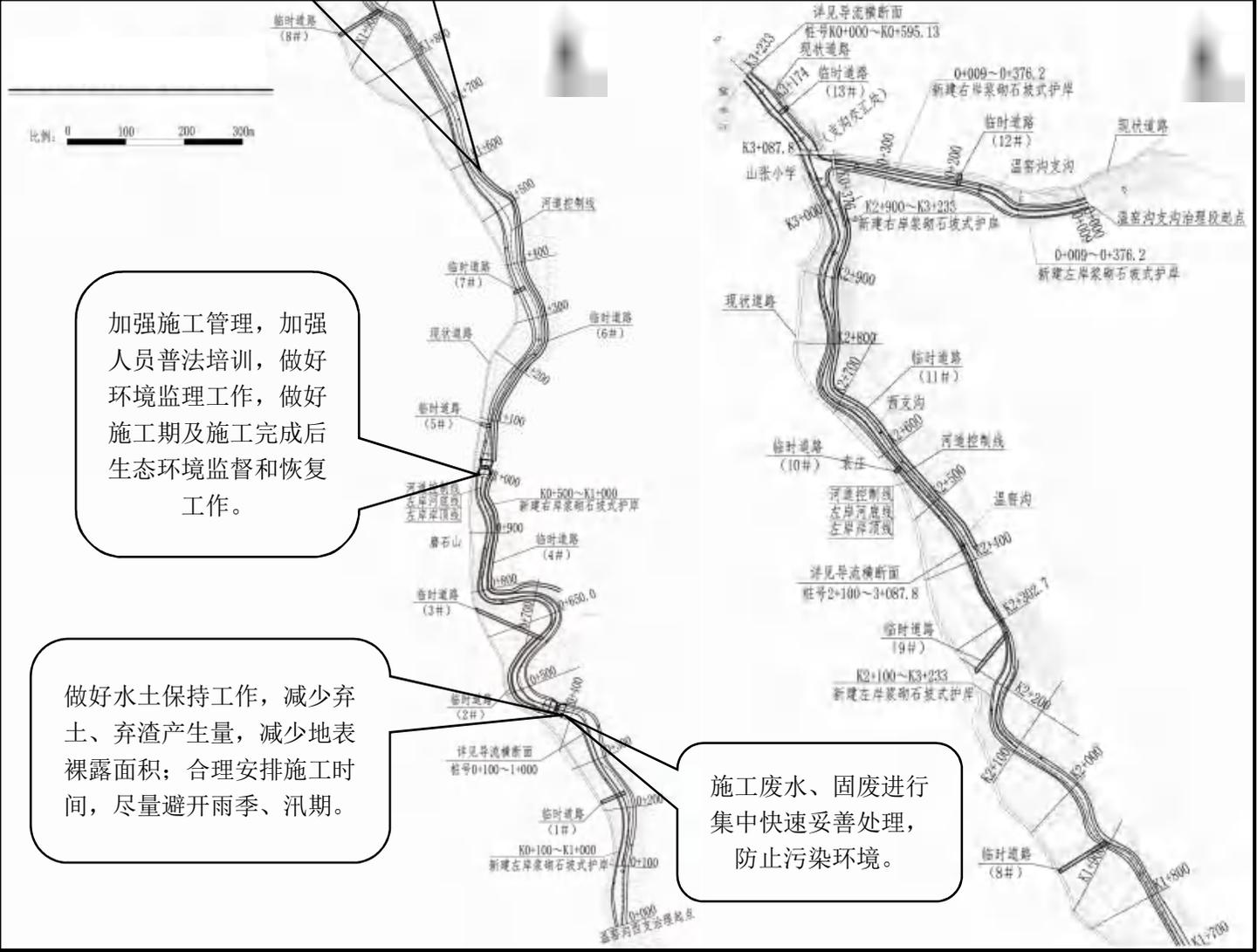
附图 10-5 来定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做好表土保存工作，表土堆存时应设好排水沟和遮盖措施，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工程完工后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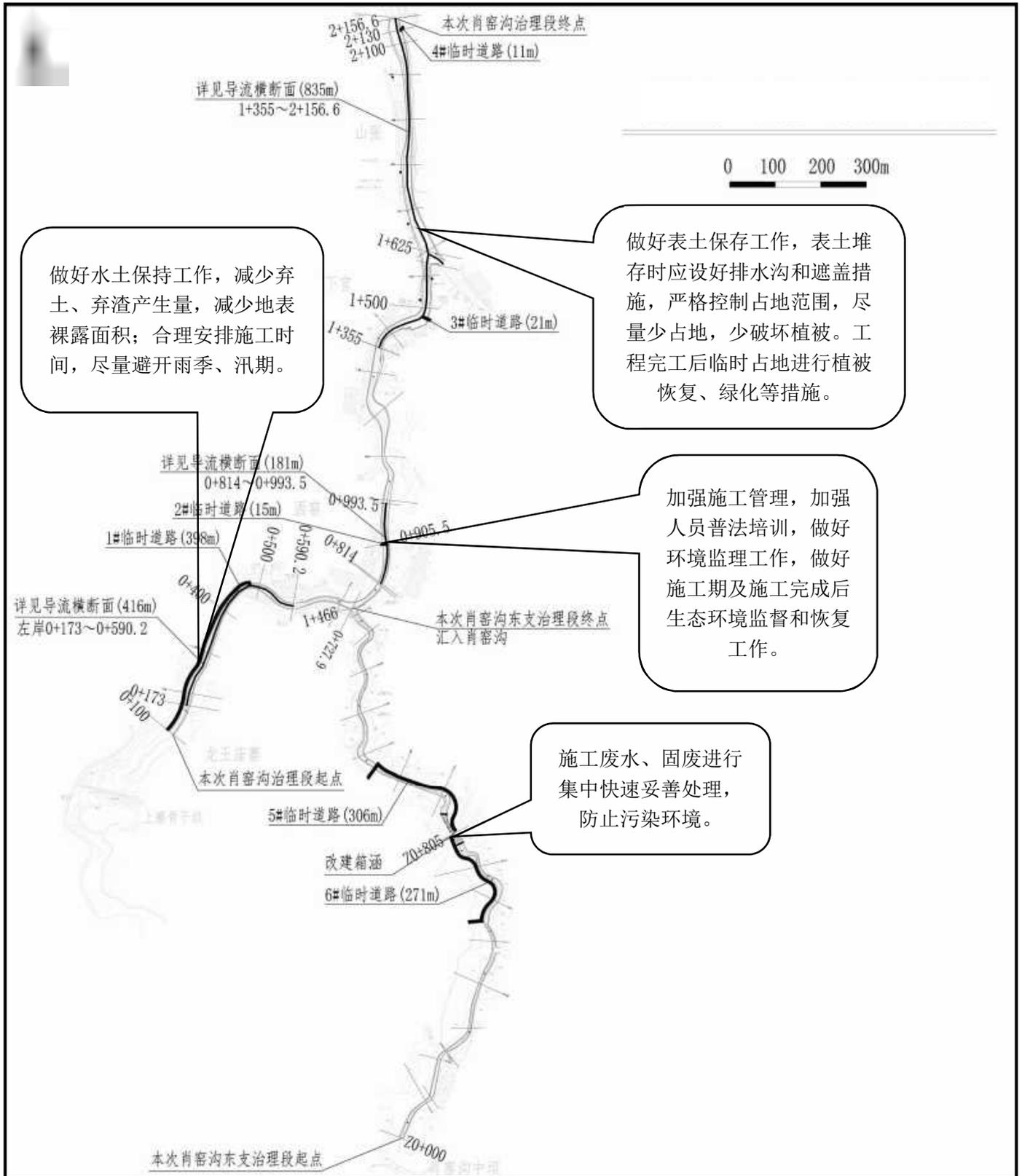
加强施工管理，加强人员普法培训，做好环境监理工作，做好施工期及施工完成后生态环境监督和恢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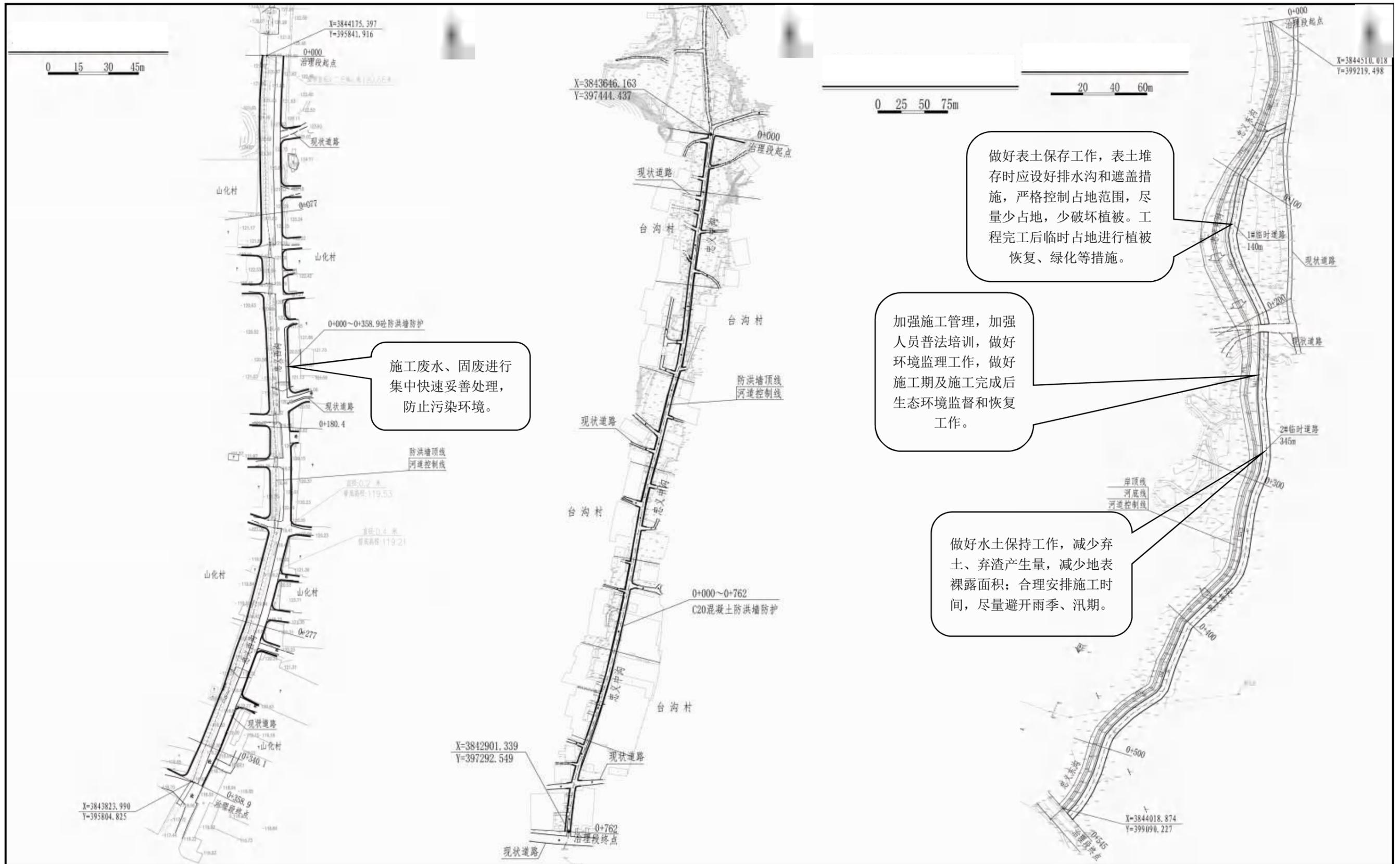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弃土、弃渣产生量，减少地表裸露面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汛期。

施工废水、固废进行集中快速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附图 10-6 温窑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10-8 忠义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22日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偃发改审批〔2023〕167号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偃师区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偃水文〔2023〕10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偃师区提高治理区区域防洪能力，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代码：2310-410381-04-01-703539。

二、项目建设地点：偃师区缜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1）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44.57 公里；（2）岸坡防护长度为 28.68 公里，扒头沟防护长度 3.86 公里、车李沟防护长度 4.89 公里、洪江寺河防护长度 7.96 公里、稻田河防护长度 3.23 公里、来定沟防护长度 3.77 公里、温密沟防护长度 2.09 公里、肖密沟防护长度 1.56 公里、忠义沟防护长度 1.32 公里。

四、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本工程估算投资 1.2 亿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

五、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规划等方面的有关措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按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六、同意项目法人在设计、建筑安装施工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在未获得土地证、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相关手续时，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八、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委审批。

九、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你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文件

偃水设行许〔2024〕1 号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事项：关于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许可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收悉。根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规定和偃师区 8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结合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概算的核定意见》，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基本同意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境内涉及的 8 条山洪沟，进行疏浚并局部防护，治理沟道总长度 40.67 公里：

1、洪江寺河治理段由洪江寺河主沟段和洪江寺河支沟段 2 段组成，治理长度 8.101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8.101km；岸坡防护总长 5.73km；改建过路箱涵 2 座。

2、温密沟治理段由温密沟主沟段和温密沟支沟段 2 段组成，治理长度 3.609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3.609km；岸坡防护总长 3.6km；改建过路箱涵 2 座。

3、肖密沟治理段由包括肖密沟主沟段和肖密沟支沟段 2 段组成，治理长度 3.523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3.523km；岸坡防护总长 2.46km；改建过路箱涵 1 座。

4、车李沟治理段治理长度 6.356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6.356km；岸坡防护 5.214km；改建过路箱涵 1 座。

5、稻田河治理段由稻田河主沟段和支沟段 3 段组成，治理长度 5.987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5.987km；岸坡防护总长 5.528km；改建过路箱涵 1 座。

6、来定河治理段由来定河主沟段和支沟段 3 段组成，治理长度 6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6km；岸坡防护总长 5.29km；加固现状桥 2 座，改造现状拦沙坎 1 座，改建过路箱涵 1 座。

7、扒头沟治理段由扒头沟主沟段和支沟段 2 段组成，治理

长度 5.424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4.914km；岸坡防护总长 2.528km；改建过路箱涵 6 座。

8、忠义沟治理段由忠义中沟、忠义西沟和忠义东沟 3 段组成，治理长度 1.666km。主要建设任务：河道清淤疏浚 1.307km；岸坡防护总长 2.864km。

二、基本同意大口镇洪江寺河、温密沟、肖密沟；府店镇车李沟、稻田河、来定河；缙氏镇扒头沟；山化镇忠义沟等 8 条沟道防洪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

三、项目工程总投资 11795.9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9620.2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596.31 万元，独立费 556.8 万元，预备费 538.66 万元，占地投资 126.28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04.3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53.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债及省、市、县配套资金，其中：

1、洪江寺河项目工程总投资 3333.2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737.4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50.99 万元，独立费用 157.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2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4.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57.7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43.33 万元。

2、温密沟项目工程总投资 740.0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92.7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4.69 万元，独立费用 34.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61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2.7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9.56 万元。

3、肖窑沟项目工程总投资 902.5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748.5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5.89 万元，独立费用 42.7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3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6.5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5.6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1.77 万元。

4、车李沟项目工程总投资 1732.3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395.9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95.26 万元，独立费用 81.2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6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9.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29.8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2.37 万元。

5、稻田河项目工程总投资 776.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633.4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9.87 万元，独立费用 36.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5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7.0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3.4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0.10 万元。

6、来定河项目工程总投资 1570.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307.6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59.34 万元，独立费用 74.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2.0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9.1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27.3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0.51 万元。

7、扒头沟项目工程总投资 1618.8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270.5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5.84 万元，独立费用 76.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3.6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3.8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27.9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0.95 万元。

8、忠义沟项目工程总投资 1122.3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933.9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44.43 万元，独立费用 53.3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5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8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9.5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4.68 万元。

四、在项目实施中，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实施中如需设计变更，应按有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件：

1、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概算的核定意见

2、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8 条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



偃师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洛自然资偃预审〔2023〕84号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你单位申请的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现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事宜给出以下意见：

该项目位于偃师区缜氏镇、府店镇、大口镇、山化镇，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清障总长 44.57 公里（岸坡防护长度为 28.68 公里，扒头沟防护长度 3.86 公里、车李沟防护长度 4.89 公里、洪江寺河防护长度 7.96 公里、稻田河防护长度 3.23 公里、来定沟防护长度 3.77 公里、温密沟防护长度 2.09 公里、肖密沟防护长度 1.56 公里、忠义沟防护长度 1.32 公里）。

一、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偃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偃师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项目规划用途为未利用地。

二、该项目属于在原址上提升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原则同意选址及用地。项目建设应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动工建设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规划及用地手续。

三、本意见有效期为二年，过期作废。

2023年11月13日





21161205C011
有效期2027年10月13日



控制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0602A0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沉积物）、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 215 号瑞洋大厦 203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622585

邮箱： hndnje@163.com

一、概述

受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委托,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8 日~6 月 10 日、6 月 14 日~6 月 19 日、6 月 21 日~6 月 27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沉积物)、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初级中学	TSP	1 次/天,共 3 天
	台沟村		
	陕门口村		
	王窑村		
	寨湾村		
	寨上		
地表水	1#来定沟上游马窑村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汞、镉、六价铬、砷、铅、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天,共 3 天
	2#佛光村入九龙角水库处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起点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终点		
	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土壤(沉积物)	来定沟主沟与柏峪沟交叉口汇入九龙角水库处	pH 值、铅、汞、铬、镉、砷、铜、锌、镍	1 次/天,共 1 天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附近		
	车李沟主沟终点段附近		
	温窑沟与肖窑沟交汇处		
	洪江寺沟主沟与支沟交汇处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扒头沟支沟终点段坑塘		1次/天,共1天
	忠义西沟终点段附近		
	忠义中沟终点段附近		
	忠义东沟终点段附近		
噪声	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1次,共1天
	山化村 1#		
	山化村 2#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初级中学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小学		
	台沟村 1#		
	台沟村 2#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第一小学		
	韩房		
	马窑		
	庄上		
	米定村 1#		
	米定村 2#		
	裴窑		
	玉皇庙		
	东窑村		
	南窑村		
	佛光村 1#		
	佛光村 2#		
	洞外村		
碾道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北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史家窑村 1#		
	史家窑村 2#		
	杨窑村 1#		
	杨窑村 2#		
	王家		
	稻田村		
	曹窑村 1#		
	曹窑村 2#		
	曹窑村 3#		
	丁窑		
	郝家寨村		
	何窑		
	车李村		
	土盘窑		
	郭窑		
	西牛窑		
	牛窑村		
	牛窑新村		
	卢村		
	孙坡村		
	符寨村		
引礼寨村			
陶家村			
肖窑沟村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山张 1#		
	山张 2#		
	温窑沟		
	山张		
	东窑 1#		
	东窑 2#		

备注: 1#米定沟上游马窑村处没水, 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地表水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220D DNYQ-N035-3	7 $\mu\text{g}/\text{m}^3$
2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酸度计 P611 DNYQ-N022-2	/
3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1989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4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DNYQ-N020-1	/
5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GL2004B (1级) DNYQ-N035-1	4mg/L
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7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X 150IV DNYQ-N017-1	0.5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1	0.025mg/L
9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2	0.01mg/L
10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2	0.01mg/L
11	氰化物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2	0.004mg/L
12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2	0.01mg/L
13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1	0.0003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1	0.05mg/L
15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脒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2600 DNYQ-N032-2	0.004mg/L
16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00	0.04μg/L
17	砷			DNYQ-N028-1	0.3μg/L
18	铅	GB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AAM-2001E	10μg/L
19	镉			DNYQ-N027-1	1μg/L

表 3-2 土壤(沉积物)、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i	pH 值	HJ 962-2018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酸度计 P901 DNYQ-N022-1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00 DNYQ-N028-1	0.002mg/kg
3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300 DNYQ-N028-1	0.01mg/kg
4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AAM-2001E DNYQ-N027-1	1mg/kg
5	铅				10mg/kg
6	镍				3mg/kg
7	铬				4mg/kg
8	锌				1mg/kg
9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AAM-2001E DNYQ-N027-1	0.01mg/kg
10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NYQ-N053-3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人员

张明旗、张淼洁等

六、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TSP (日均值) (mg/m ³)	备注
2024.06.14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初级中学	0.120	阴; 温度: 25.6°C; 气压: 97.6kPa; 风速: 2.0m/s; 风向: E
2024.06.15		0.132	多云; 温度: 28.8°C; 气压: 97.4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4.06.16		0.116	多云; 温度: 25.4°C; 气压: 98.0kPa; 风速: 2.4m/s; 风向: NE
2024.06.17	台沟村	0.117	晴; 温度: 28.3°C; 气压: 97.6kPa; 风速: 2.1m/s; 风向: SE
2024.06.18		0.125	多云; 温度: 26.3°C; 气压: 97.3kPa; 风速: 2.2m/s; 风向: SE
2024.06.19		0.109	阴; 温度: 27.6°C; 气压: 97.2kPa; 风速: 2.3m/s; 风向: E
2024.06.21	陕门口村	0.109	晴; 温度: 25.3°C; 气压: 97.2kPa; 风速: 2.3m/s; 风向: NW
2024.06.22	陕门口村	0.112	多云; 温度: 25.9°C; 气压: 97.2kPa; 风速: 2.4m/s; 风向: W
	王窑村	0.110	
2024.06.23	陕门口村	0.099	晴; 温度: 24.3°C; 气压: 97.9kPa; 风速: 2.2m/s; 风向: W
	王窑村	0.117	
2024.06.24	王窑村	0.092	多云; 温度: 23.6°C; 气压: 98.1kPa; 风速: 2.0m/s; 风向: SE
2024.06.25	寨湾村	0.096	晴; 温度: 25.4°C; 气压: 98.3kPa; 风速: 2.3m/s; 风向: SE
	寨上	0.111	
2024.06.26	寨湾村	0.100	多云; 温度: 25.4°C; 气压: 98.0kPa; 风速: 2.2m/s; 风向: SE
	寨上	0.121	
2024.06.27	寨湾村	0.087	多云; 温度: 25.7°C; 气压: 97.5kPa; 风速: 2.4m/s; 风向: S
	寨上	0.104	

表 6-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位置				
			2#佛光村入九龙角水库处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起点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终点	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2024.06.08	pH 值	无量纲	7.4 (22.4°C)	7.6 (23.2°C)	7.3 (22.8°C)	7.4 (23.0°C)	7.3 (22.2°C)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8	4.44	4.53	4.86	5.22
	溶解氧	mg/L	7.6	7.0	6.3	6.0	6.1
	悬浮物	mg/L	10	9	10	13	18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2	12	15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6	3.9	4.5	5.4
	氨氮	mg/L	0.522	0.514	0.532	0.652	0.723
	总磷	mg/L	0.05	0.16	0.07	0.09	0.04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受控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0602A0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位置				
			2#佛光村入九龙角水库处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起点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涧终点	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微浊、无异味	浅黄、微浊、无异味
2024.06.09	pH 值	无量纲	7.5 (24.3°C)	7.5 (24.6°C)	7.4 (25.0°C)	7.4 (24.4°C)	7.2 (25.2°C)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8	4.44	4.53	4.86	5.22
	溶解氧	mg/L	7.5	7.2	6.5	6.1	6.3
	悬浮物	mg/L	8	10	11	12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4	13	16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3	3.6	4.4	5.5
	氨氮	mg/L	0.514	0.515	0.528	0.651	0.718
	总磷	mg/L	0.04	0.15	0.06	0.08	0.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受控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0602A0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位置				
			2#佛光村入九龙角水库处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润起点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润终点	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微浊、无异味	浅黄、微浊、无异味
2024.06.10	pH 值	无量纲	7.3 (26.2°C)	7.5 (25.4°C)	7.4 (25.2°C)	7.4 (25.8°C)	7.5 (26.0°C)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8	4.44	4.53	4.86	5.22
	溶解氧	mg/L	7.3	7.0	6.7	6.5	6.2
	悬浮物	mg/L	9	11	11	14	1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13	15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3.4	3.7	4.8	5.3

受控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0602A0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位置				
			2#佛光村入九龙角水库处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润起点	洪江寺沟支沟公路润终点	扒头沟主沟终点段坑塘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汇入九龙角水库
	氨氮	mg/L	0.519	0.521	0.538	0.665	0.722
	总磷	mg/L	0.05	0.14	0.08	0.08	0.04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ND
	汞	μg/L	ND	ND	ND	ND	ND
	砷	μg/L	ND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样品状态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浑浊、无异味	浅黄、微浊、无异味	浅黄、微浊、无异味

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6-3 土壤（沉积物）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其余: mg/kg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pH 值	汞	砷	铜	铅	镍	铬	锌	镉
2024.06.09	来定沟主沟与柏峪沟交叉口 汇入九龙角水库处	7.70	0.768	3.44	8	24	33	25	82	0.58
	稻田河主沟终点段附近	7.65	0.919	3.34	6	40	35	26	84	0.50
	车李沟主沟终点段附近	7.93	0.388	2.25	5	31	32	23	68	0.36
	温窑沟与肖窑沟交汇处	7.88	0.662	2.31	6	38	33	25	78	0.25
	洪江寺沟主沟与支沟交汇处	7.71	0.949	2.79	5	46	31	27	81	0.28
	扒头沟支沟终点段坑塘	7.73	0.266	3.82	7	92	35	24	143	0.33
	忠义西沟终点段附近	7.59	0.254	2.33	6	36	40	31	139	0.38
	忠义中沟终点段附近	7.93	0.0797	3.14	7	43	39	42	93	0.51
	忠义东沟终点段附近	8.23	0.220	1.39	14	37	31	26	47	0.52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4.06.08	韩房	54	43
	马窑	53	44
	庄上	52	41
	米定村 1#	54	43
	米定村 2#	53	44
	裴窑	51	40
	玉阜庙	52	44
	东窑村	51	42
	南窑村	52	43
	佛光村 1#	53	44
	佛光村 2#	52	41
	洞外村	49	40
	碾道弯	51	42
	北场	50	42
	史家窑村 1#	50	41
	史家窑村 2#	52	41
	杨窑村 1#	52	40
	杨窑村 2#	53	43
	王家	50	39
	稻田村	50	40
	曹窑村 1#	51	42
曹窑村 2#	53	41	
曹窑村 3#	52	4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丁窑	50	41
	郝家寨村	51	43
	何窑	53	42
2024.06.09	山化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院	48	40
	山化村 1#	53	44
	山化村 2#	52	42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初级中学	52	40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小学	51	43
	台沟村 1#	52	44
	台沟村 2#	51	40
	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第一小学	53	43
2024.06.10	车李村	49	40
	王盘窑	49	39
	郭窑	52	43
	西牛窑	50	41
	牛窑村	51	43
	牛窑新村	48	40
	卢村	52	43
	孙坡村	52	42
	符寨村	49	40
	引礼寨村	52	43
	陶家村	51	42
	肖窑沟村	54	44
西窑	52	43	

受控编号: DNJC-04-TF-001-2024

报告编号: DNJC240602A0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山张 1#	52	43
	山张 2#	51	41
	温窑沟	52	44
	山张	52	43
	东窑 1#	51	40
	东窑 2#	52	41

编制人: 段圣楠

审核人: 张鑫明

签发人: 张鑫明

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河南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偃师区人民政府 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4〕3号

2024年2月26日下午，区委常委、副区长段昊主持召开偃师区2024年第3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

基本情况：全区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工作共涉及10个镇（街道）185个行政村（社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管线、提升泵站、末端处理设备需要进行变更，涉及费用6258777.2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变更，区住建局做好总量控制。

二、关于沁伊高速偃师境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基本情况：因沁伊高速山化枢纽匝道与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在山化镇牙庄村交叉，施工过程中发现交叉位置无法满足施工需要，需对山化镇牙庄村附近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进行部分迁移。目前经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该处

九、关于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基本情况：该工程主要包括：涉及缙氏镇扒头沟、府店镇车李沟、来定沟、稻田河，大口镇温密沟，肖密沟、洪江寺河，山化镇忠义沟。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清障，岸坡防护等。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8000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按照省、市级对国债项目要求，抓紧推进，确保 5 月底以前实质性开工。项目实施前财政再审核。

十、关于偃师人民医院医学装备整体管理服务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招标按照三年服务期，按资产费率进行。新区医院开始运营后，医学装备整体管理项目按照动态管理，新增的出质保期设备按照费率进行增加，报废设备按照费率进行核减，对合同价按照费率进行动态调整。根据现有资产情况，医学装备整体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年服务费预计 450 万元，费率不超过 2.7%，总预算价 1350 万元。资金医院自筹。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费率控制在 2.6%。

十一、关于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偃师焦村矿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产生片石外运项目

基本情况：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偃师焦村矿区在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期间，累计堆存约 2 万吨矿石，部分矿石堆放已形成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对其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为及时消除违法图斑，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现需要将堆存的矿石清运回公司，并对占压区域治理复

优化调整。保护规划将会和正在编制的《偃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落实中央有关政策，形成“一张图”，与国土空间利用和城市建设相协调，增强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对邙山陵墓群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进一步提升。四家设计院的询价结果，平均设计费用 336.25 万元，最终招标价建议按照平均费用下浮 40%（约 200 万元）确定。为保障中标单位积极并快速完成任务，建议招标时增加一项附加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复，如能提前完成，则每提前 15 天，奖励设计费用的 5%（约 9.6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与会人员：

段 昊 韩 静 邱五德 王明明 李世伟 席殿卿
王东杰 牛政权 李继锋 王韶峰 王绍旭 陈瑞晓
王幸伟 邢其伟 李鹏鹏 王国帅 李育英 韩东武
高旭光 张飞飞 孙正政 董柯柯 张英政 郭朝辉
曲讯讯 周俊龙 刘继伟 焦可艳 王浩波 杨宏伟
李会钦 陈华伟 李瑞生 任俊峰 陈百宁 张文凯
韩素慧 王 毅 马晓鹏 马学争 关 森 贾利伟

本期发：与会领导，与会各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年07月0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函审(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工程范围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邵怀玉(信用编号: BH055481)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重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现行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现状调查资料。

2、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项目工程组成，补充表土产生量和工程占地情况，细化土石方平衡及砂石资源去向分析。

3、核实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李建立 马琳

2024年07月05日

洛阳市偃师区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马 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